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二十冊

黃山書社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條例 敕令第二十二號 二年一月五日

第一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設於北京隸屬陸軍部司陸軍平時戰時人馬衛生材料之製造採備及品質審查

第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得設支廠支廠之位置及定數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分四課如左

總務課

製造課

審查課

保管課

第四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置職員如左

廠長

副官

課長



課員

以上各職員之官階依附表定之

第五條 廠長一人總理廠務並監督各支廠

第六條 副官一人承廠長之命整理補助事務

第七條 課長四人承廠長之命掌理一課事務

第八條 課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承上官之命分理各課事務

第九條 陸軍衛生材料支廠各置支廠長一人承廠長之命主管該支廠事務

第十條 各支廠之分課應參照第三條辦理但依時宜得不全設

第十一條 各支廠職員人數不得越過本廠職員定數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及支廠因技術上之必要得添置聘員

第十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及支廠爲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用僱員及衛生軍士

第十四條 聘員軍士及僱員之定數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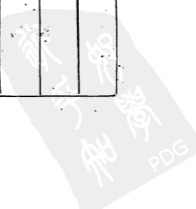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臨時大總統令公布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職員表

職	名	官	名



附記	各支隊職員官階照本表最低一級	課員	三等軍醫正司藥正軍需正限醫正 一等軍醫司藥軍需限醫及相當技術官	課長	二等軍醫正或司藥正 三等軍醫正或司藥正	課長	二等司藥正	課長	二等司藥正或相當技術官	總務課長	二等軍需正 三等軍需正	副官	一等司藥或相當文官 二等司藥或相當文官	隊長	一等司藥正
----	----------------	----	------------------------------------	----	------------------------	----	-------	----	-------------	------	----------------	----	------------------------	----	-------



海軍煤棧暫行簡章

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條 海軍煤棧專爲供應海軍各艦艇營校局所煤炭而設直隸於海軍部

第二條 海軍煤棧就沿海沿江各口岸先依必要設立數處其棧名卽以所在地冠稱之

第三條 各煤棧對於各艦艇營校局所之領用煤勛應以領煤憑單爲准

第四條 各煤棧於每月月終應編造煤勛報告表送部

第五條 各煤棧應將各艦艇營校局所具領煤憑單於每月月終彙送到部

第六條 各煤棧應備煤勛收發簿以及各種補助簿將每日收發煤勛登記明晰以備隨時積

核

第七條 各煤棧於收到煤勛時應具收煤憑單

第八條 各煤棧於收到煤勛時應認真察驗其有煤質不良或煤末攙雜過多應即立時挑駁

不得遽行簽發收煤憑單

第九條 各煤棧應設管理員一人會計監磅員一人由海軍部委任並得置護勇軍役若干人

前項人員以海軍退休員兵充之

第十條 管理員管理全棧事務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會計監磅員受管理員之指揮管理會計監視過磅稽察煤勛各事宜

第十二條 凡裝卸煤勛時所用人工夫得臨時酌僱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請批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陸軍醫院規則 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醫院之組織

第一條 陸軍醫院係收療各醫務所休養室休養三日後仍未減輕而送來院之傷病患者

但全師軍隊或數團營駐紮一處未設團營醫務所者其診療事宜即於陸軍醫院行之

第二條 陸軍醫院除另有編制外各師所設者由該師軍醫處長召集各隊附衛生員組織之

第三條 依前條組織之醫院其院長以軍醫處長(正軍醫官)兼充

第四條 醫院編制除召集各隊附衛生員外其書記司事及司書各員均照向章設置

第五條 陸軍醫院各項主任由院長選定之

第二章 病室之區別

第六條 陸軍醫院設各病室如左

甲 內科病室

乙 外科病室

丙 眼科病室

丁 皮膚病及花柳病室

戊 傳染病室

依時宜得合併前項各科之區別但傳染病室必須另設

各病室均應分配軍醫若干員稱為病室軍醫

第七條 前條各科患者得更依其病而類別之

第八條 中等官以上之患者得不限於第六條之規定以別室收容之

第三章 來診患者

第九條 依第一條第二項辦理者該部隊所有傷病患者應由該部隊長官填給受診名簿并派員領率運令就診於陸軍醫院

前項患者稱為來診患者

第十條 來診患者診察時間由院長定之但急症者不得拘限

第十一條 來診患者應依病症之輕重分為左列三種處置之

一 就業 係令仍就當日業務

二 半休 係免操練守衛乘馬及其他勞動勤務

三 留院 係令入院休養

前項處置外並可准其脫靴或著用外套手套及更換食物等

第十二條 醫官診視來診患者後應就來診患者診斷簿詳細填記並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註於患者受診名簿內除留院休養者外須將療治中注意之方法以示患者之領率者

第四章 患者之留院入院及退院

第十三條 來診患者有必須留院者診察主任須將患者之隊屬等級姓名及病症鈔入留院名簿分別緩急交付司事員定期或即時收容之

依前項收容患者以前須將該患者階級姓名隊屬病症開單經由該部隊之隊附衛生員報告該部隊長

第十四條 由醫務所休養室轉送入院之患者分爲左之二種

甲 定時入院

乙 臨時入院

定時入院者於入院之前日由患者所屬部隊內醫務所主任將患者之隊屬等級姓名及病症預報到院經醫院診療主任許可後於院長規定之時間收容之

臨時入院者如傳染病外傷及其他各急症患者凡須即時入院者隨時收容之

有前二項之患者到院時由司事員令其移置於預定病室而報告於診療主任但臨時入院之患者其收容之病室可因其時宜而定之

第十五條 診療主任須將留院或入院患者之症狀記載於病牀日誌

第十六條 收容患者時使該患者換著醫院所備之被服並將其原有者付由護送者帶回若無護送人時則於醫院保管之但患傳染病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之留院或入院患者其所著之被服及輸送具須就醫院行消毒法患者之護送者消毒亦做此

第十八條 病室軍醫或看護長於患者留院或入院之時當懸示患者以院規並檢查其攜帶品

第十九條 患者之金錢貴重物品應由病室軍醫或看護長送交司事員收存並須代領收據交付患者但患者得由病室軍醫允許取其存款購買日用必要之品

第二十條 留院或入院患者除依左列三項外均不得擅自退院

甲 治愈

乙 除役

丙 事故

第二十一條 有退院患者之時司事員依診療主任之通知於退院之前日將患者之等級姓名退院之種類證書並月日及時間報由該部隊附衛生員轉報該部隊長派員受領退院之當日將患者交付該部隊所派之受領人

前項患者之退院須在院長規定之時間行之

第二十二條 所屬部隊在醫院所在地以外之時可不拘前條第二項得令其獨歸若同時退院者有數名時可使其等級較高者管領之

第二十三條 患者在院違犯院規時得由院長照懲罰令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除役或事故之退院患者如應須護送時可使衛生兵護送之

第二十五條 患者之病症增劇或陷於危篤或死亡時院長據診療主任之通知速通報其所屬部隊并將其屍體施以必要之處置後移於屍室而交付於所屬部隊之受領者

第二十六條 倘所屬部隊不便遣人來院領受屍體時得依該部隊之請求由陸軍醫院爲之



葬埋但其一切費用由該部隊開銷

第二十七條 死者之遺言遺物由屍體受領者或其家族及其他之關係人繳領受之證而交付之若無此項領受者之時由院長具情於其所屬之官長斟酌辦理

第五章 留院入院之診療及看護

第二十八條 診療主任於每朝定時診療患者但病症上有必要時一日須行數回之診療

第二十九條 診療主任於患者之看護上有必須晝夜看護時可於該病室衛生軍士內擇人任之以其姓名報告於院長並通知值宿軍醫

第三十條 診療主任欲使患者移居於自己擔任以外之病室時須得院長之認可若在急要時得於轉室後再行報告

第三十一條 診療主任察患者中有左記各項之一即以報告院長而受指揮

甲 認爲不耐服役者

乙 認須改正其病名或傷痕疾病之等差者

丙 認爲詐病者

丁 認須轉地療養者

戊 病症增劇或陷於危篤及死亡者

己 須行極大之外科手術者

第三十二條 診療主任遇有當使退院之患者則以其退院之種類並本人之部隊號數等級

姓名報告於院長

第三十三條 病室軍醫一日數回巡視其擔任之病室檢查病室之秩序藥餌之供給看護之狀況若有異常之時可中告於診療主任或院長

第三十四條 病室軍醫承診療主任之命行患者之預診及治療之幫助并病牀日誌處方錄之整理等且指揮監督衛生軍士以下之勤務

第三十五條 病室軍醫不得擅改處方及施手術但有急要之時可臨機處置後中告於診療主任

第三十六條 診療主任得就病室衛生軍士中遴選一二人充看護長爲院內軍士之表率並監督其勤務任病室之清潔整頓及物品監守之責

第三十七條 病室看護長於軍醫之診療開始以前須預記患者之病牀日誌處方錄於診療之時隨從軍醫而承指示以任患者之介輔

第三十八條 醫室看護長應每朝巡視病室洗面所廁所而檢其清潔與否察觀患者之容態報告於病室軍醫

第三十九條 病室看護長每日將所承命令指示之事項一一傳知衛生軍士及衛生兵以便一律遵行

每日依命令指示所行各事項之成績亦須一一復報於診療主任及病室軍醫不得稍有遺漏

第四十條 病室看護長當以退勤前將所看護及其他當注意之事項通告於值宿看護長轉示病室值宿衛生軍士及衛生兵

第四十一條 病室衛生軍士承病室軍醫或看護長之命掌患者之看護體溫脈搏呼吸之測定

衛生兵掌食物之準備病室內外之掃除及排泄物之處置等

第四十二條 病室衛生軍士以下當其看護患者之時必以慈愛懇切爲旨知悉各患者之病性及其容態而對於重病者及精神病者尤須常以周密之注意從事看護

第四十三條 病室看護長或衛生軍士摘患者病情之要點詳載於看護日記中於每日定時診療時呈送診療主任或病室軍醫察閱

第四十四條 在病室中常用之膏藥塗布藥消毒藥及治療用消耗品依處方錄受領適當之數量而置之於病室但關於劇毒藥則納之於有鎖鑰之箱其鑰匙則由病室軍醫保管之

第六章 病牀日誌及處方錄

第四十五條 關於患者入院當時之現症爾後之經過病理試驗之成績及診療等之必要事項悉記於病牀日誌

第四十六條 診療主任當使病室軍醫記載前條事項於病牀日誌

第四十七條 退院者及已死亡之患者之病牀日誌診療主任可於其末尾摘錄病症之經過且記入退院之種類或死亡月日及死因等署名捺印呈送於院長



院長查閱前項之病牀日誌認證之後可使書記員保管之但死亡者之病牀日誌經院長認證之後應即鈔錄大要轉送於死亡者之所屬部隊之隊附衛生員收存備核

第四十八條 室病軍醫當依診療主任之指定凡患者飲食之種類面會散步看書喫煙入浴之許否及其他治療上必要之事項記入於病牀日誌并懇示患者

第四十九條 處方應由病室軍醫記載之而受診療主任之認證

第五十條 退院及已死亡者之處方錄由診療主任或病室軍醫送交藥室

第七章 診斷證書及死亡證書

第五十一條 凡有除役均須造具除役診斷證書關於陸軍軍人之休職退職免役及諸生徒之免除之診斷證書謂之除役診斷證書由診療主任調製之呈送院長

第五十二條 凡有郵賞均須造具郵賞傷病診斷證書該證書由診療主任調製並附其所關各種證據書類呈送院長

第五十三條 院長接到除役診斷證書與郵賞診斷證書時須施以審查之後送由本人所屬之部隊隊附衛生員轉送該部隊長

第五十四條 死亡診斷書由院長調製之而經由本人所屬部隊隊附衛生員轉送該部隊長其無所屬之部隊者可交付於本人之遺族

第八章 病室之裝置

第五十五條 病室門口須懸牌揭示左之事項

甲 病室名

乙 診療主任及病室軍醫之官級姓名

丙 收容患者員數及現在患者之姓名

第五十六條 病室之中須揭示第六十三條所載各項

第五十七條 牀之排列以頭端對於開窗之處壁與病牀相間須有適宜之距離

第五十八條 患者之病牀上須揭病牀表並救護區分標病牀表上可記入病名傷痕疾病等

差部隊號階級姓名及入院日月並體溫脈搏呼吸大小便等

第五十九條 病牀日誌處方錄及內服藥可置於病室軍醫(或看護長)之室

患者之私有物品須存於所定之容器置於牀之頭側

第六十條 院長因欲安慰患者得備購置無礙軍紀風紀之新聞雜誌類及遊戲運動器具等

第九章 患者之起居會客及傭人

第六十一條 患者經診療主任之許可得於院長所定之交話室或病室內之一部行喫煙讀書及其他之娛樂

書及其他之娛樂

第六十二條 患者之散步限於左之二種散步之規則由院長定之

甲 室內散步

乙 室外散步

第六十三條 入院患者當守左之各項

一 患者當仍守營規所定之起居容儀並遵衛生員之指導違規者由院長照懲罰令懲辦
二 在病牀之患者有上級者入病室時當起上半身正其姿勢而注目於受禮者以表敬意
但依病之狀況得仍就臥而表敬意

三 除有特別事情外每早須洗面擦牙及洗手指

四 養生服藥飲食散步等須遵本院衛生員之指導至於喫煙讀書等須承診療主任病室
軍醫之許可

五 診療之時對於軍醫宜實陳其病症決不可有所隱匿

六 在病室之時不可有吟咏及其他喧噪之行爲患者非經許可不可出入於他室

七 在病室之中得自攜帶手巾石鹼齒粉齒刷及通信用紙等欲有其他必要之物品時必須受哨長之許可至於金錢貴重品須存於病室軍醫但一元未滿之貨幣得自貯藏之

八 欲受餽送物於慰問者時須受軍醫之許可

九 不可交換飲食及食器亦不可貸借手巾

十 除不能移動之患者外洗面漱口須於一定之處行之廁所亦應使用所指定者

十一 患者之私物必置於一定之場所不可隨意亂置

十二 患者於熄燈時限後禁止談話

十三 許其室內散步者可於室內或迴廊運動許其室外散步者可於院內行其運動
散步無論室內室外皆不可踰一定時限

散步時不可攀牆折木及直接坐於地上

十四 患者不得私自購買飲食物

十五 遇有災難時須聽職員之命令避難於一定之集合所

第六十四條 診療主任於治病上認為必要時得移置患者及其病牀於病室外適宜之場所

第六十五條 許其面會入院患者之人如左

甲 軍人軍屬

乙 患者之家族親戚

丙 經院長之特別許可者

第六十六條 面會者係初等以上官佐或高等軍川文官時由門衛請司事員派衛生兵導入病室若面會者為准尉以下或其他人等時使門衛記其姓名於面會簿受院長或司事員之許可交付面會證使入面會所面會

第六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非經院長特別認可均不許面會

第六十八條 初等官以上之患者於病症上若無妨礙可使於病室面會

第六十九條 診療主任遇有須禁止面會之患者則通知於司事員由司事員示知門衛

第七十條 重症患者或精神病患者之家族等若願另外僱人看護得請院長之許可並領另

僱看護之證書

第七十一條 傳染病患者許其添僱看護之時須使診療主任指示傳染病預防法於其看護

者

第七十二條 面會所揭示如左

甲 面會時當守本院之規則而遵院內衛生員之指導

乙 面會時間限於三十分以內

丙 面會者於指定場所以外不許喫煙

丁 面會者欲贈飲食物及其他物品於患者時須受軍醫之許可

戊 面會者欲攜帶物品出門時必從病室看護長受領出門證而交於門衛

己 面會或添僱看護若於治療及管理上有妨礙時得取銷其面會或添僱看護之許可

庚 添僱看護人之食物寢具等一切應歸自辦但寢具得依時宜而貸與之

辛 添僱看護人出入醫院須以其證書示知門衛

第七十三條 陸軍醫院備辦患者之糧食分爲左之二種

甲 普通食

乙 特別食

第七十四條 普通食區別如左

甲 主食(一常食 一粥 一三米湯)

乙 副食(一常菜 一軟菜 三流動菜)

第七十五條 特別食按病症之種類由診療主任指定之得院長承認後給與之



第七十六條 值宿軍醫每當分配食物時必親臨庖廚檢查之

第七十七條 司炊事者每一星期必調製預定菜單受院長之認證後送各衛生員傳覽之

預定之菜單有變更時仍須受院長之認證及各衛生員之傳覽

第七十八條 食器須時時施煮沸消毒法或蒸汽消毒法以保其清潔

有傳染之危險者所用之食器須與普通患者所用之食器嚴行區別於使用後每回必須妥為消毒

第十章 衛生

第七十九條 在病室中一律川室內之鞋病室地板每日用濕布清拭一二次但暫設磚地或

土地之病室不在此例

第八十條 廁所或便器每日須於患者起牀前清潔之

第八十一條 痰盂中之污水每日必投棄於便所洗滌後再以少許之消毒藥水盛於其中但

患者所用之痰盂須施以規定之消毒

第八十二條 患者被服給與之數及看護用被服之交換期限由院長定之

第八十三條 退院或已死亡者被服寢具不拘前例須以適宜之法洗濯之或施行消毒

第八十四條 關於病室之換氣由院長規定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煖爐之時應防空氣之乾燥須由院長令行適宜之法

第八十六條 各病室收容患者滿四個月後宜開放停用一星期但須於患者之收容上無妨

礙時行之

第八十七條 患者之入浴按階級之高低順次而使之入浴但依病症得變更其順序並得區

分浴槽

第八十八條 在入浴時間內病室看護長須計測浴溫而認爲適宜之後置病室衛生軍士二

人於浴室而看護入浴之患者

第八十九條 浴室之溫度大概以攝氏四十度爲宜入浴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分

第九十條 患者入浴之回數每一星期中夏季三回春秋二季二回冬季一回但依症類得由

院長酌量增減之

第九十一條 患者之理髮除有特別之事情外須於院長所定之場所行之

第九十二條 新入院之患者於病症上若無妨礙令用溫水洗其手足顏面及其他必要之局

部又依時宜得令入浴

第九十三條 傳染病患者（花柳病結核顆粒性結膜炎及其他傳染性疾患亦在內）所使用

之被服寢具食器洗面盆及其他之器具須與一般患者所用之器具區別並附以特別之標

記

第九十四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預防消毒依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及陸軍傳染病預防上

消毒法行之

第九十五條 醫院內所有消毒裝置由衛生主任監視之並須時時檢定其効力而報告於院

長

第十一章 值宿

第九十六條 值宿者任院內之章紀風紀之維持火災之預防及其他之一般管理上各事宜及處理各職員退勤後之各院務

值宿軍醫於院長退勤後處置之事項翌朝報告於院長並通知各事項所關係之主任
值宿細則由院長定之

第九十七條 值宿之種類及服務者如左其人員由病院長定之

甲 醫院值宿 軍醫及看護長

乙 宿室值宿 看護長及衛生軍士

丙 藥室值宿 司藥

丁 宿舍值宿 看護長及看護上士

按病院職員人數之多寡院長得適宜酌委兼任

第九十八條 值宿軍醫須時時巡視院內注意患者之容態且監督諸規則之實行並得派看護長以下之值宿諸員於一定時刻在一定場所內巡視

第九十九條 病室值宿之看護長若遇患者有異常時須速報告於值宿軍醫

前項之外病室值宿之看護長須於值宿軍醫指定之時刻巡視一定之場所注意火燭且須監視夜間服務士兵之勤惰

第一百條 病室值宿之看護長須查點入院患者及病室值宿衛生軍士之員數報告於值宿

軍醫

第一百一條 病室值宿之衛生軍士承病室值宿看護長之意旨而從事於看護及其他各細

務

第一百二條 藥室值宿任藥室勤務並幫同值宿軍醫巡視一切

第一百三條 衛生士兵宿舍值宿之看護長及看護上士之勤務準各部隊內所規定之值日

軍士之勤務行之

第一百四條 因公務及修學有必需點燈過時者須受值宿軍醫之許可

第一百五條 星期日及其他許可外出之日值宿軍醫或值宿看護長須監視衛生軍士以下

之出門及歸舍

第一百六條 值宿軍醫當有火災之時須指揮看護長衛生軍士衛生兵等行臨機之處置並

急報於救援隊及醫院各職員

第一百七條 火災預防及關於災變之救護規則由院長定之有預備消防具之醫院院長須

時時令行消防演習

第一百八條 醫院置門衛於表門使監視出入之人其他諸門非因事故均須鎖閉

第一百九條 表門於起牀時開之於夕食時閉之

第一百十條 門衛之許可出入者如左

甲 醫院職員

乙 被調入院勤務得有通行證者

丙 有特許證書者

丁 此外經院長司事員或值宿軍醫之許可者

第一百十一條 門衛遇初等官佐以下欲持出物品於院外時必取其物品出門證對照若無

出門證或於證書所載以外多攜物品時可止之而中報於司事員

第一百十二條 門衛關於面會之處置須依第六十六條辦理

門衛依司事員之命於入院患者中有禁面會之患者時則以其事記入在院患者名簿內遇

有請面會之人即謝絕之

第十二章 衛生材料

第一百十三條 軍醫所認證之處方錄或處方箋由司藥或軍醫調配之調劑員於調劑既終

之時須蓋印於處方錄及處方箋以明其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藥劑之容器或包紙須以簽標書明藥之原名及譯名並按其性質區分如左

甲 毒藥 用紅格書紅字

乙 劇藥 用紅格書黑字

丙 通常藥 用黑格書黑字

第一百十五條 給與患者之藥劑內用者用白色紙爲簽標外用者用紅色紙爲簽標但依時

宜得用紅白色之木牌代之

第一百十六條 劇毒藥藏於有鎖之櫃其鑰匙由司藥保管之退勤後當交值宿之司藥或軍

醫保管之

第一百十七條 衛生材料之出納交換分配保管等照陸軍衛生材料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八條 陸軍醫院應備表冊簿錄之種類及保存期限如左表

(除本規則特定之表式外其餘各表式均照陸軍衛生員服務規則辦理)

名稱

日記簿

來診患者診斷簿

診斷簿

留院名簿

處方箋

留院名單

病床表

病床日誌

病衣日記

退院名單

保存期限

三年

三年

五年

五年

三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永久

五年

但關於劇毒藥者二十年

病院衛生錄

證書存根

看護日記

藥物消耗品出納簿

死亡報告

器械簿

雜具簿

教育書類及其他物品簿

修理交換請教存根及其回據集

製劑簿

命令錄

訓示錄

來函集

呈報底稿

發函底稿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永久

三十年

五年

三年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用訖酌量廢棄

三年

一時者三年
餘三十年

三十年

每年整理一
次不用者棄

三十年

每年整理一
次不用者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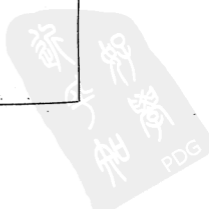
留院患者名簿							
患者隊屬等	級	姓	名	病	症	留院月日	備考

字 第

號

留	院	患	者	名	單
某	團	某	營	某	連
某	營	某	連	官兵	某人現患
病應留院診治請					
某					
轉報					
某團(營)官兵					
年 月 日					
陸軍醫院職記					

存	根
某	團
某	營
某	連
官兵	某人現患
病應留院診治	
醫官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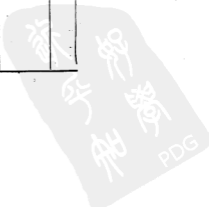


退 院 患 者 名 單	存 根
<p>某團某營某連官長 某某前患某病經本院留院診治現已痊愈(或因 事故)應行退院請 轉報</p> <p>某團(營)官長 某 轉報</p> <p>年 月 日</p> <p>陸軍醫院職記</p>	<p>某團某營某連官長 某某前患某病現已痊愈(或因事故)應行退院</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醫官某印</p>

字 第

號

某某室病某				看 護 日 誌	某某室病某				某某室病某						
飲食		状態要緊			温體		搏脈		飲食		状態要緊		温體		搏脈
年				年				年							
月	便大			月	便大			月	便大				搏脈		
日				日				日							
	便小				便小				便小				吸呼		
	衛生課長或某印				衛生課長或某印				衛生課長或某印				衛生課長或某印		



										病衣日記簿					某某室病某										
										月	日	原有 件數	現用 件數	付消 毒者	現已 消毒 者	備 考	年	飲食		状態要案	体温				
																		月	日			便大	便小	搏脈	脈呼

陸軍獸醫院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陸軍獸醫院係指陸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載之獸醫院而言

第二條 陸軍獸醫院院長以獸醫處長（正馬醫官）兼充其他職員由院長召集各隊附軍馬衛生員兼任司事司書各員仍照向章設置

第三條 陸軍獸醫院設治療室手術室傳染治療室病廄傳染病廄及調劑室等

第四條 陸軍獸醫院各項主任由院長指派

第五條 陸軍獸醫院之診療及調劑比照陸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辦理

第六條 部隊病獸應留院休養者得由院長商同各該部隊長官酌撥兵士來院看護

第七條 留院休養之病獸應用馬乾由各該部隊長官將原有該款按日撥付獸醫院概不另行支給

依前項來院看護病獸之兵士由本隊發給底餉不加津貼但須服從院長及其他獸醫員之指揮不得稍有違抗

第八條 各部隊病獸須留院休養者診療主任應將病獸之隊屬及獸名病名鈔入入院簿內及病床日誌分別收容之

第九條 收容病獸時須將該隊屬獸名病名開單交由該部隊軍馬衛生員報告該部隊長

第十條 凡入院休養病獸之病床日誌須懸掛廐內適宜之場所

第十一條 傳染病及傳染疑似症病獸之入院依軍獸傳染病豫防規則處置之

第十二條 病獸應行出院時診療主任須通知司事員於前一日將出院之月日報知所屬部

隊長派員受領並將治療之結果開單告知其所屬部隊附軍馬衛生員

第十三條 病獸在院死亡時除患傳染病者依軍獸傳染病豫防規則辦理外其他病獸之屍

體得呈請陸軍部核准解剖或變價變價之款項由該部隊長按序繳部

第十四條 病獸出院或死亡後其病床日誌由診療主任辦結後呈送院長保存之處方錄則

送交藥室

第十五條 病獸死亡時院長須令診療主任鈔錄病床日誌之大要並填製死亡證書送由所

屬部隊附軍馬衛生員轉報該部隊長

第十六條 病廐門口須懸牌記明何種病廐（如傳染廐通常廐等）及現在收容病獸數目

第十七條 病廐衛生細則及病獸運動細則由院長規定之

第十八條 診療主任有隨時檢查病廐之責如認為有礙病獸衛生時得呈報院長處理之

第十九條 院長輪派獸醫院值宿各一人擔任院內軍紀風紀之維持及其他警備管理各事

項

值日值宿細則由院長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死亡證書

圖第

號 馬年 齡

歲所患

嗣自入院以來歷經診治確係不治之症

即於本月

日死亡此致

某某醫士轉報

存根

某某團長(營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印

第

號

死亡證書

貴團第

號 馬年 齡

歲所患

嗣自入院以來歷經診治確係不治之症

即於本月

日死亡此致

某某醫士轉報

某某團長(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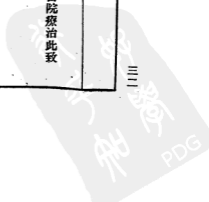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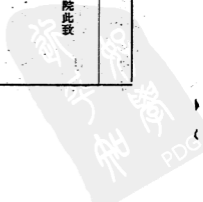
病 獸 留 院 單		存 根		病 獸 留 院 單
貴 團 第	號 馬 年 齡	號 馬 年 齡	歲 所 患	病 業 經 本 院 診 察 應 即 留 院 療 治 此 致
某某獸醫轉報	歲 所 患	某某團長(營長)	病 業 經 本 院 診 察 應 即 留 院 療 治 此 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 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 長 印	
第 號		第 號		



病獸退院單		存根		病獸退院單
貴營第 某某獸醫轉報 某某團長(營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印	號馬年 歲所患 病業經療治全愈應即退院此致	某某獸醫轉報 某某團長(營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印	號馬年 歲所患 病業經療治全愈應即退院此致	

第

號



陸軍傳染病豫防規則 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稱傳染病者在傳染病豫防法律未公布以前暫定如左

一 霍亂

二 赤痢

三 腸室扶斯

四 天然痘

五 發疹瘰扶斯

六 黃熱

七 猩紅熱

八 白喉

九 百斯篤

十 陸軍總長所特別指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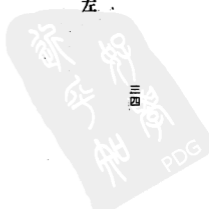
第二條 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該部隊長須迅速申報其長

官

第三條 該長官受前條之申報時須徵軍醫處長之意見計畫豫防之實施倘其病勢有蔓延

之兆須將情形申報於陸軍總長

第四條 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該隊附高級醫官須迅速申



報該部隊長及軍醫處長

第五條 軍醫處長接到前條報告速即查明病性及流行之狀況報告軍醫司長如係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時應將每日發現患者之人數列表加入報告

第六條 軍醫處長對於傳染病預防之實施須召集其所管各醫官指示方針並徵意見但要

召集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醫官時須呈請師長裁可

第七條 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隊附高級醫官須分別緩急申請該部隊長實施左列各款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察及其他必要之檢查

二 實行消毒

三 平常施行之清潔須更加嚴厲

四 厲行衛生演說俾得貫徹預防之意旨但演說場所須在操場之中

五 厲行營內兵士之隔離限制外人之出入甚則禁止交通

六 井泉溝渠廁所塵芥堆積場等視病性及狀況之如何或修改之或停止其使用而另設

之

七 凡物件(飲食物在內)有傳播病毒之疑者須限制其出入甚則廢棄之或禁止之

八 凡居室有污染病毒之疑者未經消毒以前禁止其應用

九 禁止軍士以下之外出並限制其散步及游泳區域甚則使尉官或准尉領管之

十 發見百斯篤病人或百斯篤病鼠之時除施行前列各款外尙須履行豫防注射及鼠族之驅除病毒之檢索

十一 偷於營內或附近地方發見天然痘時須臨時厲行各士兵之種痘

第八條 部隊內或其附近地方傳染病蔓延時該部隊長或其長官得另呈請陸軍部派員專任傳染病預防事項但該委員中須含有該部隊附屬醫官一員以上

第九條 同一衛戍地內各部隊傳染病之發見及豫防之實施部隊長及隊附高級醫官須分別互相通報

第十條 陸軍傳染病豫防上消毒方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傳染病預防上認爲重要之事項而施行上有關於地方者當由該部隊長與地方行政官或鎮鄉村長協議後處置之

第十二條 部隊內發見傳染病（如百斯篤霍亂等猛烈傳染病）發生時軍醫處長須將其病名員數隊號發病時日等呈由師長通知於地方官地方內倘有同樣之事實該地方官亦須以病名員數發病場所發病時日等通報於軍隊此項之通報如在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部隊即由該部隊長授受之

第十三條 部隊內苟有傳染病蔓延之虞認有隔離健兵於營外之必要時須由該部隊長徵軍醫處長之意見後呈請陸軍總長裁決但事勢急迫不及呈請裁決時部隊長得便宜處置之處置之後仍須按序呈報於陸軍總長

第十四條 軍醫處長或衛戍病院長苟以設立時疫病院爲必要時須呈由師長呈請陸軍總長裁決

第十五條 時疫病院之地址須選擇便於輸運之地不宜設於交通繁盛之區或附於水源河流給水池之傍選妥地址後須與地方官或鎮鄉村長協定之

第十六條 倘該地已設有地方時疫病院該部隊長得依時宜與地方官協議借用該院之一部如地方官欲借用陸軍時疫病院之一部時該師長得徵軍醫處長之意見酌許之

依前項辦理者其經費分擔之法須豫先協定之

第十七條 時疫病院之病室須分疑似病室輕症病室重症病室恢復期病室其他如事務室藥局試驗室看護人室消毒室浴室屍室廚房及污物燒場等均須設備但借用地方時疫病院或傳染病患者僅少之時得便宜取捨之

收容百斯篤病人之所須施適宜之設置以絕鼠族昆蟲等散播病毒之患

第十八條 無論何種病院凡收容百斯篤患者之時均須依前條第二項設置

第十九條 時疫病院中非經該院長許可者一切嚴禁出入

第二十條 時疫病院內之職員不得時常交代

第二十一條 從事於傳染病之治療及看護者須著避病衣從事於百斯篤之治療及看護者除著用避病衣外須加覆面具及其他必要之豫防具

第二十二條 新兵入營或應召來營適值隊內發生傳染病時須由師長請示於陸軍總長後

處置之

入營者及應召者之鄉里或其經過地方有傳染病之流行時辦法與前項同

第二十三條 對於入營之新兵及應召來營之士兵等該部隊長須令醫官行必要之調查苟有感染傳染病之疑者須留於一定之隔離所

前項停留之日數須由該醫官詳審各種傳染病之潛伏期與病性而定之以離開流行地或有毒地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軍演習等實施以前該部隊長須令醫官先行調查演習地方之情形苟有傳染病之危險須求適當之豫防方法仍不適用者再選擇他所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患者之居室經消毒後非經醫官之認可不得入住

第二十六條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其他之污穢物或燒却或埋去均須於一定之場所行之不得使用授與移轉拋棄或洗滌之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須經該主管醫官消毒後埋葬於一定之墓地須經該主管醫官之選擇傳染病患者之屍體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他處

第二十八條 各部隊關於傳染病豫防所實施之事項須由該部隊長報告於該管長官再由該管長官彙報於陸軍總長

第二十九條 部隊內傳染病流行期內自發生至終熄之間該隊附高級醫官須會同醫院長詳記該部隊傳染病患者之員數經過轉歸發病之原因傳播之狀況及其他所實行之清潔

法消毒法等報告於其所屬之軍醫處長由軍醫處長編纂傳染病流行紀事呈請師長接序
呈送陸軍部

第三十條 營外居住之軍人軍屬其本人染傳染病或其家族中有人感受傳染病時非得其所屬長官之認可不得出動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對於傳染病疑似症得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所載關於士兵之規定得適用於陸軍學生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陸軍部部令公布

陸軍傳染病豫防消毒法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正

第一 消毒法之分類

第一條 消毒法大別有二

甲 理學的消毒法

乙 化學的消毒法

第二條 理學的消毒法更分爲四

一 燒燼法

二 煮沸法

三 汽蒸法



四 晒曝法

第三條 化學的消毒法更分爲二

一 注洗法

二 燻蒸法

化學的消毒法應用藥料有六

一 二十倍石炭酸水

製法 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

又法 溶製石炭酸五十五分鹽酸十分水九百三十五分

四十倍石炭酸水

製法 二十倍石炭酸水五分水五分

二十倍里蘇爾水

製法 里蘇爾十分水九十分

二十倍里蘇爾水

製法 十倍里蘇爾水五分水五分

三千倍昇汞水

製法 昇汞一分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加藍色素少許著藍色

四 福爾麻林



五 十倍石灰乳

製法 煨製石灰末一分水九分

六 二十倍鹽素石灰水

製法 鹽素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

煨製石灰末

製法 煨性石灰加水少許爲末

石灰 可代煨性石灰之用惟用量須加倍

注意 石灰乳鹽素石灰及煨性石灰末均須臨用新製

第二 消毒法之適應

第四條 燒燼法 適於燒燼者

- 一 傳染病患者或其屍骸所觸之寢具衣服及其內容如棉襪布片等
- 二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 三 破壞不堪之傳染病患者居室
- 四 患傳染病獸畜之死體及其所觸之物
- 五 傳染病室及有毒地所用之掃除器具及抹布
- 六 凡廉價之物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 七 凡非燒燼難期完全消毒之物

第五條 煮沸法 適於煮沸者

一 玻璃器 陶器 磁器 金屬製品 及木製品如患者飲食器醫療器械等

二 凡適於汽蒸之物

第六條 汽蒸法 適於汽蒸者

一 第四條第一項以外傳染病室或其他有毒之場所內所有布帛類之物

二 凡適於煮沸之物

第七條 晒曬法 適於晒曬者

一 凡適於煙蒸之物

二 凡貴重之物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第八條 注洗法

適於以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者

一 傳染病患者之家屋及不潔之場所

二 傳染病室之天棚地板戶扉窗隔牆壁等

三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污穢物

四 手及其他身體各部

五 凡適於煮沸及汽蒸之物

適以昇水注洗者



六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載之物

七 本條第五項中除金屬品及飲食用具以外之物

適以鹽素石灰水石灰乳煨製石灰末或石灰消毒者

八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九 溝渠塵芥堆積場地板下及廁所等

第九條 燻蒸法 適於燻蒸者

一 傳染病室內牆壁器具之表面及其空氣

二 表面有毒不能耐熱沾濕之物

三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以外布帛皮革圖書等物

第三 消毒法之應用

第十條 病者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先剪其指甲再以加熱千倍昇汞水拭擦全身後令人浴用石鹼除其垢

膩浴畢更衣

第十一條 屍骸

傳染病患者之屍骸入棺之前先以昇汞棉紗將口鼻肛門等栓塞嚴密再用昇汞水布（以白布浸透昇汞水乘瀘用之石炭酸水布製法做此）或石炭酸水布包裹屍骸全體棺內屍骸之周圍須填鋪多量之石灰勿使屍汁漏洩棺外依前項入棺之屍須埋葬於醫官選定適



宜之地十尺以上之深坑

第十二條 接觸病毒者

凡從事於看護治療及消毒者須着避病衣覆面具手套眼鏡皮靴等每接觸畢必以千倍昇汞水洗手退出即以石炭酸水噴濕外衣後將避病衣等脫去用汽蒸法或煮沸法消毒（法詳第十八條須參照之）對於猛烈之傳染病時全身衣服均消毒外尚須入浴

凡此項之消毒須設消毒場如左

第一室 脫外衣（入）

第二室 脫內衣

第三室 入里蘇爾浴并石鹼浴

第四室 更換常衣（出）

患者同居之人及有接觸病毒之疑者均照看護人等接觸病毒後之消毒法處置之

第十三條 病者屍骸等之運具

凡川以運搬傳染病者屍骸及其他有病毒物件之器具每使用後須以昇汞水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之倘該器具係金屬所製者則以少許煤油撥燃其間

第十四條 廁所

有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或污穢物混入之糞桶等按其內容百分用鹽、石灰水二十分石灰乳二十分或煨製石灰末二分或石灰四分投入攪拌之後靜置二時間傾棄其內容於一

定之場所再用石炭酸水注洗其容器便所之地板及牆壁等則用石炭酸水澀滌之

第十五條 浴湯尿及其他液體

傳染病患者入浴後盆內之水千分中須加昇汞二分或鹽素石灰二十分調勻後靜置二時開始可棄之傳染病患者之尿及其他液體之消毒法均做此但對於含有多量蛋白質之液體不宜用昇汞須用石炭酸為消毒藥按液體百分加原石炭酸五分以上

第十六條 溝渠地板下塵芥堆積場等

凡溝渠地板下及塵芥堆積場等有病毒混入之疑者及患者排泄物污染之地點均用鹽素石灰水或石灰乳澈布全面但溝渠之消毒得用煨製石灰末或石灰投入而攪拌之用量參

照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患者居室

用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注洗後開放之以受直射日光之晒曝

倘能密閉之室每一立方米突之容積用十五格蘭之福爾麻林蒸燻三時三十分以上如病室塵封不潔則併用注洗與燻蒸兩法屍室消毒之法做此

第十八條 室內諸物件

傳染病患者室內所有器具衣服器具等按其物質之種類參酌第四條以下各法分別施行

凡用煮沸法消毒者被消毒之物件須全部浸於水中俟沸騰後三十分以上方可取出

凡用蒸汽法消毒者須用流動蒸汽蒸之俟被消毒各物件之內隙均達至攝氏百度十五分

以上後始可取出布帛類之物件如用藥劑消毒宜用二十倍里蘇爾水浸漬六時間以上然後再用清水漂之

布帛皮革毛紙等凡不能耐熱及沾濕之物用福爾麻林消毒時須攤掛室中不宜重疊福爾麻林之用量參照前條惟室內溫度不得超過六十度以上

凡照第四條至第六條各法消毒時須先檢明該物件內有無彈丸火藥等如有易於發火及能爆發之物須即取出投於消毒藥液內靜置二時間

第十九條 井水槽船底水等

水量二百分中加鹽素石灰或煨製石灰末一分攪拌後靜置十二時間將水汲出倘係必要之水則用汽蒸導入使全部之水沸騰三十分以上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陸軍部部令公布

軍獸傳染病預防規則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本規則在獸疫預防法律未公布以前稱爲傳染病者列左

- 一 炭疽
- 二 鼻疽及皮疽
- 三 假性皮疽
- 四 腺疫
- 五 胸疫

六 傳染性膿疱皮炎

七 疥癬

第二條 各部隊或其附近地方發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隊附獸醫應速呈報該部隊長及獸醫處長轉報所管長官

所管長官依前項報告得集合軍馬衛生員計畫預防諸法並通知附近之軍隊學校若病勢有蔓延之兆須將其狀況急報於陸軍總長如有與地方關係事項應與地方官協商辦理

第三條 軍獸發生傳染病時該部隊長得另呈請陸軍部派員專任防疫事項其人員中須含有該部隊附獸醫員一員以上

第四條 軍獸傳染病流行預防上認為必要時得呈請所管長官於營外安全之地設備隔離廄舍

第五條 軍獸傳染病流行時隊附獸醫員應將防疫上所有經過情形及成績呈報獸醫處長應即彙造表冊呈請師長按序呈送陸軍總長

第六條 傳染病流行時應施行左列諸事項

- 一 每星期行二回以上之健康診斷
- 二 在流行地方禁止軍獸與民間之獸接近
- 三 補充之新獸及通過流行地之軍獸均須施行檢疫
- 四 炭疽流行地方之芻秣禁止輸入

第七條 患傳染病疑似之軍獸須分別按照左列諸款處理

一 病獸須與健獸隔離

二 凡獸曾接近於病獸之體及病獸所用之器具者亦須與健獸隔離其隔離之期間炭疽七日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炎二十五日腺疫八日胸疫及傳染性膿疱皮炎十四日疥癬十日

三 被隔之獸離繫留之廐舍須掛一標誌除獸醫看護士兵外一律禁止出入此項看護士兵非經消毒不得接近健獸看護士兵所著之衣服靴履亦同

四 被隔離之獸所用之廐舍器具須掛一標誌非經消毒禁止他用

五 被隔離之獸治療餵養裝鐵等須在其廐內行之運動亦須限定場所

六 患炭疽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炎之獸經獸醫員診斷認為不治時報由獸醫處長核定後稟承所管長官酌量撲殺之

七 患炭疽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炎倒斃或被撲殺之獸體須即燒埋或深埋之

八 因炭疽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炎倒斃或被撲殺之獸體如需運搬時須以石灰乳浸透之布片或綿類塞於鼻口肛門等孔以防污物之外泄再以石灰乳浸透之蒲類包纏全體然後裝入車輛但不可使用獸類輓之

九 深埋傳染病獸之屍體時其坑之深須十尺以上且屍體周圍須填以石灰

第八條 污染傳染病毒或疑有傳染病毒污染之物件及廐舍須按左列諸項施行消毒但第

一條第四款至第一條第七款之傳染病得視病症之輕重分別酌免之

一 竊架廁槽水槽隔木樑床等須用熱鹼汁洗滌後再注以石炭酸水石灰或石灰乳

二 泄尿口導尿管及尿竇所有污物須即掘除或掃除清淨並撒以煨製石灰末或注以石灰乳

三 除出之污物按其量百分二之比例以煨製石灰末拌入後開坑深埋之

四 尿竇之污物若不掘除得以前款比例之煨製石灰末拌入

五 樑床下之土層疑有傳染病污染時須即撤去樑板掘去床下污土五寸許補填新土砂

依第三款拌煨製石灰末深埋之其撤去之樑板雖經消毒仍不可用者則燒棄之

六 運動場放牧廠野繫場等經掘除污物後亦須撒布煨製石灰末或石灰乳

七 治療器械係金屬製者須用開水煮四十分鐘消毒其他得以昇汞水消毒但綳帶類須燒棄之

八 馬具須施以福爾麻林消毒若不得已時得注以石炭酸水凡革製之附屬品則以溫石

鹼水洗滌後注以石炭酸水俟乾燥後用脂肪塗擦再曝以日光絨製布製金屬製之附屬

品則浸以石炭酸水後曝以日光其可以煮沸者則用開水煮四十分鐘填毛之消毒亦同

九 理毛具麻製頭絡及其他雜品須浸於石炭酸水後曝以日光其堪以煮沸者則用開水

煮四十分鐘污染過甚不堪用者燒棄之

十 運搬屍體之車輛或經污染之器具等先用昇汞水石炭酸水洗注後曝以日光

十一 被服類接觸傳染病獸之屍體者或經污染者須用百度蒸汽消毒後以石鹼水洗滌之

十二 糞球糞囊及糞便等盡行燒棄若不能燒時注以石灰乳或石灰水而深埋之

十三 發生傳染病之廐舍須用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洗掃後密閉二十四時間以福爾麻林燻之消毒後至少停用一星期

第九條 應用消毒藥如左

一 福爾麻林

一 石炭酸水(二十倍) 結晶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

但外科器械消毒應用者不加鹽酸

一 昇汞水(千倍) 昇汞一分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

一 煨製石灰末 煨製石灰加少量之水即爲粉末

一 石灰乳(十倍) 煨製石灰一分水九分

一 石灰水(二十倍) 格魯兒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

煨製石灰末石灰乳石灰水須臨時新製

第十條 第一條所定以外臨時認定之傳染病應行預防時得適用本規則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條 本規則得適用於陸軍學校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陸軍部部令公布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條 檢查順序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身長及體重之測定

二 視力及辨色力之檢查

三 言語精神及聽力之檢查

四 一般構造之檢查

五 關節運動檢查

六 各部檢查

第二條 身長檢查時先令脫去衣服立於身長計之臺上兩踵相並正其姿勢並使其頭頂當橫杆之正中然後將身長測定

認為必要時得於同時以體重計測定體重

第三條 視力以視力表檢查之視力表掛於室內光線明瞭之處高與眼相當使受檢者立於距離二十尺之位置然後指表中符號間之先用偏眼次用兩眼檢查既畢其各眼之視力如何以表之符號之數為分母計之其式如 $\frac{20}{30}$ $\frac{20}{40}$ 等如有視力障礙者須為分別近視遠視弱視等但其種類及度數應依照理學的方法檢查之

認為必要時並須檢查其辨色力

第四條 視力檢查既終使受檢者側立於醫官之前約距離六尺之位置令他人以浸濕之一指或手掌閉其一耳其他一耳恰與醫官相對此時醫官以低聲錯雜試問其住所職業年齡姓名數目等依其應答察其言語精神聽官之如何一耳檢畢再檢他耳

醫官檢查聽力時須令受檢者兩眼閉合俾免目擊醫官口唇之運動致易推測

第五條 前條檢察既終再行檢查一般體格使受檢者脫去衣服立於醫官前約二三步之距離正其姿勢並使注視醫官之目然後審視其頭面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前面次乃令轉身外向再審視其頭項脊腰臂及四肢之後面同時並觀察其皮膚有無疾病且查問其既往及現在有無疾病

第六條 關節運動之檢查須視頸部之俯仰顛盼側屈脊柱之反張前屈左右屈四肢之屈伸內外轉週轉諸運動之如何其次視其步行之姿勢並令以趾尖支其體重檢其支柱之力如何

第七條 各部檢查之順序列舉於左

一 頭顱檢查先觀察其大小及變形之有無其有髮部突隆凹陷陷腫瘍外傷等之有無尤宜注意至於面部則須通視惟眼瞼之形狀及其開閉之難易睫毛之存否與夫位置方向淚液分泌及排泄之關係結膜之健否兩眼珠之大小硬度位置形狀等之異同瞳孔之閉縮屈折體之清濁鼻梁及其近部之狀況鼻道通氣之良否鼻腔內腫瘍膿漏異狀之有無等均須加意詳檢

次檢查口及口腔先觀口唇之健否及其瘡著之有無又下顎關節運動之難易口內部之舌齒口蓋齒齦咽喉頭等依次檢舉再檢其呼氣有無惡臭及呼吸困難與否次檢查聽器先注意耳輪之周圍然後再檢外聽道內狹窄閉鎖排洩物新生物之有無鼓膜之健否歐氏管之通塞

二 頸部檢查須注意其形狀之如何位置之正否及腫瘤瘻管癍痕之有無

三 胸部檢查如胸廓之長短廣狹厚薄胸骨鎖骨季肋部肋骨之有無畸形疾病均須細檢次使受檢者行深呼吸視其呼吸之難易及胸廓運動之狀況又心臟之搏動亦須注意倘疑有病變時應即施行理學的診斷

測胸圍與呼吸縮張之差須先使開展兩上肢將卷尺從兩肩胛骨下角之下回復至前面左右乳頭之下而周匝之再令兩上肢下垂為尋常呼吸於吸氣時測定平時胸圍之大然後令行深呼吸再測其縮張之差若胸廓構造一見即知其佳良者不必更行測度

四 腹部先行腹壁檢查然後再及腹腔須檢其有無腫瘍胃振水音臍脫腸等

五 背部及骨盤先檢查其位置與方向之正否次注意各椎骨髂骨薦骨尾骶骨有無異常

六 四肢檢查其形狀長短大小皮膚及皮下脈管之性狀等上肢先使兩臂向前方伸展使兩掌相接視其有無長短之差及肥瘠發育有無不同手掌手指等有無異常然後使兩臂高舉檢查有無腋臭

下肢亦應檢查其長短肥瘠發育之異同膝關節之運動如何靜脈怒張之有無等足背及

對有無異狀足部最宜注意者爲躡足之檢查

七 陰部及肛門之檢查先使脫去下衣檢查陰莖與尿道口有無異狀並問排尿管有無困難

陰囊內睪丸與副睪丸之存否及有無腫脹等又精系靜脈之怒張腹輪之擴張痔核痔瘻脫肛肛圍病變及脫腸之有無等皆宜注意

但檢脫腸之有無時須令勞費

第八條 以上檢查成績應由醫官依附表第一逐條填記並蓋印如係徵兵檢查應將體格之等級填入壯丁名冊

醫官二員以上分擔檢查一受檢者時於每分擔項下各自蓋印

第九條 身體強健身長合格者爲甲種因身體變常依附表第二之標準分別爲乙種丙種或丁種

甲乙兩種爲合格丙種以下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不合格

第十條 因身長不足而不能列爲甲種乙種者其視力以下之檢查可以從畧如係徵兵檢查須詳註理由於壯丁名冊

第十一條 凡受檢者雖曾罹病而斷定不患再發者或雖有疾病而斷定其爲輕症可以治療者得註明意見而定爲合格

第十二條 檢查醫官務以周密爲宗旨須根據學術檢查之且對於受檢者必須出以和藹不得無故威嚇亦不得施行有礙健康及其他無須有之檢查

第十三條 受檢者之身體變常非因檢查上之必要不得以示他人亦不得無故漏洩之

第十四條 檢查場務宜選擇寬廣明亮之家屋

第十五條 檢查既畢警官須即照章按序報告所屬長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

陸軍體格檢査						姓名
體身一體之狀	語言精神之狀		力		身長	
			右	左		
						齡年
體身各各之狀	關節 動節	力		辨色力	實體	
		右	左			
						籍原

身 全									附表第二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癩癩母斑面無換 能障礙者醜形者		紡羅動作之良性腫毒	輕外國性炎症潰瘍等		脂肪過多徒步及 乘馬有妨礙者	筋骨稍弱者			乙
									種
									丙
									種
									丁
									種
									種
									種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所
檢查官	
第	號

頭	部 各 及										
二四											
二三		頭蓋變形而體無 切者及輕度禿頭									
二二		腋臭									
二一			頭蓋變形及禿頭 其者								
一四		瘰癧									
一三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眼內外反淚管發淚 瘻管閉塞睫毛倒生	驗球瘻者眼缺損
二六		結膜顆粒性炎顯著者	
二七	角膜虹彩膜及其他之 有疾病而無妨視力者	角膜虹彩膜其他疾病而 視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角膜虹彩膜及其他疾病而 視力百分之二十不滿者
二八		弱視而視力百分 之二十以上者	弱視而視力百分 之二十不滿者
二九		近視遠視亂視而裸眼之 視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近視遠視亂視而裸眼之 視力百分之二十不滿者
三〇	斜視較輕者	斜視而一眼直視 他眼無變狀者	不治之眼筋麻痺
三一			不治之夜盲
三二			兩眼或一眼失明白兒眼
三三	偏耳聽聽	兩耳之聽聽一耳聾	兩耳聾
三四	耳殼一部缺損或畸形	耳殼大部缺	耳殼全部缺損
三五	外耳中耳之慢性病及聽 力不甚妨礙之鼓膜穿孔	中耳慢性病新生物或鼓膜 穿孔而機能尚不其者	內耳慢性病及耳性腦疾患
三六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甚少者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不其者	鼻缺損
三七		鼻腔副鼻腔之慢性病	鼻腔副鼻腔慢性病 而呼吸官均妨礙者
三八	吃語輕者	口吃	
三九			吃語輕

胸 部 及 腹 部					頸 椎 骨 脊 及 部 頭					部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輕微之齒牙疾病雖損面 言餘及榮養之維持無妨者						輕微之脊柱側彎前後彎等 而姿勢運動及服支無妨者	輕微之胸廓變形 而呼吸無妨者			腹輪擴張		輕度痔核
		多數齒牙之疾病及 缺損而咀嚼妨礙者	扁桃腺肥大而機能障礙		斜頸		喉頭氣管支慢性病			不能治癒之肺胸膜慢性病		輕度脫腸		脫肛痔瘻及重度痔核
		齒牙全缺或將全缺者	舌扁桃腺大腫形	高度下顎關節強剛	斜頸過甚者	食道狹窄	不治之喉頭氣管慢性病	脊柱骨盤之畸形 而運動妨礙者	胸廓畸形而妨礙呼吸者	不治之肺病及胸膜慢性病	心及心室大血管之慢性病	重度脫腸	不治之腹內臟器慢性病	重度脫肛痔瘻及肛門之畸形
		複現唇口蓋之破裂穿孔												
		重病之唇瘻著缺損或單鬼唇												

肢

四

部

六九	扁足	高度扁足	顛度扁足
六八		穿靴妨礙之脛趾	發趾
六七	除第一趾外三指以下之癒著	除第一趾外二指以上之癒著	
六六	除第一趾外一趾缺損強剛	第一趾之本節或他二指之末節強剛	二指以上之缺損強剛
六五		駢指	
六四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之癒著	示指與中指或其以上之癒著
六三	中指環指小指末節缺損強剛	中指環指或小指缺損強剛及示指末節末指強剛	拇指示指或二指以上之缺損強剛
六二			一肢以上之缺損
六一		骨幹部彎曲鬆弛等而無障礙者	骨幹部之短縮彎曲鬆弛或假關節
六〇	下肢靜脈怒張	下肢之重度靜脈怒張	骨關節之短縮彎曲畸形及腎臟變白
五九		輕度關節傷性強筋剛及畸形	肢之瘦削而失其用者
五八	輕度四肢瘦削		
五七	精系靜脈怒張	高度精系靜脈怒張	
五六	偏辜丸	辜丸副辜丸之慢性病	兩辜丸缺損
五五	輕度尿道畸形而排尿無妨		重度尿道畸形癒癒大部缺損半陰陽尿囊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七〇 足汗	附記 被兵以外如志願兵及軍佐學生之近視其裸眼視力在百分二十以上者及縫工靴工靴工等裸眼視力至五十分之二十者均得定爲乙種
-------	---

行軍衛生事務規定 三年六月八日

第一條 一宿以上之野營行軍每營須有軍醫一員率領看護士兵酌帶該營所備行軍衛生行李隨行

一團以上之一宿以上野營行軍除依前項附以軍醫士兵外每團須加軍醫正及司藥各一員隨行醫官藥官行軍中有不能追隨本隊者應支給車馬其在乘馬部隊者可以隊馬借給

第二條 野營行軍時衣食居住及勞動等自與平時不同隨行醫官藥官於飲食宿舍野營地及路途之關係宜格外注意若有意見可申告於該管長官

第三條 一宿以上之行軍中遇有患者由軍醫診斷後區別左列之等差而給以行軍患者等差證

甲種患者 步隊之不能步行或乘馬部隊之不能乘馬及步行者

乙種患者 步隊之能步行而不能負帶武器及背囊或乘馬部隊之能乘馬而不能負帶武器及能負帶武器步行而不能乘馬者

丙種患者 步隊之能負帶武器及背囊步行而不能列伍或乘馬部隊之尚能乘馬而不能列伍者

甲種患者須以車馬護送乙種患者除其負帶品使之單身徒步乘馬者牽其馬而行丙種患者離伍獨行

第四條 宿營地之診斷須核定時限就軍士領率來診之患者適宜處置後即行調製行軍患者表報告營長

第五條 野營行軍中遇有重症患者須入院療治者應即申明營長核准後附以送院報告送入附近陸軍醫院或囑託地方醫院治療

第六條 野營行軍遇有傳染病或流行病時其消毒方法及預防處置等事應依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及消毒法辦理但其事涉地方者得由營長與地方官吏協議施行

第七條 一日以內之行軍得由該部隊長酌免軍醫隨行祇以看護士兵隨帶繃帶藥附屬之依前項隨行之看護士兵除施行救急及衛生法外遇在範圍以外者應即馳告醫官或將患者護送於醫院

第八條 行軍事畢隨行高級衛生員應即調製行軍衛生事務報告詳送該部隊醫務所主任或軍醫處長彙詳師長按序詳部

第九條 本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五日

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三年二月一日

第一條 各部隊戰鬪既畢應速編成收拾隊搜索收拾戰場內傷病及死亡者並其一切遺留之物品

該地司令官得依時宜特派部隊專任前項之事務

第二條 民國軍隊及敵軍所遺之傷病者應一律救護外彼此死亡者亦應一律按其官階分別尊重處置之

第三條 非確定其人已死不得埋葬一時絕息者應施人工呼吸法及救急法救護之

凡未死者應即送入附近陸軍病院診治之

第四條 民國軍隊所遺之死體與敵軍所遺者先須分別地點聚集之其聚集處須用蘆席等掩蔽死體勿令暴露聚集後須即埋葬

第五條 埋葬之地點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與道路市街村落城鎮及軍隊駐在地相距宜遠

二 與水源河流井泉相距宜遠

三 土地宜高燥鬆疎

第六條 埋葬之方法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准尉以上須各別埋葬

二 士兵等死者多數時得合葬之但合葬一處限五十名以內並須由左向右順次列號以誌之

三 坑深須自平地起算二密達以上

四 坑底須先鋪乾草次將屍棺或死體放入再置木炭或煤末一層後蓋以石灰
五 衛生上應行之手續不可忽畧

六 掘出之土覆蓋坑上隆起爲墳墳高須一密達以上

七 各別埋葬一坑者應於每墳之上樹一適宜之標識合葬一坑者除照第二項編號外亦
須樹立適宜標識

第七條 埋葬時須按死者官階舉行相當殯禮祭典但依時宜得省略之

第八條 遇地方人民死於戰場者應一律分別埋葬如該親屬探悉前來認領得交還任其自
行處置

第九條 除傷病者應照衛生隊定規報告外所收拾之死亡者姓名年齡階級隊屬發見場所
埋葬地點合葬號數等應即報告該地司令長官

第十條 依時宜應用火葬者得由該地司令官酌令行之但遺灰之淹埋與屍體之埋葬同

民國軍隊所遺死亡者之姓名階級隊屬由其被服標識及辨識票辨明之敵軍所遺死亡者
之姓名等不明時得註不明二字

第十一條 凡死亡者遺留品中之私有物應即按件填明遺物清單將該物件包妥包面書明
所有者之姓名階級隊屬所有者屬於敵軍者其姓名等不明時分別載明敵軍之官佐或士
兵等亦可彙送該地司令部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 所有者屬於民國軍隊者應轉送其原屬之部隊

二 所有者屬於敵軍者應轉送俘虜事務主管機關

三 所有者如係地方人民應轉送地方官

第十二條 兵器馬匹糧食軍用圖書及所有者不明之遺留私有物應即開列清單並該件送

由該地司令部適宜處置之但該地司令部須彙報高級司令部備查

前項之物件除屬於民國軍隊者外均爲戰利品

第十三條 馬匹之屍骸亦須分別比照第六條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埋葬之但依時宜得
焚化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戰場以外之戰地亦得準用之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陸軍部部令公布



海軍養病所暫行簡章

第一條 海軍養病所專爲海軍官佐士兵治病調養而設其名稱即以所在地名冠之

第二條 海軍軍人均可隨時到所就診惟住所病養者須依本所醫官之診斷爲準

第三條 本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一員

醫官一員

庶務員一員

第四條 所長綜理本所一切事宜暫不另派員即以各該處附近海軍長官兼理之不支薪水

以節經費

第五條 醫官承所長之命管理所中病人之診治及調養各事宜

第六條 庶務員承所長之命管理儲發藥料收支款項及其他一切庶務事宜

第七條 每日診病時間上午自九時至十一時下午自二時至四時但遇有要症須隨時診視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在所病人其起居飲食須受醫官之約束

第九條 凡士兵到所就醫或送所養病者須有該管長官憑單爲證並填明姓名年歲籍貫其

應否住所須依第二條之規定至住所人於出所時亦由醫官給予憑單填載月日帶繳該管

長官以便查核

第十條 凡醫官診視藥方須註明脉案隨時登簿以備稽查

第十一條 病人由醫官診治未愈欲求他醫改診者應聽其便

第十二條 病人戚友欲入所看視者須由門役帶往不得喧譁亦不得留飯留宿

第十三條 住所病人膳食費由本人自備

第十四條 所內病室設有牀褥椅棹日用之物惟被枕由本人自行攜帶

第十五條 所內養病房舍應分爲官員養病室及士兵養病室兩種

第十六條 所內須設隔離室如病人凡沾有傳染病症者須隔別住治以防傳染

第十七條 所內房舍以及廚廁等處須隨時由庶務員督飭夫役洒掃潔淨

第十八條 本所經常費每月規定以二百元爲限其支銷款目如左

一 房租

二 薪金及工資

三 藥料費

四 雜費

以上各項數目由所長參酌各處情形自行支配至所內應川煤炭准由附近艦隊及局所撥用

第十九條 每屆六月底十二月底應由庶務員將半年收支數目列冊報由所長詳部備案

第二十條 每月經費至月終清結一次如有盈餘另爲存儲以備短絀時之彌補總使全年不溢原額以符定章

第二十一條 每屆六月底十二月底應由醫官將半年中所病人係何病症治愈若干或在所病故人數列表報由所長詳部查核並報總司令處備案

第二十二條 凡因病在所病故者若無親屬承領應先由所備棺成殯暫行浮埋立標以待認領其棺殮等費暫由各該所墊辦函請該管長官照數撥還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該所所長詳請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自頒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海軍部飭公布

紅十字條約解釋 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其權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衛生員及衛生材料之一部以助敵人醫治此等傷病之用（解釋）敵國之軍人及得公許附屬於軍隊之從軍人員如有負傷或罹病入於我軍之手者雖係敵國之人亦不可加以虐待應與我軍之患者受同一之尊重保護對於傷病則施親切之處置而扶持之

又交戰國之雙方對於戰場之傷者當無分彼我盡力救護此為條約之本旨故交戰國若棄其傷病而退却之時苟與軍事上之狀況無所妨礙不但棄其傷者病者並留衛生員（軍醫看護士看護兵）及衛生材料之一部以助敵軍來後救護此等傷病之用是恐敵軍佔領其地衛生員及材料缺乏或敵軍亦有多數之傷病難於分配則傷病者有不幸之處也

第二條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查照前條救護外即作為俘虜看待並適用國際公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

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為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為應行協定之大旨

一 戰鬪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相交換

一 病者傷者於病傷全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交戰國不願留為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

一 商准中立國將交戰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爲止。

(解釋)傷病者雖據前條得受保護然既陷於敵軍之手則爲俘虜故此等傷病者除依本條約得受治療救護外其一切處置與國際公法所定一般俘虜之待遇無異兩交戰國對於傷病俘虜認爲有益之事項可自由互相協定以下之條件

一 戰後戰場所遺之傷者得互相交付於其所屬之敵軍

一 交戰國對於敵國之傷病不欲留爲俘虜時俟其傷病之輕快至堪於輸送後或治療全愈後得送還其本國但送還之法或送還敵軍之前哨或由他途送歸均聽被送傷病者之自便

一 交戰國得中立國(與戰爭無關之第三國)之允許可將收容敵國之傷病者送交中立國看管至戰爭停息時爲止

第三條 每次戰後佔領軍之司令官或應搜索戰地之傷者並設法保護死者嚴禁擄奪虐待等項

司令官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行嚴密檢驗其屍體

(解釋)戰後之後佔領戰場之交戰國應盡力搜索戰場之負傷者及戰死者不得稍有遺漏並不可掠奪其財物而尤以保護傷者病者之身體名譽財產爲必要之事

又對於戰傷之屍體先確驗其生死然後就其被服及攜帶品等檢查死者有無本國所屬部隊及階級姓氏等據此爲必要之事故對於屍體必須嚴密檢查後乃可付於火葬或土葬

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認識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冊亦應互相通告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在各項固定及移動之衛生機關檢得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用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其利害相關之人

(解釋) 各交戰國於死者身上檢得死者附屬之認識票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制服記號以及收集交戰者之傷病名冊均應從速送交其所屬國之官長或陸軍官長

兩交戰國應各將收容敵國之傷病者所有留置移轉入院死亡等事實互相通知又於戰場發見敵國戰死者之遺留私用品有價物書狀等件以及在豫備病院兵站病院野戰病院繃帶所假繃帶所等處檢得死亡者於傷病中所遺之私用品有價物及書札等件均應送交死亡者之本國官長轉送於其遺族

第五條 陸軍官長因獎勵慈悲心對於地方居民志願收容救護兩軍之傷病者在其監督之下得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

(解釋) 陸軍官長對於交戰地方之人民宜獎勵救護傷病之事如有對於傷病誠實收容看護之人民可與以特別之保護及免除戰時之課稅徵發等特典並許其於陸軍官長監督之下將兩國之傷病者收容看護之

第二章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

第六條

移動衛生機關（即隨伴戰地軍隊者）及固定衛生機關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解釋）所謂移動衛生機關者即屬於戰地軍隊之一切衛身機關如隊附衛生部衛生隊野戰病院衛生預備員衛生預備廠師軍醫處是也固定衛生機關者即不隨軍隊之進退為移轉而固定於一處從事陸軍衛生勤務之病院如預備病院等是也此等衛生機關兩交戰國均應尊重保護而不可侵犯者也兵站病院雖概屬固定衛生機關若其制度上以陸軍部隊所屬之衛生員及材料組織者依作戰之狀況移動其位置則屬於移動機關

第七條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倘施害敵之行爲時即失其應得之保護

（解釋）前條所謂之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以救護傷病爲唯一之目的故應受交戰國兩方之尊重保護若交戰國以作戰上之目的使用此機關時則失其保護之特權

第八條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爲應失其保護之性質

- 一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人員武裝爲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武器時
- 二 當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無武裝之護衛而用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
- 三 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發見時（解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若以作戰之目的使用時則失其尊重保護之資格但屬於此等機關之衛生員携帶武器爲防衛自己及傷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仍不失其特權又於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因無武裝之衛生員而使步哨或衛兵守衛此項機關時亦不失其

保護之特權但其步哨或衛兵關於守衛之任務上須攜帶由其官長所發之筆記命令方爲正當在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內所收負傷者之武裝及彈藥等物均應送還於最近部隊及野戰兵器廠內但在運送未畢之時於其機關內發見此項物品仍不失應得尊重保護之特權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人員暨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在事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前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二款所載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解釋)軍隊所屬之衛生員暨專務搬運傷者之擔架兵或於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專司庶務經理搬運炊爨等事及辦理衛生各機關之事務人員並附屬於軍隊病院之僧侶神官等不論如何情形是否執行業務均應享受尊重保護即或陷於敵軍之手亦不得以俘虜處置又依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有守衛任務之步哨或衛兵亦應一律辦理不得視爲俘虜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爲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恤協會會員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

此項救恤協會既經一國政府擔負責任准其協助醫務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名稱於平時或開戰之先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解釋〕凡受本國政府許可之救恤協會人員附屬於陸軍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執行軍隊衛生勤務時應遵守陸軍各項法則並准前條得受尊重保護欲使此等協會幫助衛生勤務應於平時將其協會之名稱豫先通知他國或於開戰之際戰爭之中未用此等協會以前通告敵國亦可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者不得將人員及移動衛生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

其交戰國若允許此項協會協助拯救應在未用以前通告敵國

〔解釋〕本條即中立國救恤協會幫助交戰國衛生勤務之規定也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所載人員當陷在敵人權內時應在其指揮之下繼續執行職務

其無需此項人員應詳核軍事上之必要酌定時期途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本國

該人員等自備之被服器具武器馬匹均得攜去

〔解釋〕第九第十及第十一三條所規定之人員若陷於敵權之內得依此條約享受尊重保護不得視為俘虜然在敵國指揮之下應就個人固有之職務從事於救護事業捕獲此等人員之交戰國無須留置此項人員使之執行職務時或無留置之理由時可以放還之其放還之法於作戰上之狀況及軍事上認為無妨礙時可指定通路放還於其所屬之軍隊或其本國當其歸還之時屬於此等人員私有之物品器械武裝馬匹均應任其攜去不得押收

第十三條 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內時養給及薪俸應比照本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

(解釋) 第九條之人員被拘留於敵軍權內在其拘留期間由敵國給與敵國軍隊同一階級者之同樣給養及俸給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四條 移動衛生機關雖陷於敵之權內不問其運送方法及其護送人員如何一概仍得保有所屬材料該材料中並包含馬匹在內

但所轄陸軍官長如為拯救傷病起見有使用此項材料之權偷送回此項材料應查照遣回衛生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此項材料與衛生員同時付還

(解釋) 移動機關陷於敵軍權內時其運送方法不問為舟為車為馬及其護送人員均得依此條約享受保護其屬於衛生機關之材料及馬匹敵軍可使之救護傷病者而不得押收其材料捕獲其機關之交戰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條件於作戰之狀況認為適當付還之時得指定路程付還於其所屬之國或其所屬之軍隊能將其材料與人員同時放還更為妥洽第十五條 固定衛生機關之房屋及材料雖可依從戰爭法規處置之然在傷者病者必要之間不得改作別用

但作戰司令官有重大軍事上必要時於豫籌各該房屋內之傷者病者安全以後得便宜處置之

(解釋)如豫備病院屬於固定衛生機關其建物及材料陷於敵權內時雖依戰爭之法規範軍可佔領保管其建物及押收其材料然在傷病收療必要之期間不得將其建物及材料作為他項使用縱令敵軍之指揮官在作戰上必須供他項使用時宜先將病院之傷者病者移於適當之地方苟不如此謀傷病之安全則不能行如是之處置

第十六條 依本條約所定之條件享有本條約上利益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均作為私有產看待除戰爭之規例上屬於交戰者之徵發權外不論如何情形均應尊重之

(解釋)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幫助陸軍衛生勤務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均應以私有財產看待不論如何情形不得收為戰利品但依陸軍法規之慣例佔領軍得徵發之

第五章 後送機關

第十七條 後送機關除左揭特別規定外準照移動衛生機關看待

一 截斷後送機關之交戰者於軍事上必要時得於接受輸送機關所收容之病者傷者以後解散之

二 前項所載情節凡攙有正式命令任輸送或後送之一切軍人軍屬應查照第十二條所定送還衛生員之義務辦理

凡因後送編成之鐵道列車及內地航行之船舶並屬於衛生勤務之普通車輛及船舟之裝置材料應查照第十四條所定付還衛生材料之義務辦理

倘係軍用車輛不屬衛生勤務者得連同馬匹虜獲之依徵發所得之各種輸送物件及普通

人民均應查照國際公法通例辦理此項輸送物件包含後送所用之鐵道材料及船舶

(解釋)本條之後送機關係指除附衛生部衛生隊野戰病院患者輸送部之患者及其輸送員兵站病院間之患者及其輸送隊而言關於此等輸送之陸軍設備視為移動衛生機關得受尊重保護但此項後送隊被交戰軍隊截斷時於作戰上之必要可將其收療之傷病接受後解散其後送隊但於此時依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人員應即放還且充患者輸送或後送隊之護衛攜有正式之筆記命令從事其任務之一切軍人軍屬應一律放還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十八條 爲敬誌拯救傷病之善舉發起於瑞士國故共以瑞士國旗易白地以紅十字爲軍隊衛生勤務之特別記章

(解釋)此紅十字條約發起於瑞士國且締結於瑞士國故依該國紅地白十字之旗章顛倒而爲白地紅十字以表敬意即從來陸軍衛生勤務所用之記章也但土耳其國不照本條之規定於此條約締結後得各國之承認以紅色新月形代紅十字

第十九條 前條記章應依該管陸軍官長之允許用在關係衛生勤務之旗及執事人等臂章並一切材料之上

(解釋)紅十字記章不宜濫用故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人員及物件使用其記章時須由該國之陸軍部及其他之陸軍官長擔負責任允許之後方可使用以便應受條約上保護之人員及物件與不應受保護者容易識別故凡關於軍隊勤務所用之旗章臂章及一切材料均

得表示紅十字記章且不但多數之材料可以表示紅十字記章即輕微之器具等亦得適用之否則即失本條約保護之趣旨又附屬於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之顯明物件亦一律認有保護之特權

第二十條 凡第九條第一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載明可享本條約保護利益各人員均須在腕上佩帶由該管陸軍官長發給鈐有印記之白地紅十字臂章所有服陸軍衛生勤務人員之未着軍服者並應攜帶證明書

(解釋) 第九條第一項之陸軍衛生員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救恤協會人員所用之紅十字臂章必須鈐用所轄陸軍部或其他陸軍官長之官印使不易假冒及脫落者固著於左臂一見即知其為應受條約之保護者但屬於救恤協會人員而不著用陸軍制服者於佩帶紅十字臂章外須攜帶該管陸軍官長所發之認識證明書以證明其身分而享受保護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約所應尊重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非經陸軍官長允准者不得升

掛本條約所定之記章此記章應與各該機關所屬交戰國之國旗同時升掛

但陷在敵權內之移動衛生機關於其所處地位除紅十字旗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

(解釋) 紅十字旗除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移動固定衛生各機關及後送機關外不得懸掛又懸掛紅十字旗應與本國之國旗同時樹立但移動機關陷於敵權內時於其所在地方無論本國及敵國之國旗均不得懸掛僅樹立紅十字旗而已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一條所定之條件中立國之移動衛生機關業經其政府及交戰國允准

前來協助拯救傷病者應將記章與所屬交戰國國旗同時升掛前條第二款之規定於前項移動衛生機關亦適用之

(解釋)屬於中立國之移動衛生機關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其本國及交戰國之允許加入一交戰國幫助其衛生勤務時其紅十字旗應與所從交戰國之國旗同時懸掛(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同)又其(中立國)移動衛生機關陷於對敵國之權內時於其所在地方亦單掛紅十字旗不得懸掛其他國旗(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同)本條及前條規定懸掛紅十字之理由為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一見而得以識別之意也又依第十九條紅十字之記章不但於建築物(固定衛生機關)之壁上及天幕等均得便宜附著之即紅十字旗亦不必用一定之旗式如以白地紅十字之紋章附著於板及轆等亦可且其旗及板等之形狀亦不必限定於方形又於夜間可畫紅十字於燈籠而燃點之

第二十三條 凡屬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十字稱號不問平時戰時非本條約所載明享有保護利益之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及其人員材料則不得濫用

(解釋)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十字稱號除為保護標榜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移動固定各機關並應受條約保護之人員及材料外不但戰時即平時亦不得使用此乃慎防紅十字記章濫用之弊也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四條 限於締約各國內二國或數國間有戰爭時該締約國有應遵本條約之義務倘

交戰國一方有未經入約者即停止其義務

(解釋)本條約之規定僅限本條約締盟國間之戰爭有遵守本條約之義務若未經締約之國爲交戰國之一國雖締約國對於該國戰爭時亦無違奉本條約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交戰司令長官應各從其本國政府之訓令並準本條約之綱領規定前各條所關辦事細則及增補本條約所漏戰事項

(解釋)交戰軍司令官當實行本條約之條項時應依本國政府之訓令及根據本條約之精神凡關於細部事項及本條約未經規定之事項均得補足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籤押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所定條項曉諭各軍隊及應受本條約保護各人員並須設法使國民全體知悉

(解釋)此條約所規定之條項凡籤押及加盟各國政府不但使其軍隊及應受保護人員人知悉卽一般國民亦當使其知之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第二十七條 籤押國政府其現行法制有未完全者應設法禁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來弗紅十字記章及名稱尤宜禁止以商業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爲製造標或商標並應提議於其立法機關修訂新例施行

(解釋)此條係關於濫用紅十字及日來弗十字稱號之取締規則也

第二十八條 凡籤押國政府其現行陸軍刑法不完全者應一面設法禁制個人在戰時掠奪

或虐待軍隊內傷者病者各行爲並禁止享有本條約保護者以外之軍人或個人濫用紅十字記章旗及臂章其處分應以非法使用陸軍記章論一面提議於其立法機關修訂新例施行畫約國政府至遲於本約批准後五年以內應將頒行新例經由瑞士政府互相通告

〔解釋〕此條約凡籤押及加盟各國政府其國之陸軍刑法對於條約之違反者取締不完全時對於戰時兩軍之傷者病者應嚴禁掠奪虐待等事又應受此條約保護之軍人軍屬其他人員凡犯濫用紅十字記章及臂章之禁者均應照此條之約束加以相當之處罰

以上二十八條之外由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三條所規定皆無關於紅十字條約之內容僅爲國際公文書所規定之事項故從簡畧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七日陸軍部部令公布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教令第一百三十號 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中國紅十字會依陸軍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軍戰時衛生勤務並依內務部之指定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中國紅十字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材並儲備救護材料

第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北京設分會於各省各分會均隸屬於總會

總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監督各分會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副會長由大總統派充分會長由分會推舉經會長認可後方得就任並由會長報明內務陸軍海軍各部

分會長就所在地範圍內執行緊急職務時得直接陳請於該地軍事長官及地方長官餘均陳請總會轉陳

第五條 中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帳簿得由陸軍部海軍部內務部各就所管事項隨時派員檢查

第六條 中國紅十字會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造具清冊報告陸軍部海軍部及內務部

第七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暨階級之比較由陸軍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八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需用國有輪船鐵道時得依陸海軍人員及軍用品例辦理

第九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船車馬匹得由會長分別陳請陸海軍部轉飭支給

第十條 中國紅十字會有功人員得由會長分別陳請內務陸軍海軍各部審核呈請大總統給獎

中國紅十字會獎勵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大總統令公布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 四年十月八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本會者指中國紅十字總會及分會而言

第二條 本會享受日本米弗條約及其推行於海戰之條約並用白地紅十字記章等權利

第二章 事業

第三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本條例第七條之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之救護臨時受主管官廳之指定酌派救護員辦理

第五條 本會養成救護及看護人才辦法如左

一 總會設紅十字會醫學校依教育部定章辦理但會長得酌定額數免收學費

二 資遣學生附學於中國國立公立或外國醫學校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三 看護員之養成就本會醫院行之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學生不得中途退學畢業後歸本會任用違者責成保證人賠償各費又第三款之看護員畢業後四年之內歸本會任使

第六條 醫學校教育細則看護教育細則及看護教程由總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救護材料分三種如左

一 衛生材料如器械藥品滋養品治療用消耗品病者被服寢具及病者運搬用具均屬之
二 普通材料如事務用品被服帳棚食器庖厨用品及雜品均屬之

三 賑濟材料如棉衣糧食棺具等均屬之

第八條 本會救護材料之儲備由總會分會協商分擔之每預算年度開始之日會長應將本會前年度及本年度各分擔之數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其會計年度依現行會計年度辦理

第九條 總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醫院稱之分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方會醫院稱之

第十條 分會醫院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將醫院辦法及職員履歷報經總會核准後方可設立凡本會醫院平時均得酌量收費

第十一條 凡本會醫院均由醫院長管理之醫院長以專門醫學畢業人員為限

第十二條 本會醫院病牀日誌處方錄由院長保存之

醫院長每月應編患者統計表病類統計表報告於所屬會長

第十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醫院通則及各醫院辦事細則由總會另定之

第三章 機關

第十四條 本會機關除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總會分會外因管理便利起見另於上海設總會駐滬辦事處

第十五條 分會設於各省稱為中國紅十字會某處分會中國紅十字會分會以設立醫室者為限但特經總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分會會務每三月報告總會一次

第十七條 總會將一切會務每年彙報內務陸軍海軍三部一次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總會自製圖記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案後啟用之

分會執照及圖記由總會頒發

第十九條 總會有隨時稽查分會會務及其資產帳簿之權認爲不正當時得提付常議會議決行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辦事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四章 會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分三種如左

一 名譽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認可者充之

甲 獨捐一千元以上者

乙 募捐五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異常出力者

二 特別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認可者充之

甲 獨捐二百元以上者

乙 募捐一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一年以上者

三 正會員 以左列人員得在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充之

甲 每年獨捐五元滿六年者

乙 一次獨捐二十五元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均爲終身會員得佩帶本會徽章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受公權褫奪同時失其會員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違背本會規則或有損本會名譽者得由本會除名

第二十五條 入會之拒絕及會員之除名均由常議會行之得不宣告其理由但對於正會員

屬於分會者由分會議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凡失會員資格或被除名者追繳本會徽章但所納會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七條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經常議會認可後由總會登冊並頒布徽章分別報部立案

正會員由分會每月開單送請總會登冊並頒發徽章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增減總數由總會按月報告常議會按年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二十九條 納捐者如隱其名或用堂記不得推爲會員

第三十條 入會者得以相當物品材料房屋田地股票債券作爲會費之代價但不得以無完

全所有權者充之

第五章 議會

第三十一條 總會置常議會



常議會以常議員三十六人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常議員每年由大會選舉之

前項當選者由會長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常議員每年選舉十二人其任期三年但第一年選舉常議員之任期分三種如

左

一 任期一年者十二人

二 任期二年者十二人

三 任期三年者十二人

第三十四條 常議員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五條 常議會職權如左

一 稽核預算決算

二 審決會員之除名及入會之准否（除本規則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外）

三 審核各項細則

四 選舉資產監督及總會出納會計員

五 議決其他重要事件

第三十六條 常議員中互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議長因事未能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三十七條 常議會每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常議會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常議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

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凡緊急事件不及待常議會議決者會長得自裁決施行但事後須交常議會請求追認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三十五條第四款選舉用記名單舉法行之以得票滿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充之

前項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議長報告會長轉陳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四十二條 戰時或有事變時會長得將常議會改組臨時議會臨時議會人數由會長定之除常議員繼續充臨時議員外得由會長於會員中另選補充

第四十三條 分會設議事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初審分會預算決算

二 議決分會正會員入會之准否

三 選舉分會會計員及分會職員

四 議決分會臨時重要事件

第四十四條 分會議事員定數十二人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召集該分會所在地會員開分會

大會用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當選者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報告總會

第四十五條 分會議事員任期準照本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分會議事會準用本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分會議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分會議事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

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臨時有緊急事件發生分會長或理事長得對於議事會適用本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三款之選舉依本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行之

前項當選者姓名籍貫年齡履歷由該議事會議長報告分會長或理事長轉陳總會

第五十一條 常議會及分會議事會細則由各該議會自定之

第六章 職員

第五十二條 本會除本條例第三條及本規則第五章規定外設職員如左

顧問

文牘長

文牘員

書記

資產監督

出納會計員

醫藥長

醫院長

醫長

醫員

藥劑長

藥劑員

藥劑生

看護長

看護

理事長

理事

副理事

輸送長

輸送人

以上職員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分會不得設顧問文牘長醫藥長其事業範圍猶未擴



大不設分會長者設理事長代之

第七章 資產

第五十三條 本會資產如左

一 原有動產及不動產

二 政府補助金

三 會員捐

四 特別捐

五 遺贈

六 本會事業所生之收入

七 以上各項所生之利息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稱捐或贈者金錢物品材料房屋田地股票債券均屬之

第五十五條 本會資產及其契據由司納會計員交由資產監督管理之

第五十六條 本會不動產之管理細則由常議會議決後送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會資產之動支由司出會計員按預算定數支配經臨時議會或常議會認定

後向資產監督支用

第五十八條 本會資產等出納帳簿登記辦法均照審計院修正普通官廳用簿記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會收捐概以蓋川圖記經會長及副會長署名編號之收據爲憑金錢以外須以實收之物品種類數量記入收據爲三聯式一交納捐者一交資產監督一存司納會計員

第六十條 本會收捐每月分別登報一次

第六十一條 本會所收現款以外之物除可留用或留爲生利者外按序陳請會長審定提付常議會認可後拍賣之

第六十二條 每屆預算終期出納會計員應將經理出納決算帳簿附以證據按左列順序送由資產監督轉送會長提付常議會稽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彙送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查并登入徵信錄分送各會員察閱

一 屬於總會者由會計員運送

二 屬於分會者由該分會會計員送由分會長或理事長付議事會初審後轉送

第六十三條 每屆預算期前總會由會計員分會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各就所管事項編製預算按前條順序送由會長審定提交常議會稽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送交資產監督查照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會資產屬於分會者該分會用充歲出之數不得逾其歲入之半餘應歸存總會

第八章 大會

第六十五條 凡屬本會會員均得出席大會

第六十六條 本會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

會長認須開臨時大會時得臨時召集之

常議會提出理由請求會長開臨時大會時會長自受請之日起五星期以內須召集之

第六十七條 大會之召集及其會議之目的須登報通告之

第六十八條 大會之表決以出席會員爲限

第六十九條 大會以會長爲議長以副會長爲副議長議長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七十條 大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

第七十一條 大會所議事件除臨時發生事件外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報告會務

二 稽核決算

三 議決預算

四 選舉常議員

前項之選舉用記名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會長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九章 獎勵

第七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獎勵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內務陸軍海軍三部會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第七十四條

本會從前所訂經部立案之條議及章程與本規則抵觸或重複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常議會提出理由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二

部會呈大總統修改之其由內務陸軍海軍三部認為應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陸軍刑事條例 教令第十四號 四年三月十九日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自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

第二章 擅權罪 自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五條

第三章 辱職罪 自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五條

第四章 抗命罪 自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五條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自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

第六章 侮辱罪 自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六條

第七章 詐僞罪 自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八條



第八章 掠奪罪 自第七十八條

第九章 逃亡罪 自第七十九條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自第八十五條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自第九十條

第十二章 違令罪 自第九十五條

附則 自第一百零七條

陸軍刑事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之罪

二 第三十一條之罪

三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罪及未遂罪

四 第六十七條之罪

五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罪

六 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之罪及未遂罪

七 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之罪



八 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之罪及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未遂罪

九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前二條所列在民國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軍隊占領地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屬於駐在民國外之部隊及從者或其俘虜於部隊所在地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亦同前條

第六條 對於與陸軍共同作戰之海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七條 稱陸軍軍人者如左

一 在陸軍現役者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陸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

四 前二款外著用陸軍制服及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第八條 左列各款准陸軍軍人

一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軍軍屬

三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

四 巡防隊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九條 海軍官佐海軍候補生海軍准尉官及陸軍准尉官視同陸軍官佐陸軍官佐候補者

服官佐勤務時亦同

第十條 陸軍官佐候補者在軍士之階級不服官佐勤務者准陸軍軍士

第十一條 在陸軍兵役無官等等級者准兵卒陸軍官佐候補者在兵卒之階級時亦同

第十二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之陸軍官佐及准

尉官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及同待遇者並服陸軍之勤務者但豫備或退職之文

官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刑事條例所稱之海軍軍人

第十五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陸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

級在上者視同上官但兵卒除服軍士勤務者均爲同等

第十六條 稱司令官者謂在軍隊任司令之陸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仗衛或警戒之陸軍軍人

第十八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衙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陸軍特設機關

第十九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部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部隊但留守部隊服衛戍勤務之後備及國民諸隊並在戰地以外輸送或補給之各機關非在對敵狀態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部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定之部隊

第二十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槍斃之

第二十一條 凡處四等以下之有期徒刑得用換刑

換刑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與海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海軍軍人准陸軍軍人

者可適用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五條 於本條例規定之外如因軍情緊急或因保持治安陸海軍大元帥得隨時酌量

情形別以軍令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六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他從事各種職務者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八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 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

四 爲敵國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欲使降於敵國強要司令官者

六 爲敵國奪取俘虜或使之逃走者

七 勾結外國人或附從陰謀意圖紊亂國憲及煽惑內亂者

犯本條各款之罪而逃往外國者得先沒收其家產

第二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必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及橋梁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軍隊艦船往來之妨害者

三 司令官率軍隊不就地或配置地及離其地者

四 解散隊兵及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於前敵叫呼喧噪者

第三十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軍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

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五條 司令官未受宣戰之告知或已受休戰或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

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司令官於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軍隊者處死刑無期

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鬪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要塞於敵者處死刑

第四十條 司令官在野戰時雖已盡其所應盡之職責不得已而率隊兵降敵者處三等以上
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司令官在敵前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率隊兵退却或逃避者處死刑

第四十二條 司令官率隊兵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司令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或

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軍官率隊兵輸送軍需物品時遇見敵軍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擅自拋棄者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在輸送船船遇敵之艦船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使船

船退去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

處不到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如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至死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六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

處斷

第六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僞罪

第六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因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一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七十四條 掠奪戰地或占領地或駐紮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在戰地掠奪戰死者或戰傷者之衣服及其他財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官長平時縱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七十九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

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投敵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八十二條第一款

及前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五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鬪用之建築物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無期徒刑

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

徒刑

第八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俘虜逃走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劫奪俘虜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藏匿或隱避逃走之俘虜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條至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背哨兵之制止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礮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發禮礮號礮及其他空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書文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其無陸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

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於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五條 軍官犯徒刑之罪應否剝奪官須隨案聲叙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

請大總統核定施行

第一百零六條 軍人依暫行刑律或違警律處罰金不能完納易以監禁者於軍法會審宣告

之

第一百零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參政院議決大總統令公布

陸軍審判條例 敕令第十五號 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一六

第一條 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暫行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罪及於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陸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飭組織其未下組織軍法會審之飭知者得因其習慣照舊例辦理

第二條 應時勢之需要經大總統命令特設之京內外軍事審判各機關不因本條例之頒布而有所變更廢止並仍行使其審判權

第三條 特設之京內外軍事審判各機關其組織及審判宣告之程序均各依其專章辦理但本條例與各專章不相抵觸者亦得援用

第四條 特設之軍事審判各機關與本條例之軍法會審不相統屬但奉大總統特交之案有提審覆審之權

第五條 陸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以軍人爲限准其旁聽

第六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即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揭之謂
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召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七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即軍長師長獨立或混成旅長巡防隊統領警備隊司令官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營隊之階級最高官之謂

第八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觀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陸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各將軍都統護軍使署各軍師旅（指獨立旅或混成旅）及巡防隊警備隊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戰時軍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

第十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等編成之

第十一條 各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但巡防隊警備隊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得不拘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之審判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遴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判上之程序

第十二條 各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馳赴該處組織

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咨請或詳請陸軍總長選派但陸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臨時軍法會審以其所守備地方爲管轄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罪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則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但因本案褫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及起訴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諸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軍師旅副官

巡防隊警備隊之檢察官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

管各級長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卒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即逮捕之

憲兵卒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

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

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違警罪者送致管理該事件之官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

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巡防隊警備隊軍人送致於各

該隊之軍事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詳由長官

核定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報告於陸軍部

第二十七條 陸軍部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理事審問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入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理事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詳咨轉行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詳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徑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達陸軍部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須將供證憑件送致於該管檢察廳但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理事於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併訴訟書類詳報於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核辦陸軍總長該管長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之飭知

第三十三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理事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

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理事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

訟訴書類報告下飭知之陸軍總長或該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罰之法定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訴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

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及於法律上應全免

其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詳由陸軍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附以意見書呈報大總統俟奉批准後凡係於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陸軍總長下宣告判決之飭知係於其他軍法會審者由陸軍部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飭知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大總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長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二條 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之地長官得不依第三十九條之例直下宣告判決之飭知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有違法者得令再議其無直下宣告判決之飭知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詳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長官詳報之判決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有

違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飭知後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詳請咨飭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四十七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如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飭再審

第四十八條 有犯左列條件者受刑人得爲再審之呈訴若受刑人亡故者得由其親屬爲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犯罪後仍然生存或犯罪前已死去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非共犯而別受刑之宣告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陷害之人而致宣告其刑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飭再審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見第四十八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詳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時效止得稟訴再審但已知

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稟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稟訴再審

第五十二條 再審之稟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三條 凡稟訴再審應遞稟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稟陸軍總長

理事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申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被告人或其親屬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稟由理事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申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四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稟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長官詳請再審時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五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得不詳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六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飭知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稟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七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報大總統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大總統命令施行

第五十八條 管轄宣告刑罪之軍法會審長官理事或監獄長若認犯人情狀有應特赦者當詳叙犯人情狀及應赦理由報由長官詳轉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九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接到前條書類認爲應請特赦者當附意見書呈請大總統裁定

第六十條 陸軍部於宣告犯人刑畢後不論何時均得呈請大總統特赦

在呈請特赦中除死刑外不停止刑之執行

第六十一條 特赦以大總統命令行之陸軍部奉到命令後應以特赦狀交由各該最高級長

官轉發理事送達於本人若係高等軍法會審者則直使理事送達之并由理事記其事由於

宣告書之後

第六十二條 曾經大總統特赦或刑之執行已終者如察其情實可原材確可用者得由陸軍

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詳叙情狀呈明大總統請予復權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懲罰令 敕令第二十四號 二年四月二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除干犯軍律應照陸軍刑法處治外如遇有故意過失等項之輕微犯行從其所犯輕重依本令分別懲罰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身分之一者適用本令

一 在陸軍現役者但在待命休職中亦屬之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之在鄉軍人

四 依志願編入國民軍隊之在服務中者

五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六 陸軍軍屬

第三條 本令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或現役而未入營及歸休兵退役官佐之

謂

第四條 將校同等官及無特別規定之相當文官准尉官見習官（包括見習主計見習軍醫

見習司藥見習獸醫等）視將校尉各級軍官至候補生志願兵及雇員役等則各應其階

級視軍士及各等兵

第五條 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但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止科其一

第六條 對一犯行而有直轄數個上官時不得併科罰目

第七條 在甲處有犯本令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若犯

行發覺於轉調時其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使執行完畢後再行出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

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第八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或兵役限滿者應俟罰期滿後方准離營倘

期內續有所犯仍應加罰完竣再使離營

第九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時准予醫治及防救遷徙在疾病中依診斷之結果得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務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條 值戰時或事變之際得命受罰者戴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一條 在戴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減輕其懲罰或逕予免除

第十二條 在宣告懲罰後得依勤務及其他之必要暫緩執行或停止之

第十三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十四條 宣告懲罰時須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五條 在懲罰執行既終時應集合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其將來必加悔改之誓

第十六條 懲罰期間之計算自執行初日起不論時間作爲一日至開釋則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凡軍官佐及隸屬於陸軍之文官見習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重檢束

二 輕檢束

三 申誠

第十八條 凡學生弁目兵匠夫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降級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苦役

第十九條 官長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檢束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檢束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條 受重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及與人接見或通信並按檢束日數扣罰薪水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受輕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水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在行軍時被罰檢束者仍使與本隊偕行至褫其佩刀與否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受申誡之罰者糾其犯行以戒將來之謂

第二十四條 軍士以下犯行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悛改之狀者得罰降級但須申由本管高級長官核准執行

第二十五條 受降級之罰者若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悛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開復其原級

第二十六條 本令稱降級者即各等兵遞降一級之謂

第二十七條 軍士及各等兵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禁閉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禁閉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八條 受重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重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開水食鹽飯食三種不給予寢具並按重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四

第二十九條 受輕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輕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飯菜及寢具並按輕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二

第三十條 凡罰重輕禁閉者除演習教育外均停止勤務室門一律上鎖置守兵於外由施罰官長督率守衛官兵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重禁閉在三日內須移入輕禁閉一日如氣候寒冷或身罹疾病經醫官給有證據者得由官長酌給寢具

第三十二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應寄禁於附近部隊禁閉室或警察隊留置所

第三十三條 受禁足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

第三十四條 受苦役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并每日由衛兵長及所屬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雜役

第三十五條 軍士上等兵及陸軍學生應罰禁閉者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折罰禁足其日數計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三十六條 一二等新兵及工匠夫役等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罰苦役其日數

重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

第三十七條 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兩種者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第三章 罰權

第三十八條 各本管上官(如軍長師長旅長衛戍司令要塞司令各官)對於部下有科本令規定一切罰目之權

第三十九條 團長以下勿論實任署任代理其懲罰權限如左

一 團長有檢束所屬官長三十日以內禁閉士兵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官長士兵之權

二 營長有檢束官長十日以內禁閉軍士二十日以內各等兵役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

官長士兵之權

三 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內各等兵二十日以內及申誡所屬官長士兵之權

獨立或分駐之營長權限與第一項同

獨立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二項同

軍樂隊長權限與第三項同

第四十條 除前條所列記各官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按照左開各項分別施行之

一 上等官及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得行前條第一項所揭之權

二 不在職務獨立之中等官及獨立職務之初等官得行前條第二項所揭之權

三 不在職務獨立之初等官及獨立職務中之准尉官得行前條第三項所揭之權

四 中等官攝上等官時即行上等官之權其餘各官同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臨時部下又學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等均依前三條有處罰之權

第四十二條 非直轄官長及兼職官長關於職務上之犯行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須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四十三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部下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文官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臨時所部軍官之犯行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四十五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患者其罰權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六條 凡維持一地域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本其職權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有違命令規則者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七條 師長及維持本地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對現任其管區內之在鄉軍人有上開各條處罰之權但對於官長之處罰應由師長行之兵士之降級亦得報由師長核定施行

第四章 犯行

第四十八條 本令犯行之款目列舉如左

- 一 誹謗法則教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 二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 三 遲誤文報上申下達時日者
- 四 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 五 文牘圖表會計舛誤者
- 六 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 七 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 八 私離職守者
- 九 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 召集逾限後到者
- 十一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 十二 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 十三 見官長失敬禮者
- 十四 購置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 十五 公物經理調護失宜者
- 十六 誤毀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 十七 私事使役兵夫者（弁護兵夫屬於例外）



十八 妄遣平民供奔走者（僱傭關係屬於例外）

十九 集會斂財及在外招搖者

二十 私債拖欠纏綿不清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二十一 侮慢罵詈及爭鬪未持器械者

二十二 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

二十三 酗酒者

二十四 賭博情輕者

二十五 言語行爲諸多詐僞者

二十六 馴導乖方者

二十七 部下有過犯而不罰或不報告者

二十八 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態度者

二十九 不依法與犯入交通及贈與飲料食料並故縱者

三十 因懈怠使犯入得逃遁之機會者

三十一 誤用職權者

三十二 干涉民事情輕者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九條 軍士對於部下有犯本令者得先處以一時使役或禁足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



PDG

核辦

第五十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之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受罰者如係第四十一四十五四十六條所載時應將罰旨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受罰者如係在鄉軍人而爲官吏公吏者應將罰旨通報於本人所屬之官公署長

受罰者如係現住所管內之在鄉軍人並屬於其他管轄者時應將罰旨通報於本籍地之陸

軍關係諸官

第五十一條 各級官長查知部下所犯浮於權限日數外應據本官所有權限先行處罰一面

報告其直屬上官如受其報官之上官察知其處罰仍不在己之權限內應更報告其上官

第五十二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既處之罰從其所有之權限得就各種情狀分別增減其罰

或免除或確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官長認非部下之軍人有犯本令者得訓止之如尙有處罰之必要應通報

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五十四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申報陸軍部備查

第六章 訴願

第五十五條 凡上官命令雖思量有分疏之理由猶不得不服從受懲罰時亦同然在執行中

或既終之後得分疏於施罰上官之長官

第五十六條 長官推問雙方察知上官實係施罰不當時而其上官亦得受相當之懲罰若不
受理其分疏時得於本罰之上更增加之

附則

本令以頒布到達時施行有效

本令所揭犯行款目係準施罰者之程度暫行採用列舉主義倘所犯情節有出於所揭範圍
以外者可核其輕重比擬科辦

海軍刑事暫行條例 五年五月八日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海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海軍軍人於海軍管轄區域內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之罪

二 第三十一條之罪

三、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之罪及未遂罪

四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之罪

五 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罪

六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及未遂罪

七 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

八 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之罪及第九十九條之未遂罪

九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七條之罪

第三條 海軍軍人在海軍管轄區域內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依各該法處斷之但本法有特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海軍軍人在國外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國內犯罪論

其在本國海軍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本條例於陸軍軍人在海軍艦船內者及作戰時賃借之船舶由海軍管轄者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於戰時或戒嚴時在海軍之艦船官署軍港船塢礮台要塞營汛醫院監獄學校或戒嚴地域犯罪者雖非軍人適用之

第七條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陸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海軍軍人一律辦理、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外國海軍軍人之行為亦同但限於其國有相互之規定者適用之

第八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官佐見習生准尉官士兵之如左所列載者

一 在海軍現役者但未入艦營及歸休兵不在此限

二 預備役後備役之在召集中者

三 前兩款外著用海軍制服者

第九條 左列各款准海軍軍人

一 海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匠役

二 海軍軍屬

三 服海軍勤務之陸軍軍人

四 巡防隊陸戰隊之官長士兵

五 服海軍軍艦勤務之外國人

六 戰時歸海軍管轄之船舶內人員

第十條 陸軍官佐陸軍候補生陸軍准尉官視同海軍官佐

第十一條 海軍軍士奉臨時官佐之職或兵目奉臨時軍士之職者均以臨時之職視之

第十二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海軍艦隊官署學校特務機關及

戰時海軍特務機關之勤務者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陸軍軍人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海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

級在上者視同上官

第十五條 稱司令者謂在艦隊任司令之海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守兵者謂於艦船及海軍巡防隊陸戰隊駐紮地海軍官署學校監獄特務機關

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爲仗衛或警戒之海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海軍管轄區域者謂海軍之艦船官署軍港船廠船塢礮臺要塞營汛醫院監獄學校及在國內之口岸河川港灣湖海及在國外之領海領水者

第十八條 稱敵人者謂戰爭之敵國持械之叛黨持械之亂兵或海盜

第十九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海軍艦隊陸戰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艦隊陸戰隊但留守特務機關之巡防隊未奉戒嚴令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已奉命令開戰之艦隊陸戰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已奉命令戒嚴者

第二十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海軍法術之長官所定之處鎗斃之

第二十一條 凡處四等以下之有期徒刑得用換刑

換刑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

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得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與陸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陸軍軍人准海軍軍人

者可適用陸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五條 於本條例規定之外如因軍情緊急或因保持治安陸海軍大元帥得隨時酌量

情形別以軍令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三十六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及主謀者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者處無期徒刑其他從事各種職務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在航海中犯本條之罪者依第二款第三款之例加一等處斷

第二十七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八條 爲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壘臺水魚雷雷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及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爲敵人募兵者

四 洩漏軍事上秘密於敵人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敵人者

五 爲敵人作嚮導或引港或以詐術准敵人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而閱視者

六 欲使降於敵人強要司令官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船舶或俘虜者

八 勾結外國人或附從陰謀圖紊亂國憲及煽惑內亂者

犯本條各款之罪而逃亡者得先沒收其家產

第二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壘礮臺水魚雷衝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
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道路水上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艦船軍隊往來之妨害者

三 司令官率艦隊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其地者

四 妨害艦隊軍隊聯絡集合或誘使之潰走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通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在敵前呼叫喧噪者

第三十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或等二等

第三十四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五條 凡未受宣戰之命令或已受息戰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敵人對本國已有戰爭之宣言臨時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司令官於自己權限之外並無不得已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艦隊或軍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鬪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軍港衛所或艦船於敵者處死刑在尙有戰鬪之時機而率艦隊或軍隊或輸送船舶退却逃避者亦同

第四十條 在敵前遇本軍或同盟助戰國之艦船危急時無故不盡救護之職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對於所護衛之船舶無故委棄不顧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在敵前對於敵艦可以追捕或轟毀而退縮不前者處死刑

第四十二條 艦長當其艦船破亡沉沒時無故先棄人離去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處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在敵前非不得已之時先將艦船兵器毀棄者處死刑

第四十四條 當遠見敵軍時不即命令備戰或聞戰號報不到集合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在敵前躲避危險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非有正当理由故意將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艦船沉沒或破亡或致人於死或多眾受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前條之所為出於過失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當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時不盡救護之方法致沉沒或損壞者處四

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司令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三等有

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當部下多眾共同為犯罪行為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或知有妨害海軍之行

為而不出力制止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或釀成重大事故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守兵及當值員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處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

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如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

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毀棄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故意漏洩應行秘密兵器彈藥之製法及關於軍事之機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當本國外國船舶擱淺觸礁及其他危險來請援救無故不應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受護衛商船之命令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或委棄其船舶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至死者

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處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六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首魁處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三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及航海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及航海時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二等有期徒刑如因而發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四條 對於守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無期徒刑餘衆處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二等有期徒刑餘衆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或守兵以外之海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軍人聚衆意圖爲暴行或脅迫已受上官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徒刑知情隱匿而不即報上官或在場故縱而不出力制止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一條 對於上官執行職務時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或登報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對於守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對於軍法審判或軍事審查有侮辱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軍法審判或軍

事審查傳爲證人抗傳不到或傳到而無正當理由拒絕證言者亦同

第七章 詐僞罪

第七十四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例處

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二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關於軍用糧餉銀錢或軍需品爲虛僞之報告而侵蝕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以其

他之方法得不法之利益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隱匿捕獲船舶或其捕獲品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冒用海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於軍法審判爲證人而爲虛僞之陳述或行使虛僞之證據者亦同

第七十九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奪戰地占領地或駐泊地內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

等有期徒刑其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第八十三條 搶掠戰地占領地或駐泊地之婦女或強姦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八十六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一等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魁處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魁處三等有期徒刑餘衆處四等有期徒刑

軍人在艦船出發時無故後期者不問其日數多少以逃亡論

第八十八條 犯第八十六條之罪竊取兵器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無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餘衆處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八十七條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



款及前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九十二條 燒燬或炸燬艦船水魚雷衝所營署船廠船塢或儲藏彈藥庫及軍需品之倉庫或其他建築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川電綫浮標燈塔並其他一切軍用之建設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燒燬或棄燬兵器彈藥汽機電機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毀棄或傷害前條所列各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前條之所爲出於疏忽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劫奪俘虜或爲暴行或脅迫助其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藏匿或隱避逃亡之俘虜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無故對俘虜爲殘暴或苛虐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七條至九十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一百零三條 司令官無戰爭必要上不得已之理由違背本國與各國締結之海戰條約因生重大變故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司令官對於戰時所命之事及艦營通用之暗號非有不得已之理由違背變

動致誤軍機者刑同前條

第一百零五條 司令官於前二條之事有不得已之理由不即詳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欺蒙守兵通過守所或不服守兵所告示之禁令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四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四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零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附則

第一百一十二條 刑法總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海軍監獄執行之其無海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

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於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軍官犯徒刑之罪應否剝奪官項隨案聲叙由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呈准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條 軍人依暫行律或違警律處罰金不能完納易以監禁者於軍法會審宣告

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審判暫行條例 五年五月九日

一五四

第一條 軍人犯海軍刑事條例或暫行刑律所揭各罪犯違警罪及於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依海軍軍法會審審判之
其海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

第二條 海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以軍人爲限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即海軍刑事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揭之謂

第四條 本條例稱上官者即海軍刑事條例第十四條所揭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軍法會審

臨時軍法會審

第七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編成之

第八條 高等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六員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
告人之身分派充之但被告人爲軍醫軍需製造陸戰隊等人員而所犯之罪與其職務有

關係者審判官中須有二員以上與被告人同職務者派充之

第九條 臨時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得不拘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

第十條 海軍艦船遠離總司令駐防之處海軍部對於艦隊司令得付與以組織高等軍法會

審之權

第十一條 海軍艦船在外國時海軍部對於資深艦長得付與以組織軍事法會審之權其

權限與艦隊司令同

第十二條 戰時或戒嚴時艦隊司令及艦長有組織臨時軍法會審之權

第十三條 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以特令組織之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五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及因特別情形經海軍部海軍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組織不便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臨時軍法會審審判戰時或戒嚴時艦隊或艦船管轄區域內校官以下及同等軍

人之犯罪者

第十七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八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罪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

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則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陸軍軍

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九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所犯在任

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但因事職歸案訊辦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條 軍人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

憑證及起訴之權

第二十一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諸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海軍部副官各司副官

二 海軍局所警察官巡隊長

三 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學校學監

四 海軍監獄官

五 高等軍法會審臨時選派者

第二十三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艦船之軍事檢察官及

該管各級長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

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

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

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之罪者詳報於上官

二 認爲違警罪者送致犯罪者所屬之官長

三 認爲管轄違異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之海軍檢察官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之陸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詳由上官核定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報告於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

第二十八條 海軍部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理事審問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

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理事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爲訊問

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詳咨轉行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三十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

詳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徑行審問但共犯

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達海軍部及海軍總司令

第三十二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須將供證憑件送致於該管檢察廳但犯海軍刑事條

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理事於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併訴訟書類詳報於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

管長官核辦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長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

之飭知

第三十四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審問被告人

或令審判官及理事訊問之權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了之間認為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六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七條 凡應處徒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

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八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九條 判決書應由理事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

訴訟書類報告下飭知之海軍總長海軍總司令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實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及於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四十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詳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並加具意見呈請核定後凡係於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下宣告判決之飭知係於他軍法會審者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飭知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一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二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長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

令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三條 右第十一條之情形時艦隊司令或艦長得不依第四十條之例直下宣告判決

之飭知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對於將官處重罪之刑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在外國或航海中艦隊司令及艦長得命受宣告輕罪刑之士兵工役戴罪服役

戴罪服役之日數算入刑期內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第四十五條 長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有違法者得令再議其無直下宣告判決之飭知權

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詳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六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長官詳報之判決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

長官認為有違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七條 奉到宣告判決飭知後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

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八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

捕其應詳請咨飭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四十九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如認各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

者得飭再審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請求再審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犯罪後仍然生存或犯罪前已死去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非共犯而別受刑之宣告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陷害之人而致宣告其刑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五十一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飭再審

第五十二條 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發見第五十條所列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詳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三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時效止得稟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稟訴再審

第五十四條 再審之稟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五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六條 凡稟訴再審應遞稟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稟海軍部海軍總司令

理事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申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被告人或其親屬稟訴再審者應其理由書稟由理事

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申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稟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

該管長官詳請再審時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八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得不詳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九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飭知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行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稟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六十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俟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六十一條 管轄宣告刑罪之軍法會審長官理事或監獄長若認犯人情狀有應特赦者當詳叙犯人情狀及應赦理由報由長官詳轉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六十二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接到前條書類認為應請特赦者當加具意見呈請裁定

第六十三條 海軍部於宣告犯人刑罪後不論何時均得呈請特赦

在呈請特赦中除死刑外不停止刑之執行

第六十四條 海軍部奉到特赦命令後應以特赦狀交由各該最高級長官轉發理事送達本人若係高等軍法會審則直使理事送達之并由理事記其事由於宣告書之後

第六十五條 曾經特赦或刑之執行已終者如察其情實可原才確可用者得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詳叙情狀呈請復權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懲罰令 敕令第九十六號 三年七月十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軍人軍屬除干犯軍律應照海軍刑事條例處治外有犯本令第二章所列行爲

之一者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均由該管長官按照本令分別懲罰之

第二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現役及在召集中之海軍官佐見習生及士兵

第三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軍用文官及其他從事海軍職務者

第四條 在甲處違犯本令未及懲罰調轉至乙處者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第五條 本令所載應懲罰之行爲有兩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

者應從重論

第六條 凡戰時或事變及其他必要時遇有違犯本令應受懲罰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緩

期執行

第七條 在緩期執行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將其應受懲罰免除或酌減之

第八條 在宣告懲罰後遇有演習及其他必要時得暫停懲罰之執行

第九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時間早晚概從本日起算至開釋時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

行之

第十條 在懲罰期間遇有事故簽受執行時其經過曾數者得算於懲罰期間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一條 應懲罰之犯行列舉如左

- 一 違背規則者
- 二 不依上官指揮者
- 三 辦事疏忽者
- 四 於長官前抗言假傲者
- 五 無故稽延申報傳達及有限期辦理之事件者
- 六 誤用各項法令者
- 七 誤傳命令者
- 八 無故離去職役或曠職者
- 九 侵越或放棄職務之權限者
- 十 奉召遣之命無故遲延者
- 十一 擅用公家物品者
- 十二 收藏及移轉公家物品不謹慎者
- 十三 無故損傷軍用物品者

二十四 妄耗存儲物品者

二十五 失監督或指導之職務者

二十六 袒庇所屬過失者

二十七 利用職務之地位以圖私利者

二十八 言行詐僞者

二十九 私用兵匠者

三十 私載商貨以圖私利者

三十一 嘲罵關殿及其他卑污之行爲者

三十二 違背禮武者

三十三 不遵定制任意服裝者

三十四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三十五 私將公文事件登報意圖自利者

三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三十七 擅翻他人函信檔案者

三十八 習尚不潔有礙衛生或有損公益者

三十九 酗酒有妨職務者

四十 言辭行爲有失軍人態度者



三十一 除上列各款外凡怠情職務或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及有不遵紀律失職嚴信用之行為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二條 凡海軍官佐見習生及服務海軍之相當職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 一 停升
- 二 管束
- 三 訓斥

第十三條 凡海軍士兵匠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 一 降等
- 二 停升
- 三 禁閉
- 四 苦役
- 五 停假
- 六 站立

第十四條 停升係扣除其升轉資格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五條 管束係停止其勤務並於公署或艦營內及其他服務之地屏居一室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六條 訓斥係對於受罰者糾正其犯行以爲警戒

第十七條 降等係按其現在等級遞降之

第十八條 禁閉係除演習教育外閉錮一室由守衛官兵看管但至多不過十五日

第十九條 苦役係除勤務教練外禁止外出並酌量增加其服務

第二十條 停假係於一月以內停止其例假

第二十一條 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凡兵役以下已受本令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懲罰並不懺悔而再犯者

該管長官按其情節得爲繩責之判決但執行繩責每次至多不得過四十下

第四章 懲罰權限

第二十三條 艦隊長艦營長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中等官佐對於所屬之初等官佐及其以

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四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上等官佐對於所屬之中等官佐及其以

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五條 海軍部長對於上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長司令長官司令官對於臨時委派之海軍官佐依其職務官階得與以

相當之懲罰權

第二十七條 若懲罰權者與其所屬之犯行者有關係時不得行懲罰權

前項之懲罰由上級官酌懲罰權者執行

第五章 懲罰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令之懲罰除訓斥及站立外均應作懲罰事實理由書召集受罰者及其同等

以上均海軍軍人宣告之。

第十二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依本令規定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於宣告判罰後即將其事由及懲罰款目詳敘申報於直屬之長官

第十三條 長官受所屬判罰之申報後得酌量情狀分別增減或免除之

第十四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認爲不辦其懲罰權限內者應即申報於該管之直屬長官懲罰之

第十五條 各級官長如查知非其所屬之海軍軍人有犯本令者得爲訓誡或知照其該管長官懲罰之

第十六條 司令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管件對於所屬之懲罰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彙報海軍部備查

第六章 申訴

第十七條 受懲罰者對於懲罰命令若實受冤抑者得於處罰中或終結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及直屬

第十八條 長官受前條之申訴後若察知該科罰官長實係科罰不當時得取消其懲罰並懲罰其官長

附則

第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令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士兵懲罰令廢止之

陸軍禮節教令第二十號 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隨扈

第三章 儀隊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陸軍禮節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 凡稱爲軍人係指著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 凡稱爲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丙) 凡稱爲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 凡稱爲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戊) 凡稱爲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即稱爲帶隊官

(己) 凡稱爲衛兵係令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稱爲步哨係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庚) 凡稱爲野戰礮兵係指野礮兵(含有騎礮兵在內下同)及山礮兵而言

第三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大總統之敬禮行之

第四條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川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於執行職務之際

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同)均用

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

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七條 重礮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礮兵之禮節徒步者則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

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爲禮畢

第十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著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

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大(副)總統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對於大(副)總統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副)總統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副)總統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

限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別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

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

畢後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及槍放下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抱刀

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

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廄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敬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在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室外的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凡晉謁大(副)總統於室內應按照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行禮但行禮時上體須前傾約三十度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人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前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脇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

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倚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凡有問答均應起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則不拘前條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即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三十一條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不適用前條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二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大(副)總統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大(副)總統及軍旗

上刺刀舉槍(騎兵騎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 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五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槍刀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六條 在野外稟陳大(副)總統時應至距大(副)總統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七條 在途上遇大(副)總統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車駕約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車駕約過去八步則為禮畢

大(副)總統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行進間遇軍旗本標束裝套時下同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所屬隊長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所屬隊長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三條行禮

第三十九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四十條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陳明原因然後通過

第四十一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靈柩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

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三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四條 一二等兵及其同級者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行

禮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座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

凡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

同

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如上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行禮後下馬但得上官

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行禮）口

令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人以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礙上官之行

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在上官之旁經過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禮敬

第五十條 對於大(副)總統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上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武裝(軍裝或常裝攜武器時下同)時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或舉刀野戰砲兵則端正姿勢輜重兵則舉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謠)此項敬禮應於大(副)總統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即停止

軍隊遇大(副)總統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自送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奏(崇戎樂)數音

一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令檢閱之將官 三回

二 陸軍中將 二回

三 陸軍少將 一回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主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約距隊約八步後即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則

按照官階之回數吹奏若官階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前諸項均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撤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

十五條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較低者應先行之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四條向軍旗行禮號兵

吹奏(國語)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回

第五十四條 軍隊如未著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均與著用武裝時之敬

禮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

禮與前項同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二條行禮

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著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五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

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惟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七條 軍隊舉行祭禮時應於祭座前整列其敬禮與對於大總統之敬禮同

第五十八條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應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九條 對於大(副)總統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五十條行禮俟隊伍過去後再行前進遇大(副)總統乘坐車船時亦準此行禮

第六十條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面

第六十一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三條 大(副)總統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不動由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之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總統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四條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為檢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場時敬

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五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各隊仍在原位不動由在場最高級資深之軍

官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六條 隊長（有教導隊之學校校長）將校官（在內）蒞臨練兵場時其部下之軍隊亦

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八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及作業場等處亦按照前各條行禮

第六十九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爲通例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七十條 衛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隊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行敬禮下同）

一 大（副）總統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派爲校閱使之將官

五 都督衛戍司令官及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一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軍隊與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二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中先見者喊「行禮」口

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除礮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照下述敬禮行之

一 大(副)總統

二 軍旗

三 軍官

對於以上三項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特上刺刀又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舉槍行禮並目迎目送

四 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就持槍姿勢行立正禮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四條 步哨雖在夜間祇能辨識受禮者即宜行禮

第七十五條 步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則可

於現在地行之如爲複哨應同時行禮

第七十六條 步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七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上

部徵向前傾

第七十八條 野戰礮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九條 步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本令所稱爲儀節者概列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礮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號至第四號除對於大(副)總統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八十一條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二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三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儀節當另定之

第二章 隨扈



PDG

第八十四條

大(副)總統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五條

隨扈兵分爲二種

一 隨扈隊 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 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六條

凡左列各項均應派遣隨扈隊

一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奉令爲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

衛戍地時

三 師長旅長及爲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

戍地時

第八十七條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八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九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

乘車時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九十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

大(副)總統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一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二條 大(副)總統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三條 凡第八十六條所列各項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川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五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蒞

臨之方向爲前

第九十六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七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八條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九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 大(副)總統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校閱使之將官

三 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爲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旅長等)

第一百條 對於大(副)總統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爲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

舉行大閱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大(副)總統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附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諸

兵指揮官

第一百零一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大(副)總統行之在各省則

對於都督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二

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大(副)總統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

外均應蒞場

第一百零三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一百零四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項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砲數演放禮砲其

餘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檢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

衛戍地時

五 師長初到其部下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一百零五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放

附記 國慶日之禮砲用百零一發紀念日禮砲均用三十三發	陸軍總長奏請總長都 行軍長及奉命充校 使之將官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或步兵一營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正門步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之三分 一	十 九 發
	為軍隊長官之中少將 中少尉指揮之	騎兵半排或步兵一排 中少尉指揮之	步兵一排中少尉指揮 之本門步哨用單哨	該衛戍地軍隊之三分 一	十 九 發
	副總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 團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正門步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全部 百零一發	十 三 發
	大總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 團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正門步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全部 百零一發	十 三 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亦須答禮同級者相遇則互行敬禮

第二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爲準然對於所識之上官無論服裝如何均須行敬禮

第三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上級者行之

第四條 凡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須立正樂止復舊

第五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與對於本國大總統之敬禮同但祇限於公式時行之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六條 凡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

對於外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八條 工作及操練時或在警務間不行敬禮

第九條 行敬禮時以態度自然舉動敏捷爲適當

第十條 凡敬禮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

第二章 軍人敬禮

第十一條 軍人敬禮分室內室外二種

(甲) 室內敬禮

第十二條 室內敬禮應先立定向受禮者注目鞠躬（手持軍帽則以右手執帽之前此垂直

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佩刀時則脫其上鈎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三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攜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軍人入他人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然後入

第十五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爲二

人以上則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六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

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脇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

同

第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十九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一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若戴帽時則舉手答禮

(乙) 室外敬禮

第二十三條 室外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定向受禮者注目舉上右手五指靠擴伸開食指按帽之前此佩刀時左手

握刀柄之上部)

若行走中無須立定

二 脫帽 右手執帽之前此垂直放帽下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四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祇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五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

然後進至席前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七條 軍人乘車馬時遇上官可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若爲導引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軍人遇軍人之喪禮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一條 在艦軍人至舷門或艙面後部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受司令官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應司令官或艦長之呼點當經過該長官前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時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進行中則注目站立中則立正

第三十八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不能行舉手禮時祇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九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攜槍時則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敬禮

第四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喇叭凡在艙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

外均須向旗立定行舉手禮

第四十一條 凡船舶燈塔墩台及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二條 凡軍艦與他國艦船相遇彼未下旗行禮我不得先下惟彼此同時下旗則可

第四十三條 他國軍艦對於我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我國國樂以表敬意時

我國軍艦應施行相當之答禮如彼此之間我國軍艦應先行禮者則依式行之

第四十四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四 士兵全體站隊聽副長之號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四十五條 副總統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六條 海軍總次長及將官因公蒞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

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八條 輪機將官及將官同等官蒞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

例

第四十九條 充參謀長之校官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迎送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立於舷門其他官佐序立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

號笛

第五十二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

號笛

第五十三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任訪問之職務者於其來往本艦時

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係外國軍官副長亦應迎送於

舷門

第五十四條 校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五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出迎於

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艇隊長公式來艦及外

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

第五十七條 他艦校尉官及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八條 國務總理國務員特命全權大使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理公使公式來艦時其

敬禮準第四十六條所規定

第五十九條 駐外領事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但祇限於該領事所駐之

境內

第六十條 簡任文官公式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

吹號笛

第六十一條 薦任文官公式來艦時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二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在船

面之人員均須立正若旗艦與旗艦相遇則資淺者應首先行禮

第六十三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準前條行禮如該艦為旗艦

且非資淺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喇叭船面人員均須立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懸海軍總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準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所規定

第六十六條

凡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以本章為準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

第六十七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左表所定

用帆時	用藥時	受禮者	行禮者
放纜主帆 脚索軍帆 及管艇軍帆 士行舉手	立漿軍官 及管艇軍官 平艇軍官 手舉	大總統	海軍軍官
同	平艇軍官 及管艇軍官 手舉	副總統	海軍軍官
放纜主帆 脚索軍帆 或管艇軍帆 士行舉手	立漿軍官 或管艇軍官 平艇軍官 手舉	同上	海軍軍官 及管艇軍士 上校以下
放纜主帆 脚索軍帆 及管艇軍帆 士行舉手	平艇軍官 及管艇軍官 手舉	海軍總長	海軍軍官
放纜主帆 脚索軍帆 或管艇軍帆 士行舉手	立漿軍官 或管艇軍官 手舉	海軍將軍	海軍軍官 及管艇軍士
同	軍官及 管艇軍士 手舉	海軍上校	海軍軍官
放纜主帆 脚索軍帆 或管艇軍帆 士行舉手	平艇軍官 及管艇軍士 手舉	同上	海軍軍官 及管艇軍士 少校以下之軍官
同	軍官或 管艇軍士 手舉	海軍中校	海軍軍官
放纜主帆 脚索軍帆 或管艇軍帆 士行舉手	平艇軍官 或管艇軍士 手舉	同上	海軍軍官 及管艇軍士 少校以下之軍官
同	軍官或 管艇軍士 手舉	海軍中校	海軍軍官
放纜主帆 脚索軍帆 或管艇軍帆 士行舉手	平艇軍官 或管艇軍士 手舉	同上	海軍軍官 及管艇軍士 尉官以下
同	軍官或 管艇軍士 手舉	海軍少校	海軍軍官
同	管艇軍 士行舉	海軍尉官以下	海軍管艇軍士

時	遇	相	處	岸	登	艇	汽	小
艇 禮 士 行 舉 手	小 水 兵 總 令 官	船 禮 士 行 舉 手	船 禮 士 行 舉 手	艇 禮 士 行 舉 手	艇 禮 士 行 舉 手	艇 禮 士 行 舉 手	艇 禮 士 行 舉 手	艇 禮 士 行 舉 手
上	同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前	同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前	同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前	同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禮 士 行 舉 手
士 行 舉 手	軍 官 或 管 艇 軍	水 兵 總 令 起 立	兵 總 令 起 立	士 行 舉 手	軍 官 或 管 艇 軍	水 兵 就 位 注 目	舉 手 禮	舉 手 禮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下 士 行 舉 手	軍 官 或 管 艇 軍	水 兵 總 令 起 立	兵 總 令 起 立	士 行 舉 手	軍 官 或 管 艇 軍	水 兵 就 位 注 目	舉 手 禮	舉 手 禮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 一 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大總統應於相距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 三 本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又或滿載貨物時無容停止行駛

五 遇薦任文官以上依海軍禮敬條例有受禮敬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施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敬之資格者則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行舉手禮外不得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及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遇大總統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行相當之敬禮

第六十八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

帆脚索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敬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大總統所坐

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第五章 軍隊敬禮

第七十條 軍隊敬禮停止間則立正進行間則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

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一條 凡行舉刀禮應照操典所規定

第七十二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下級之隊長應先行敬禮如係同級則互

行敬禮

第七十三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祇隊長行之

第七十四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右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撤禮復舊

第七十五條 軍隊對於大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攜槍則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六條 軍隊對於副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隊長行舉刀禮未佩刀時行舉手禮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海軍總次長及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進行間則用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對於同等官則僅隊長行禮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撤禮復舊

第八十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撤禮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後撤禮復舊

第八十一條 軍隊遇准尉官以上之喪禮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較低於該隊隊長時則僅隊長行禮

第八十二條 軍隊參列祝典或祭典時應列橫隊或縱隊於祝典或祭典之前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三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該隊隊長係以指揮杖行禮其式與舉刀同

但軍隊當奏樂中則僅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敬禮

第八十四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舉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及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第八十五條 官佐行經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當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撤禮

復舊

第八十六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紱在准尉官以上則向隊長行舉槍禮

第八十七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舉槍禮

第八十八條 士兵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八十九條 衛兵對於簡任文官以上應行舉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敬禮

第九十條 國慶日紀念日午前九點鐘艦上人員依左列各項行舉敬禮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望台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海軍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隊兵站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九十一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準前條所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九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喪禮條例

教令第十九號 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照本條例行之但死者當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第三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禮幹事但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四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五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六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礮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礮或葬槍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七條 當軍艦懸海軍旗艦首旗之時將各該旗章半下爲半旗

若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章半下

第八條 半旗依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殞時起行之

第九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內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之時卽以相當

期間舉行半旗

第十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爲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一條 無論死者隨殮隨葬與否半旗祇於第八條規定之時際行之但行水葬者限於葬

時行之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十二條 發引礮每發應距離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礮條例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



發引礮若該處有可放禮礮礮台其樞抵岸時該礮台亦應施放

第十四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樞選出喪家時由喪禮地港中所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礮

若該處有可放禮礮礮台該礮台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樞出發地如在陸上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艦長之喪其樞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十六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樞選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但一港內泊有軍艦

數艘則祇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以荷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七條 發引槍每發應距離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

發爲限

准尉官以上之喪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樞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樞選

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

第四章 衛隊

第十八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樞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十九條 衛隊之人數依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得由主喪臨時酌定

第二十條 軍艦在外国遇有本國駐荷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多



寡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十一條 司令及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章懸諸柩軸板之首在陸上則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先

第二十二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以衛兵一名捧海軍旗以行

第五章 葬禮或葬槍

第二十三條 葬禮每發應距離一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葬條例附表所定

第二十四條 將官及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禮水葬則由本艦施放

第二十五條 葬槍每發應距離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海軍軍人之葬無受葬禮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十六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袖俱應被喪章式如第一至第四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海軍軍人之喪若不卽葬應以柩至殯所爲喪禮之終嗣後葬時不再舉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施放葬禮或葬槍

第二十八條 凡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十九條 不能施放發引礮或葬礮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三十條 遇有本國極高文武官長之喪依海軍禮礮條例其人受禮礮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礮條例適宜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外國喪禮必須致弔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礮條例並外國成例便宜處置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由海軍部臨時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海軍禮礮條例有受禮礮之資格者

第三十三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三十四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依官職等級之高下次各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須距離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於資深者行之

若有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但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臨時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表 半旗

等	級	舉行半旗之艦	舉行半旗之期間
上	將	全軍各艦	三日

中少將及司令之上校	全軍各艦	一	一	日
中少將同等官校官並校官 同等官及充艦長之上尉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一	一	日
寫官及同等官 見習生准尉官	上	自發時起至日沒止	三小時	日
軍士	上	自發時起	三小時	日
兵	同	上	自發時起	一小時
附記	舉行半旗之期間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發時或得計時起若得計在日沒以後則自翌日起			
第二表 衛隊				
等	中	衛隊	人數	
上	將	二	營	
中	將 同 等 官 及 少 將	一	營	
少	將 同 等 官 及 上 中 校	二	連	
上	中 校 同 等 官 及 少 校	一	連	
少	校 同 等 官 及 上 尉	二	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生	尉	一	排	
准尉	尉	二	排	
		二十四	人	

袖圖二第



甲
前面



乙
後面

章旗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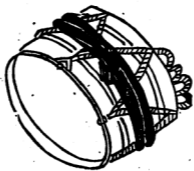


考備	兵	軍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若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尉官以上之喪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應受葬禮諸官長之喪若在堂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砲隊		士 十 二
	八	人

第三圖喇叭



第四圖鼓



海軍禮礮條例 教令第三號 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艦施放禮礮時若該處有海軍資深官在必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大總統及該資深官施放禮礮時則不在此限資深官指官階較高或官階同而受任較先者而言

第二條 施放禮礮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若此時間內不能施行則須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三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退艦者施放禮礮須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四條 當應受禮礮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可施放禮礮但外國文

武官員懸其旗章來訪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員而不懸其旗旒則不施放禮礮

第六條 凡文武官員兼有數職俱在應受禮礮之例者當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礮

第七條 當放禮礮之海岸礮台及軍艦規定如左

一 指定施放禮礮之海岸礮台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礮四尊以上之軍艦

第八條 對於本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佳節大典及外國文武官員應施放禮礮

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七條時須將不能施放禮礮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為尊重

國交起見亦得便宜放礮

第九條 軍艦礮台一齊施放禮礮時各艦及礮台當准海軍資深官之軍艦或特定標準艦之

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十條 凡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礮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然

若日沒後有應放禮礮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苟能識別其旗章亦

可施放

第十一條 有受禮礮資格之文武官員得辭其禮礮

第十二條 凡與外國交換禮礮如彼我有厚薄之差認為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

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威嚴爲斷事後須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十三條 對於外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礮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凡掛海軍旗之艦船及海岸礮台均適用之

第二章 總統禮礮

第十五條 總統禮礮二十一發

第十六條 大總統蒞港灣將接近時該處所有軍艦礮台均應照前條施放禮礮

第十七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該艦應施放總統禮礮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放礮致

敬退艦時同

第十八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掛有大總統旗之艦船或至掛有大總統旗之地方又或接近其

他航行之時應施放總統禮礮

第十九條 凡礮台見有掛大總統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總統禮礮

第二十條 大總統如在一境域內停駐第十六條之禮礮祇能適用於初到與最後離去時但

第十七條之禮礮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旗懸掛於某地時該地除於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施放禮礮時應答礮

外其餘各種禮礮均不得施放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不答礮



第三章 節典禮

第二十三條 凡國慶日各軍艦及礮台須於正午時施放禮礮二十一發若當日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一日分遣軍官將我國慶日通知各國軍艦若在外國港灣則經所在地方官將前項事由通知其所在各礮台但如該地駐有我國外交官吏須先與協議

對於曾鳴礮致敬於我之各國軍艦及礮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則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礮

第二十四條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礮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五條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之禮礮依左列各項規定

一 新任總司令或司令初懸其旗章時且為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則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礮

二 海軍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因進級換掛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礮

三 新任總司令及司令始懸掛旗章或因進級換掛旗章時若所在海軍軍官中有較為資深者當對之施放禮礮

四 總司令或司令與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相會時當對之施放禮礮

五 凡受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禮礮者必答以相等之礮數但同時受兩艦以上之禮礮時其答礮不必分別施放可擇其中應受礮數最多者答之

六 總司令或司令准本條第四項資深總司令或資深司令施放禮礮限定該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在職中祇放一次但進級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總司令或司令免職時於其解任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位相當之禮礮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由所駐之艦發礮致敬

總司令或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官官位相當之禮礮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必施放禮礮又在職中一時撤去其旗章隨即懸掛者亦不必施放禮礮

第二十八條 中國領士內礮台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礮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礮台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礮

第五章 對於外國總統皇帝皇族之禮礮

第二十九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除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礮數與總統禮礮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節典之禮礮

第三十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施放禮礮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凡以上三項俟彼已正式通告我艦卽行施放禮砲致敬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砲

第三十一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砲台或該國之軍艦

且確知彼可答砲者當對於其國旗放禮砲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之砲數較少時可施放其規定之砲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員之禮砲

第三十二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若我之資

深官較彼尙爲後任應准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砲但在外國港灣須確知該地方無發砲之禁且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砲後方可施行

第三十三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我

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爲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當由上位起逐次施放禮砲如受禮砲者之官階均相等時則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爲始尙在外國港灣無論官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砲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祇對上位者施放禮砲

第三十四條 外國文武官員至中國軍艦或礮台訪問時查照該員在其本國軍艦或礮台應受之禮礮數施以同一之禮礮但其礮數不得逾十九發若其礮數較附表所列之相當官減少時可從我例外國全權大使公使公式至我礮臺所在地或由我礮台所在地起程時則由礮台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三十五條 如外國軍艦礮台對於中國文武官員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礮時則中國之軍艦礮台對於該國與我相當之文武官員亦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九章 答礮

第三十六條 對於軍艦或礮台施放之禮礮應否答礮規定如左

一 對於總統禮礮不答礮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員之禮礮除本條第三項外不答礮

三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旗章之禮礮若發自外國軍艦者必施以同數之答礮若發自中國軍艦則依第二十五條施以答礮

四 外國軍艦入我國港灣或數國軍艦同時入港各於其桅頂懸我國旗章施放禮礮時則我必逐次與以同數之答礮但此答礮必由礮台施放若無施放禮礮之礮台可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

第三十七條 由中國軍艦或礮台對於外國軍艦礮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之禮礮應否受答礮規定如左

第一不答礮者

- 一 對於大總統或皇帝皇族之禮礮
- 二 文武官員至我國軍艦或礮台訪問時所放之禮礮
- 三 慶賀佳節大典之禮礮

第二受答礮者

-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礮
 -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礮
- 第三十八條 凡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礮時必以禮礮答之但其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三十九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礮台交換禮礮時又對於外國軍艦礮台國旗大總統

皇帝皇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礮時依左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外國大總統或皇帝皇族施放禮礮時可照第二十九條辦理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佳節大典施放禮礮時必視該軍艦將其國之海軍旗懸於

主桅頂爲準

三 到外國港灣之際對於其國之國旗施放禮礮時必將該國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礮中國軍艦答礮時亦然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砲答砲時必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若遇外國文武官員來訪應施放禮砲時必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四十條 對於中國國務員陸軍軍官外交官及領事官施放禮砲時必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海軍 長官	海軍 總務 長官	總 務 長	副 總 統	現任 大總統	階 級	
					禮 砲 數	於 區 域
五十發	七十發	前同	九十發	十二一發	無 限 制	於 區 域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無 限 制	無 限 制	於 區 域
於其最後退艦時	若其最後退艦時	前同	若其最後退艦時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無 限 制	於 區 域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無 限 制	無 限 制	於 區 域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無 限 制	無 限 制	於 區 域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無 限 制	無 限 制	於 區 域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無 限 制	無 限 制	於 區 域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無 限 制	無 限 制	於 區 域

將上軍海	事領	事領總	公代 使理	公全 使權	使大權全	權大 使特 命全
發七十	發七	發一十	發三十	發五十	發七十	發九十
制限無	前同	限於所 駐內國 之	前同	前同	土國所 內領駐 限於	前同
最後退艦時	前同	前同	艦之時 公式訪 問軍艦 於其退	前同	時則陸 於之退 所若乘 駐乘國 國艦最 歸國後 之國上 赴其	若乘軍 艦赴任 於其最 後乘艦 歸國於 去該國 乘艦最 後之時
數當在一二規除 艦在此次個月定本 紙之期但月之條 一限限其一次時 艦若同亦進際例 及同內亦級外第 放日亦施之海二 禮放於時內三十五 礙開相雖年十條	前同	前同	於十二 禮個月 礙對軍 一艦一 次若同 日施	前同	前同	制限無
內土領國民						
軍公到陸 艦式任上 之時訪之官 時問時署						
禮放限雖進一規 礙相內於數次定 當於此期之然三 之施期其年						

以上 下校	上司 校令之	將代	少海 將軍	中海 將軍
發七	發九	發一十	發三十	發五十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十五日登報

制定海軍港務局條例
制定海軍港監獄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港務局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敕令第四十號

海軍港務局條例

第一條 海軍各軍港設港務局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第二條 港務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理軍港區域以內之海面事項
- 二 關於艦艇進出船塢事項
- 三 關於軍港內艦艇停泊事項
- 四 關於檢查軍港內布置繫船之浮鼓錨鍊事項
- 五 關於軍港區域內水路引導事項
- 六 關於管理軍港內所屬各種暗礁里程及境域等標記事項



七 關於軍港內之疏浚事項

八 關於運輸事項

九 關於供給在港各艦艇之淡水事項

十 關於軍港區域內之望台及信號所事項

十一 關於救助被難船事項

十二 關於管理救火器具及火災時保護軍港區域內官有物品事項

十三 關於設備軍港防禦之材料事項

十四 關於保護軍港內建造未成之艦艇事項

十五 關於保管在港艦艇寄存陸上之物品事項

十六 關於管理時辰球及測羅經差標記事項

第三條 港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少將上校)

局員四人(中少校上尉)

文牘員一人(委任文官)

軍需官一人(軍需少監一二等軍需官)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雇員及兵役其員額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局長直隸於軍港司令承軍港司令之命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局長得分配所屬各職員於所屬船艇執行職務

第六條 局長於所屬職員有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者得令所屬其他職員代理

第七條 局長得制定局內規則呈由軍港司令認可

第八條 局長維持所屬軍紀風紀

第九條 局員承局長之命分理局務

第十條 文牘員承局長之命掌撰擬收發及保存公文函件并典守印信

第十一條 軍需官承局長之命掌管各種材料并會計給與事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軍港監獄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茲修正海軍軍官進
級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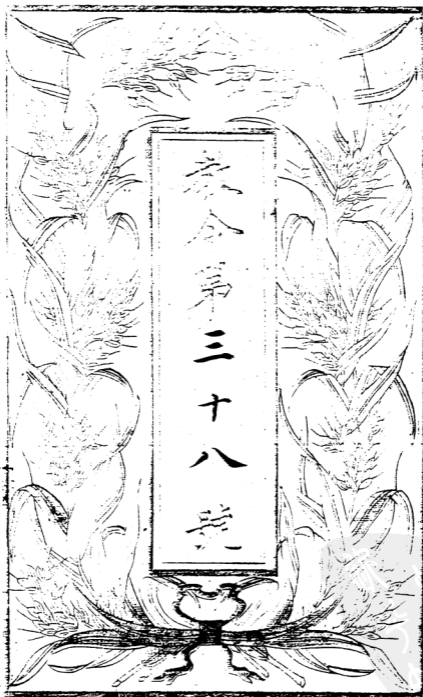


五

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修正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海軍軍官者指校課艦課完全畢業學生出身之海軍軍官而言

第二條 海軍軍官之進級按級遞進不得凌越

第三條 海軍軍官未滿其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者不得進級

第四條 海軍軍官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如左

少尉及輪機少尉二年但艦課畢業時考列最優等者得減少其年限至少須有海上勤務六箇月

中尉及輪機中尉海上勤務二年但由海軍大學畢業者得減少其年限

上尉及輪機上尉海上勤務四年半

少校及輪機少校海上勤務三年

中校及輪機中校海上勤務三年

上校及輪機上校海上勤務四年半

少將海上勤務三年

第五條 海軍軍官自中尉以下已滿前條規定之

服役年限者均須進級至上尉以上非有缺額不得進級但至已滿左定之服役年限時得領其上
一級之官俸其額數另定之

上尉及輪機上尉海上勤務七年

少校及輪機少校海上勤務五年

中校及輪機中校海上勤務五年

上校及輪機上校海上勤務七年

上將五年

第六條 凡中尉以上在陸上海軍各機關服務者應以陸上勤務一年六個月抵海上勤務一年

第七條 在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服役年限中若遇戰時得按其戰時勤務之日數分別加算在

前敵勤務者加倍在後路勤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八條 中將進上將以有戰功或卓著之勞績經
大總統特授者為限

第九條 輪機少將進輪機中將以有特別功績者
為限

第十條 左列日數不算入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

一 休職停職中之日數

二 禁錮或處刑中之日數

三 無正當理由為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十一條 海軍軍官戰時因公病傷不能服役至於休職者得特別進級

第十二條 海軍軍官之進級由海軍部將有進級

資格各軍官備具履歷并聲敘應進級之理由分別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進級得不一依本條例行之

一 戰時在前敵建有特別勛績經海軍長官保獎布告全軍者

二 戰時因人員缺乏不能實行按級遞進者

第十四條 軍士長及輪機軍士長得依必要特進至中尉及輪機中尉為止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前公布之海軍軍官進級條例即廢止之

海軍訪候規則 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對於海軍各項訪候而設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爲指揮官者係司令艦長及其他有指揮權之軍官

第三條 訪候及回候時間除有緊急事故及特別規定外須在二十四時內執行之

第四條 軍艦暫時停泊無暇訪候或回候時得免其執行但對於他艦派來之訪候員須聲明

其理由

第五條 同時訪候指揮官二人以上時以其資格深淺爲序回候時亦同

第二章 本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

第六條 軍港要港或本國軍艦停泊之港灣有本國軍艦入港時所在資深之指揮官應派當值軍艦之尉官一員訪候之事畢報告指揮官但同一艦隊之軍艦二艘以上同時入港時只對於資深者訪候之

凡受前項訪候之軍艦其回候時亦派尉官執行之

第七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處如該處駐有指揮官較爲資深者應先訪候之

海軍指揮官所在之地遇有資深海軍指揮官就任或因公蒞臨時應先訪候之

第八條 海軍指揮官已受他海軍指揮官之訪候時應親自回候但指揮官如係司令其對於上校以下之訪候得遣相當屬官代之

第九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部下之訪候得不回候

第三章 對於本國陸軍武官及地方官外交官領事官之訪候

第十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地如該處駐有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其官職較崇者應先於三日內訪候之

第十一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之地遇有前條所列各官長初次赴任或因公蒞臨時應照前條之規定先訪候之

第十二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應受禮礮（按照海軍禮礮條例）之陸軍軍官或地方官之訪候時應親自回候此外則遣其相當之屬官代之但薦任官以下之訪候得不回候

第十三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於駐在該地方之我國外交官領事官應按照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訪候或回候之但對於應受禮礮者（按照海軍禮礮條例）應親自回訪此外得遣相當之屬官代之

第四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訪候

第十四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之港灣遇有外國軍艦入港時應派尉官一員代表訪候之

同一外國之軍艦二艘以上同時入港時只對於資深者執行前項之訪候

第十五條 本國軍艦入外國之軍港要港或駐有該國軍艦之港灣已受該國軍艦之訪候時本國海軍指揮官當派相當軍官代表回候之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訪候及回候已經執行後本國海軍指揮官遇有官階較

崇之外國海軍指揮官應先訪候如已受外國指揮官之訪候時其回候應照第八條行之

第十七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於該地方之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應照第十六條之規定訪候或回候之但該地駐有本國外交官或領事官時須於會商後執行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海軍部飭公布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三八

第一條 左列各款皆爲陸海軍著作由著作人呈送陸軍部海軍部審查認爲有益軍事者依

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 自著或繙繹之軍用書籍

二 自著或繙繹之軍用圖畫

三 自著或繙繹之軍用表冊

四 繙繹之機要報告

第二條 書籍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歸陸軍部或海軍部印刷發售以二千部至五千部爲率與著作人協定每部相當售價

以售價之若干成爲獎勵金照數預給其著作權仍歸著作人保有

二 依左列之價格給予獎勵金其著作權收歸部有

自著 每千字 十四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譯文 每千字 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

以上二種獎勵方法由受獎勵者自擇

第三條 圖畫表冊機要報告之獎勵金隨時酌定

第四條 凡呈送陸海軍部審查之著作其係自著者須具說明書說明著作之緣起並附其所

參考之書籍圖畫表冊其係譯文者須將原文原稿隨同呈部

第五條 陸海軍著作經陸海軍部審查不合格者發交著作人領回

第六條 陸海軍著作已經領獎其著作權收歸部有者不得再將原稿或類似之稿售與他處或自行印刷發售

第七條 陸海軍著作受第二條第一種獎勵方法者其著作權雖歸著作人保有但在部印之本未經售罄以前著作人不得自行印刷發售或將著作權售與他處若陸海軍部因初印之本不敷應用須印第二版或酌量多印仍按初次協定每部獎金之額照續印部數給與獎金

第八條 陸海軍著作呈送到部得有收據而尙未經給獎原稿又未發還以前部員有保守秘密之責

第九條 呈送陸海軍著作包裹遞送之法如左

包裹法 用白布包裹密縫烙以火漆上印著作人圖記

遞送法 包面書明著作物交陸軍部或海軍部軍學司檢收等字樣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訓練總監部官制案

陸軍訓練總監部官制案

第一條 陸軍訓練總監部規畫陸軍軍隊教育國民軍事教育之齊一進步並管轄所屬陸軍各學校之教育事宜

第二條 陸軍訓練總監由大總統於陸軍上將或中將中特任之

第三條 陸軍訓練總監直隸於大總統統轄陸軍訓練總監部各項陸軍專門學校礮工學校豫備

學校軍官學校講武堂軍官學生考試委員會留
學各國陸軍學生

第四條 陸軍訓練總監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兵
監

步兵監

騎兵監

礮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第五條 總務廳掌理部內文牘會計職員進退之記錄及一切庶務並左列各事宜

一 各兵監互相關係教育事宜

二 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三 稽核各學校之會計及職員之進退各事

宜

四 關於軍事教育之調查審議立案各事宜

第六條 各兵監任各該兵科軍隊教育齊一進步之責編訂操典教範並督勵其實行及其他一切應行調查研究審議立案各事宜

第七條 步兵監管理陸軍預備學校軍官學校步兵專門學校騎兵監管理陸軍騎兵專門學校砲兵監管理陸軍各種砲兵射擊學校工兵監管理交通隊之設置及關於專門教育各事宜

前項交通隊指鐵道隊航空隊電信隊汽車隊而言

第八條 各兵監考查陸軍軍官學校講武堂礮工學校中各兵科教育情形並陳述意見於陸軍訓練總監

第九條 各兵監各按其主管事項檢閱各該兵科之軍隊並隨時將檢閱情形及意見呈報陸軍訓練總監並得直接通知各該管軍隊長官

第十條 陸軍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置廳長一人各兵監各置監長一人承訓練總監之命掌理總務

廳及各該兵監事務

第十一條 陸軍訓練總監部總務廳及各兵監各置副官及監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廳監事務副官及監員之員額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陸軍訓練總監部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訓練

陸軍訓練

陸軍訓練總監部職員表

訓練總監

練廳

練

步兵監

騎

總監

廳長
中少將
簡任

監長
中少將
簡任

監長
中少將
簡任

一等
少將上校
相當官
薦任

一等
少將上校
薦任

一等
少將上校
薦任

副官

二等
上中校
相當官
薦任

二等
上中校
薦任

二等
上中校
薦任

上中
校

三等
中少校
相當官
委任

三等
中少校
委任

三等
中少校
委任

副官
中少校
委任

副官
中少校
委任

四等
少校上尉
相當官
委任

四等
少校上尉
委任

四等
少校上尉
委任

附記

(任特將中上)

監

監兵重輜 監兵工 監兵 砲

監長 (中少將簡任)

監長 (中少將簡任)

監長 (中少將簡任)

一等監員 (少將上校薦任)

一等監員 (少將上校技術相當官薦任)

一等監員 (少將上校薦任)

二等監員 (上中校薦任)

二等監員 (上中校技術相當官薦任)

二等監員 (上中校薦任)

三等監員 (中少校委任)

副官 (中少校委任)

副官 (中少校委任)

三等監員 (中少校委任)

副官 (委任)

四等監員 (少校上尉委任)

四等監員 (少校上尉技術相當官委任)

四等監員 (少校上尉委任)

陸軍部陸軍法規編輯條例 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條 陸軍法規專輯陸軍各項法律命令並與陸軍有緊要關係之普通法令以及各種章程規則圖書表冊文件等類現有遵守之效力者一概收錄

第二條 陸軍法規由陸軍部參事隨時編輯呈明部長於每年二月刊訂一次

第三條 陸軍部各廳司處暨直轄各機關應按照職掌事務如第一條所開責成專員隨時分別鈔送以便彙刊

第四條 陸軍法規體例按照陸軍部管理事務之範圍規定爲十三類每類更分細目

第五條 本條例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收錄無職軍人暫行規則

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凡無職軍人經該長官送部錄用暨自行投効者除特准免驗人員隨時委派外悉按

本規則分別舉行左列二種之考試

一 資格考驗

二 學識試驗

第二條 凡具左列各款之資格者由部考驗是否相符

一 正式陸軍學校出身者（以本國軍官學校外國士官學校或與以上相等之學校）

二 曾補授軍官佐者

三 任軍職滿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受資格考驗時須送驗左列各件

一 學校畢業文憑及證書

二 曾任官職之任命狀或委任狀委札及補官部文

三 勳獎章或功牌獎札之執照

四 本人最近之半身四寸照片

五 其他可以證明之文件

第四條 資格考驗以具有第二條第一項並兼第二或第三項資格者為合格如認為憑證不確切或僅具第二三項資格者應受學識試驗如僅具第三項資格非任職較久確著成績或著有戰功者不得與考

第五條 如無前項資格或於考驗時認為不合格者即隨時核駁

第六條 學識試驗組織左列之考試委員會行之

考試委員長一人 部長點派

考試委員 委員長請派員數視受試人數多寡定之

第七條 學識試驗分為面詢扁試二種

第八條 面詢係就本人服務之經驗及學術之心得或戰功之事蹟特有之技能設為問答並注意其品行

第九條 扁試之科目以國文軍事學為準問亦略及各科學但軍佐得按其學考試之其題目總共為三道

第十條 上校以上之學識試驗為面詢中校以下及未補實官者為扁試

第二一〇
第二一
PDG

第十一條 學識試驗均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二條 無職軍人以機關或軍隊裁併解職者爲限如有撤差等事故者須停職六箇月或

一年後方得准與考驗

第十三條 考驗及格人員其三項資格完全者派充本部差遣以第一項資格而兼第二或第

三項者派充候差考試及格人員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派充差遣餘派候差員應支薪

水或火食費按向章辦理其不合格者均不發給川資

第十四條 資格考驗於每星期六行之學識試驗每屆滿三十人或一箇月舉行一次

第十五條 如有冒名頂替挖補憑證以及現有差委希圖兼薪等情事者一經查出按陸軍懲

罰令從嚴懲罰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指令照准

安置在京特赦青年軍人簡章

四年十二月七日

- 一 自首特赦之軍人以補有軍官佐或由陸軍學校出身者爲限
- 二 軍人自首業蒙特赦後其已來京者均須在陸參兩部報到並開具現寓處所
- 三 自首特赦之軍人由部查看情形分別咨送原省軍事機關或原請特赦長官由各該長官查其果係志趣正大年力富強遇有相當位置酌量任用
- 四 有願指投某省効力者由部核准後咨行該省軍事機關依前條辦理
- 五 不願回原省者由部考查資格相符除各機關調用外得酌送相當學校肄業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修正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 民國七年十月九日發令第三十九號 十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二五第

第一條 各地方如有重要事故需用軍艦須經海軍部或總司令艦隊司令核定指派

第二條 各地方需用軍艦應將事由向海軍部或總司令艦隊司令豫爲聲明以便視其事之性質分別遣派免致貽誤

第三條 軍艦派赴各地方防守其更番接替或調集會操均由總司令按照定章依序施行各地方官不得以某艦派駐該處任便請留或另行差遣致礙軍政

第四條 軍艦開赴各地方彈壓或剿匪非奉有司令之命不得擅行開礮惟遇有緊急之事不及通電請示時須由地方長官商諸艦長相機辦理仍一面將事由通報海軍部或總司令艦隊司令

第五條 各地方如突遇緊急警變不及通電海軍部或總司令艦隊司令時可由該地方長官徑與駐泊該地司令或艦長接洽相機辦理仍一面將事由通電海軍部總司令及艦隊司令

第六條 各地方調用軍艦其行動時刻須由司令或艦長主持

第七條 軍艦非奉有海軍部或總司令及各艦隊司令之命令不得擅載他項人員及大宗物

品

第八條 艦長有管理全船之責凡因公附船者無論何級官長不得任便號令設有違背船規

該艦長有禁阻之權

第九條 運送艦以外之軍艦不得裝運兵勇及拖帶船隻

第十條 軍艦非經海軍部特許不任迎送

第十一條 運送艦及座艦非經海軍部及總司令特許不任迎送家眷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前公布之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即廢止之

軍隊內務規則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敕令第一號 一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服從
- 第三章 稱謂
- 第四章 團長職務
- 第五章 營長職務
- 第六章 連長職務
-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第十章 值星勤務

第十一章、代理

第十二章 委員

第十三章 風紀衛兵

第十四章 勤務兵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第十六章 起居

第十七章 檢査

第十八章 假期及外出

第十九章 衛生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第二十一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呼集

第二十二章 工場

第二十三章 炊室及浴室

第二十四章 代售處



第二十五章 軍官佐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

第二十六章 禁閉室

第二十七章 廡舍

第二十八章 任職宣告

第二十九章 新兵入伍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第三十一章 傳達命令

第三十二章 報告

第三十三章 郵便物及電報之管理

附則

附表

第一 風紀衛兵報告

第二 連日報

第三 營本部日報

第四 團本部日報

軍隊內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陸軍軍隊內務以明各官職守各陸軍官署學校亦準用之

第二條 關於服從稱謂雖不屬於軍隊之軍人亦應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係按團規定獨立營及獨立連亦適用之但有明文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又

團內營連長之職務適用於獨立營連長者亦應遵照施行

第四條 各軍隊內務應遵照本規則施行不得擅設細則致生歧異如必須變通辦理時應呈

由師長及與師長職權相等之長官酌量規定循次報部備核

第二章 服從

第五條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均應確守服從之道

第六條 同級者應按資格淺深各盡服從之義

第七條 凡長官命令應即遵照實行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如其中有不明瞭之處得請酌為

解說

第八條 凡因過受處分者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應謹守服從不得爭辯如對於長官之處罰

有疑義時得於事後循序陳訴若在勤務中應俟勤務畢後再行申訴

第三章 稱謂

第九條 上級官與下級官互相稱謂均稱其職如連長對於師長即稱師長自稱連長師長稱其連長即稱連長自稱師長餘皆類推如恐有誤會則冠姓其上稱之為某師長某連長以資辨別同級相稱亦如之

第十條 對於有官而無一定之職務者可按照上條所定易職而稱其官

第十一條 軍佐之稱謂依照前例

第十二條 公文書牘不問階級如何均應稱其職

第四章 團長職務

第十三條 團長掌理全團一切事宜其中動員業務尤須妥爲籌備使無遺算

第十四條 團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十五條 團長關於全團之教育訓練及馬匹之保育調教有檢閱之責

第十六條 團長爲軍官團之領袖負教育全團軍官之責務宜於平時誘掖教導使其互相親

愛對於所屬軍佐亦如之軍官佐見習生及軍官候補生均列入軍官團以資視學

第十七條 關於團內應行改良事宜得由團長召集官佐會議決定

第五章 營長職務

第十八條 營長承團長之命掌營內教育訓練軍需軍械內務衛生等項事宜

第十九條 營長應督飭部下嚴守紀律盡心賦務並監視其言行服裝

第二十條 營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二十一條 營長應常檢視各連之教育訓練以期整齊畫一

第二十二條 營長爲軍官團之先進應輔助團長教育軍官以增進其學術技能

第二十三條 關於人馬衛生規則營長應督飭營內確實施行

第二十四條 營長對於營內裝械及諸物品之保存與馬匹之管理務須隨時注意

第二十五條 關於營內應行改良事宜得由營長召集官佐會議決定

第六章 連長職務

第二十六條 連長承營長之命掌全連之教育訓練並軍需軍械衛生馬匹內務服裝等項事

宜

第二十七條 連長須注意精神教育崇尚淳樸趨重道德力矯時尚奢靡之習

第二十八條 連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二十九條 連長按照教育計畫規定教授日課並酌量連內軍官軍士之才能分別授以任

務其中新兵教育新馬調教尤宜特別注意

第三十條 連長對於連內軍官及軍官見習生軍官候補生等得隨時施行教育並令修習普

通科學及外國語學以促進其智識

第三十一條 連長掌連內被服糧秣金錢及各項物品之出納保存事宜

第三十二條 關於人馬衛生規則連長應督飭部下確實施行

第三十三條 連長須養成部下尊重武器及愛護馬匹之心俾堪戰事之用

第三十四條 連長有維持全連輯睦之責平時須細察各幹部間之交誼及新舊兵之感情務

令融洽一致互相親善勿得稍存意見

第三十五條 連長須常檢查部下之服裝務使整潔齊一以肅軍容

第三十六條 連長須顧慮內務衛生給養等事酌置兵房及廳舍之構造情形將軍士以下分

爲若干內務班以班中高級資深之軍士爲班長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第三十七條 團本部諸官承團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團長負其責任

第三十八條 團附承團長之命擔任教育及動員籌備事宜

第三十九條 團副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 一 掌命令報告日記及各項文件之傳達收發事宜
- 二 每日應辦文件應分別擬訂辦法陳請團長核奪
- 三 關於傳達事宜應遵照第三十一章之規定
- 四 關於機要文件及秘密圖書等項之出入務宜格外慎重嚴密處理
- 五 保管關防門照車票船票公出證及外出證等並須嚴密其出納
- 六 值星勤務及衛戍勤務所需人員若干應由何部隊派遣呈由團長核准後預爲通知
- 七 管理本部所屬兵舍陣營器具等項所有消耗物品應力求節約以省糜費
- 八 本部軍官佐以下有受處罰者應將官職姓名處罰科目及日數等通告於有關係諸官

九 本部軍士因公或修學等有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得酌量情形規定時限通報於值星
連長

第四十條 旗官保衛軍旗補助團副官辦理事務

第四十一條 各軍需承軍需正之指示掌理會計經理事務

第四十二條 軍醫正以下獸醫司藥各項人員及看護軍士之職務另以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及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書記承團長及團副官之指示辦理文牘並編纂本團歷史事宜

第四十四條 號長受團副官之監督擔任號兵教育

第四十五條 縫工靴工木工槍工鍛工及管理炊事之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所掌事務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第四十六條 營本部諸官承營長之命履行職務對於營長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營副官按照團副官服務之規定處理營本部一切事務

第四十八條 書記承營長及營副官之指示辦理文牘

第四十九條 分撥營本部之軍官掌全營會計經理事宜

第五十條 軍醫獸醫及看護軍士之職務按照前章第四十二條辦理

第五十一條 號長受營副官之監督掌理號兵教育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第五十二條 連長排長及司務長承連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連長負其責任

第五十三條 排長輔助連長訓育士兵若在乘馬隊對於馬匹飼養及裝蹄之法尤須注意

第五十四條 司務長爲隊中軍士之先進應督率軍士勉勵服務嫻熟技術又宜細察各兵之性質技能及其起居情形以資教導。

第五十五條 司務長每日應巡視兵舍內外及馬廄等查其各項內務是否按照諸規定確實遵行並隨時教導各內務班長俾得完全其職務

在乘馬隊須辨別馬之性質體力注意於洗擦飼養裝蹄之法

第五十六條 司務長管理連內庶務及收藏圖書等事

第五十七條 軍士以下有受處罰者由司務長帶往連長處聽受所罰科目並通告值星軍士及其他有關係諸官長

第五十八條 上士掌命令之受領及傳達事宜並輔助司務長辦理庶務對於本連文件有整理保存之責

第五十九條 上士保管軍士以下之軍人手簿外出時由內務班長請領分發並於歸營時收齊檢查有無犯過之處均須呈報

第六十條 內務班長職務之大要如左

一 班長爲全班表率維持軍紀風紀務令班內諸兵感情融洽互相敬愛

二 班長須令兵丁尊重軍械愛護馬匹

三 關於給與品之請領繳還修理交換等事按照上士之指示行之所有各物品之使用及保存法必須詳細教授如有破壞損失情事應澈底查究以重公務

四 房舍之掃除及諸物品之裝置整頓班長應常留心監視並督率各兵按照所定規則確

實施行

五 連值星軍官每日至各班點名時班長須令全班整列報告人數

六 兵士之貴重物品須令各自保管嚴禁互相借貸如有遺失及迹涉嫌疑者班長應即報告連內值星軍官不得擅行審查亦不許隱蔽庇護

七 每早點名時應將班內所有病人病馬通知值星軍士俾就診視如有馬匹應須裝蹄亦應通報值星軍士辦理

八 班內之兵臨時請求外出者班長宜詳查事實代為請假領取外出證及軍人手簿歸營後即行繳還其因回籍入病院及他項事故請假至一星期以上者應將其所有給與物品開具清單送交本連士備查

第六十一條 附屬內務班之軍士輔助班長教育兵丁班長請假或出營時即由高級資深者代理之

第十章 值星勤務

第六十二條 值星勤務分團值星營值星及連值星三種

第六十三條 團值星勤務由團長命營長(團附)及司務長各一人任之營值星勤務由營長命連長一人任之連值星勤務則由連長命連內軍官(稱連值星軍官)及軍士上等兵等任之此項勤務通常自星期六午刻始至下星期六午刻止如因人員及他項障礙得由團長命

服值日勤務

二六六

第六十四條 服值星勤務者除演習外不得離營他適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先擇定代理者呈請直轄長官或值星營長(團附)核准連值星軍官出營演習時值星軍士即行留守若一連全部出營演習則於值星軍士或上等兵內擇留一名以資服務值星營長(團附)及值星司務長必須出營時應經團長核准委派相當人員代理職務

第六十五條 連值星軍官如欲延長值星室內點燈時限應呈由值星連長轉呈值星營長(團附)核准

第六十六條 值星勤務交代時應將值星期間發生事件及受領物品移交清楚並攜帶值星簿同至該勤務直轄之長官處實行交代

第六十七條 值星勤務中發生事件按日報告於其長官但關係重要者得隨時以迅速之法報告之

第六十八條 團營本部內應派軍士值日副官退營後所有本部內一切庶務由值日軍士妥為經理

第六十九條 值日勤務按照值星勤務之規定施行

團值星勤務

第七十條 值星營長(團附)指揮團內值星諸官履行職務維持團內軍紀風紀並得施行臨時點名

第七十一條 值星營長(團附)當緊急之時如團長離營有隨時派遣隊伍之特權並得增派風紀衛兵

第七十二條 值星營長(團附)須常巡視團內並責成值星人員及風紀衛兵分別巡察

第七十三條 假期外出時值星營長(團附)須令連值星軍官出營巡察以維軍紀

第七十四條 值星營長(團附)因氣候之關係得臨時酌定軍士以下及風紀衛兵之服裝

第七十五條 團內如有遺失物品或犯罪者得由值星營長(團附)應其情形之必要通知憲

兵營連或警察辦理並同時報告團長

第七十六條 值星司務長承值星營長(團附)之命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上班衛兵集合時須按規定之隊形整列以待值星連長之檢查

二 須常巡視風紀衛兵所及哨所考詢所守規則並監視其動情

三 值星營長(團附)施行臨時點名時所有不屬於各連人員應由值星司務長臨時點驗

第七十七條 醫務所及獸醫事務所設值日員接照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及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辦理

營值星勤務

第七十八條 值星連長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承值星營長(團附)之命指揮風紀衛兵當風紀衛兵交代時檢查上班者之人員服裝報告於值星營長

二 管轄消防隊預防營內之火災遇有火警之時須以身任其責

三 連值星軍官或副官等呈請延長點燈時限時應據情轉呈值星營長核准

四 巡視兵舍馬廐廠炊室及廁所等處務令按照諸規定確實遵行

連值星勤務

第七十九條 連值星軍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關於本連人馬數目及其狀態應確實查明如有疾病須令按時就診如值軍醫獸醫退

營後有必須臨時受診者應通報主管醫官辦理

二 巡視兵舍馬廐及礮廠等處均令按照定章確實整理

三 朝夕點名之際隨帶值星軍士檢查人員有無異狀報告值星連長

四 公出證及外出證須妥為保管審慎發給

五 因公或修學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據情呈請值星連長核准

六 歸營逾限及遺失物品者應報告所屬連長及值星連長核辦

七 如有攜帶物品外出請求物品持出證者應查明事實酌予填付蓋章為證

第八十條 值星軍士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依連值星軍官之指示巡視兵舍馬廐礮廠等處息燈後尤宜注意火災以防危險

二 按照規定時限帶領病人至醫務所俾受診治並將受診簿送連長及連值星軍官查閱

病馬則送於獸醫事務所受診

三 朝夕點名及臨時點名時須隨同連值星軍官赴各班檢查人數

四 每日調查出操人員馬匹於演習前報告連長及連值星軍官

五 檢查上班衛兵之服裝按規定時間帶領至集合所

六 軍士以下多數外出時巡查各班歸營有無逾限情事報告連值星軍官

七 軍士以下有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呈請連值星軍官核准

八 連內士兵如有犯行無論其事之輕重應即報告連值星軍官辦理

九 士兵親友來團訪問由風紀衛兵通知前來時應即轉知本人若本人不在應將歸營時

刻通知風紀衛兵轉達之

第八十一條 值星上等兵承值星軍士之指示監視值班兵卒之掃除並檢查送入禁閉室之

食品寢具等項

第八十二條 廐值星巡視廐內窗戶之開閉及寢囊之鋪設情形如有急須診視或應裝蹄之

馬應即報告值星軍士辦理

第十一章 代理

第八十三條 團內職員有缺額或因請假患病不克服務時應按照本章之規定派員代理

第八十四條 關於團長代理事宜如無特別命令即由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兼代營長連長

及團本部軍官佐應委代理時由團長選擇相當人員隨時委代營連長對於部下之應派代

理時亦如之但須隨時呈報長官以專責成

第八十五條 代理者免去原職之值星勤務及衛戍勤務但連排長代理營連長時不任營連長之值星勤務而各任其原職之值星勤務

第八十六條 臨時發生事件如承辦人員他適時即由高級資深者暫行代理並負責任

第十二章 委員

第八十七條 團內應設左列各項委員以現職官佐兼任管理軍械被服糧秣營繕事宜

軍械委員長一名以校官或上尉充之委員若干名

軍需委員長一名以軍需正或一等軍需充之委員若干名此外由團長委派司務長軍士若干名以資輔助

第八十八條 軍械委員掌軍械之請領支給交換藏儲等事並監視工場檢查修理品擔任各項工兵之教育

第八十九條 軍需委員掌給與會計被服糧秣營繕及教育繕工靴工等項事宜

第十三章 風紀衛兵

第九十條 風紀衛兵由各營輪流派充歸所屬營值星連長指揮之

第九十一條 風紀衛兵通常於營門禁閉室彈藥庫及存放軍旗之處設置哨其服務以二十四小時為限至哨所數目及應派兵數應按當時情形酌量規定

第九十二條 風紀衛兵司令通常以排長充任其衛舍長步哨長以軍士或上等兵充之但衛兵人員過少時得令一人兼任

第九十三條 風紀衛兵一律著用軍裝惟不帶雜囊水筒器具手紙飯盒預備鞋毛毯等物

第九十四條 風紀衛兵所應按照人數酌備實彈封鎖箱內鑰匙由衛兵司令保管非遇緊急之時不得擅自開用

第九十五條 風紀衛兵所內應揭示之件如左

一 附近兵營之所在

二 病院之所在

三 在營軍官佐住址

四 救災區域

第九十六條 風紀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衛舍衛兵司令如必須離衛舍時應指定其代理者

第九十七條 風紀衛兵遇有來營訪問者如會官長應詢明姓名引至該官處或請示奉准後

再行引入如會士兵則先引入士兵會客室將來者之姓名及欲會者之隊號階級姓名分別

登錄如屬於團營本部直接通知本人如屬於各連則通知值星軍士轉告之若所欲會者不

在營或入病院須將歸營時刻或病院所在地詳細告知

第九十八條 團長得令風紀衛兵若干名於夜間點名以後就寢於衛兵所

第九十九條 風紀衛兵司令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按時巡察團內注意火災並規定部下巡察勤務

二 營門宜按規定時刻啟閉

三 衛兵所之時鐘應於每日正午對正一次以爲全團時刻之標準

四 軍士以下如有攜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與物品對照以驗其相符與否其未帶持出證所持物品與持出證不符者當即扣留報告值星連長

五 應許出入營門者如左

准尉以上及其隨從者

由指揮官引率者

軍士以下攜有軍人手簿外出證及公出證者

郵便物及電報送達者

攜有門照者

受團長特許者

六 士兵歸營有逾限定時刻者應記明隊號階級姓名及入門時刻報告該士兵所屬營之值星連長並通報所屬連之值星軍官

七 衛兵所及禁閉室之設備物品如有破損或遺失情事須通知值星司務長

八 監視禁閉室之啟閉及物品之出入但此項勤務有時得使衛舍長代理之

九 衛兵及拘留禁閉室者如有患病情事應報告值星連長並通報所屬連之值星軍官俾受診治

十 如有火災或其他項變故應即報告值星連長並令衛兵整列以待後命

十一 風紀衛兵交代時衛兵司令應集合各班衛兵編為橫隊俟值星司務長及值星連長檢察服裝完畢後再行與下班衛兵司令交代並同時報告值星連長

十二 衛兵司令於交代之後應將到班以來一切事件造具報告呈送值星連長查閱

第一百條 衛舍長步哨長承風紀衛兵司令之命分任衛兵所禁閉室士兵會客室等之清潔保存及步哨之交代事宜

第十四章 勤務兵

第一百一條 派充傳令及服各項雜務之兵稱勤務兵由團中官長擇其品行端正言語明晰技藝熟練者任之

第一百二條 勤務兵之人數務宜節減其有必須臨時增加者以不妨礙其訓練為限

第一百三條 勤務兵之人數及應服勤務並演習檢查等之准免與否應由團長酌定

第一百四條 勤務兵須每星期內酌與相當時間令其出場演習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第一百五條 營內設本部兵房馬廐(車)廠倉庫彈藥庫消防具室工場風紀衛兵所禁閉室集會室士兵會客室代售處炊室浴室盥室洗濯處印刷所理髮所等按編制之順序業務之連繫酌量配置以資應用

第一百六條 本部為團營本部職員辦公之處分為辦公室軍士室值星室並附設會報室及講

堂等

第一百七條 各連房舍分爲辦公室軍官室士兵室及存儲所等

第一百八條 每連設曬物場其所需繩架均歸公家置備由各連擔任管理保存事宜

第一百九條 團及獨立營應照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設醫務所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

藥室並附設隔離室以爲收療患傳染病者之用在乘馬隊應照隊附軍馬衛生服務規則設

獸醫事務所獸醫事務所內設診療室藥室及蹄鐵場並附設隔離廄舍凡傳染病馬皆於該

廄診療之

第一百十條 軍官佐見習生及軍官候補生等另給居室

第一百十一條 操場器械操場障礙跳越場減藥射擊場及馬場等應由各連分任掃除管理

保存事宜

第一百十二條 印刷所應由團長指定團本部附屬軍官管理之

第一百十三條 房舍及備置物品應由全體負責保管班長職務所在尤不可稍涉疏懈至倉庫

工場等處由主管者分任清潔保存之責

第一百十四條 各室暨馬廄倉庫等處宜懸揭木牌標示所屬營連

第一百十五條 寢具鎗架等各須標明姓名以便識別

第一百十六條 各長官關於教育或勤務上必要之事項得揭示於室內外及馬廄倉庫等處

第一百十七條 陣營器具及貯藏物品之數目表宜揭示各室及倉庫工場等處

第一百八條 陣營器具應由各長官負責保管之責如因公損毀或不敷應用必須添購時應呈請團長核准不得任意購置

第一百九條 各室窗戶應如何開閉由團長按季節氣候酌量規定

第二十條 士兵室內軍械被服之裝置應歸一律

第二十一條 各本部各連炊室廄舍及工場等應置備時鐘其時刻以風紀衛兵所之時鐘為準

第二十二條 各室及廊下均備痰盂每日換水一次不准於痰盂之外妄吐痰沫

第十六章 起居

第二十三條 團內勤務之時限概由團長規定至起床點名就餐會報息燈及馬匹之刷拭等通常以號音為準

第二十四條 士兵每早須按定時起床聞點名號音則各內務班同時整列以待連值星軍官之檢查

第二十五條 患病人員應由內務班長通知值星軍士按時帶領受診

第二十六條 夜間點名時與早間同法整列聞息燈號音則各就寢室不得互相談笑

第二十七條 各室須保持清潔所有軍械被服及各項物品須按定式整理不得擅移他處

第二十八條 凡未經許可之物品不得持入營內並嚴禁將官給物品攜帶出營

第二十九條 操典教範以外之書籍及報紙雜誌等非經長官核准不得購閱

第三百三十條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器具等項須妥爲保存不得損毀遺失

第三百三十一條 士兵除規定睡眠時間以外不得躺臥床上唯經團長特別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息燈後因公或修學必須延長點燈時限時在各連須經連值星軍官核准在

各本部則由團營副官核准

第三百三十三條 軍士以下當炎暑之際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在室內擅解鈕扣或脫去上衣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兵丁服裝須清潔整齊如有污穢或應修理之處宜自行洗濯補綴其鈕扣襯

領等項必須按照定式不得隨意放恣有干風紀

第十七章 檢查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團內各官長應於軍械被服房舍器具等項時常檢查以視其整備保存之良

否

第三百三十六條 檢查分軍裝檢查細密檢查及清潔檢查三種軍裝檢查即對於部下軍裝施

行檢查其檢查方法及應著服裝由檢查官隨時酌定細密檢查即對於裝械器具材料等項

逐細檢查以驗其保存修理是否合法清潔檢查即各連長就所管諸物品每星期內檢查一

次以保持清潔但連長有不得已之事故不克親行檢查時得令部下軍官代理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軍需軍醫獸醫及各委員亦應分別檢查所管各項物品

第三百三十八條 馬匹之檢查連長應會同獸醫每月施行一次以驗其喂養擦洗裝蹄之合法

與否其餘各長官亦應時行檢查啟發其愛護之心

第三百三十九條 凡長官到連檢查時連長應先報告本連人數然後隨同檢查

第四百十條 檢查後應由檢查官將檢查成績及應如何注意之處當場訓示並報告於直轄

長官

第十八章 假期及外出

第四百十一條 國慶日紀念日節假及例假一律停止操練如於勤務無礙准其外出惟須留

意在在外之舉動及金錢之用度

前項假期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各長官輪流給假外出

第四百十二條 假期外出時士兵應於晚膳前歸營如經軍醫蓋有全休或半休戳記或在處

罰中者不許外出

第四百十三條 當休假期因服勤務或演習校閱不能一律休假時團長得酌定日期補給休

假

第四百十四條 軍士以下因公外出時應領取公出證及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

繳還

第四百十五條 軍士以下假期外出時應帶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

第四百十六條 士兵於假期以外如有重要事件必須請假外出時應將情形陳明由內務班

長轉呈連長酌量准假

第四百十七條 士兵外出之服裝由連值星軍官臨時指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士以下出入營門時應將軍人手簿或公出證或外出證交步哨查驗

第一百四十九條 攜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交步哨查驗

第一百五十條 外出時對於地方人民須以和平接洽不得有強暴行為致生惡感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道路中行走時須服裝端整姿勢嚴正不得沿路飲食或任意歌吟尤不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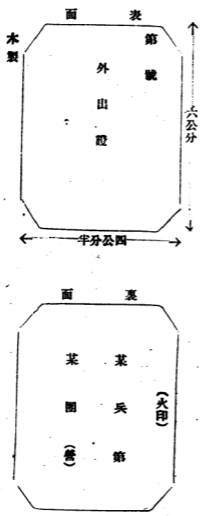
攜帶不雅觀之物品致失軍人體統

第一百五十二條 士兵外出後遇有特別障礙不能按照定限歸營時應先通知本連值星軍士

歸營後復將逾限理由詳細具報

第一百五十三條 外出後遇有緊急情形或本團附近有火災時應迅即歸營

第一百五十四條 外出證公出證及物品持出證樣式如左



紙製

物品持出證

物品持出證

某兵某團某營

持出人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官圖記

日

九公分

六公分

木製

表面

第

號

公

出

證

六公分

四分公半

裏面

某

某

團

兵

(火印)

(營)

第

新華書局

第十九章 衛生

第一百五十五條 軍隊衛生除醫務所及各項診察諸規則另於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規定外所有關於衛生上一般注意各件分列於左

一 溝渠須常疏通炊室浴室及洗濯處尤宜清潔

二 出隊或入病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嘔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沾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

法辦理

三 各連應備具湯茶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時尤須特別注意

四 體操劍術用具常須清潔

五 鼠蠅蚊蚤等物皆屬傳染媒介務須時加驅除

六 患疥癬癩疾類粒性結膜炎及一般傳染病者其洗面盆及碗箸手巾務須分別另置並

加特別標識

七 被服寢具須時時曬曝換洗裏衣尤宜清潔

八 飲食不得過度如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藥物尤禁食用

九 就寢後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宜注意

十 廁所須常清潔如有患痢疾肚瀉痔漏下血及其他傳染病者須令入患者廁所以防傳

染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第一百五十六條 馬匹衛生除獸醫事務所及各項診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

則規定外所有關於一般應行注意之件分列於左

一 審察馬匹之體格及勞動之狀態土地之情形按照定量飼養

二 馬匹以強健而毛有光澤者為喂養勞動得宜之徵母使肥瘠過度致減少其持久力至不堪稍劇之勞動

三 馬匹每日須行適宜之運動即患病之馬設於運動無礙亦宜酌量施行

四 馬匹步度之伸縮須行之以漸喂飼前後不可施行過度之運動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吸急促務須徐徐使其休息

五 馬匹勞動後須以藁束或揉藁刷擦四肢並卸去鞍具其鞍下帶脛及發汗較多之部分亦須刷擦乾淨以為皮膚病之預防

六 馬匹須勤於刷洗以除去體上之污垢增進皮膚之機能且減其疲勞補助榮養

七 馬匹全身水浴於清潔皮膚醫治疲勞最為有益宜於天氣溫暖時行之但一日不可過二次

八 馬體長毛叢密梳理困難者可將全身之毛剪去但須於春季溫暖時行之

九 馬之蹄鐵應常留心檢查並須按時改釘以免蹄壁延長致有落鐵崩蹄等事

十 新馬入隊時所有管理喂養及刷洗等事宜以漸行之

第二十一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呼集

第一百五十七條 火災之爲害甚烈究其發生之原因多由於防範之疏宜全體一致時加儆戒以免殃及人馬耗費國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值星連長平日應督飭連值星軍官風紀衛兵司令等妥爲巡視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團長於平時編成消防隊一遇火警即歸值星營長統轄指揮

第一百六十條 值星營長應令消防隊常行消防演習若消防器具稍現損壞應即趕速修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團內或隣近發生火災應由值星營長飭吹火災呼集之號音各軍官及風紀

衛兵司令當緊急之時亦得使號兵吹奏此項號音

第一百六十二條 消防隊如聞前條號音應即集合靜候指示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團內如有火警應將軍旗軍械被服案卷等項迅速搬出其禁閉室內拘押人

犯按照陸軍禁閉室施行細則安速移置廐內馬匹亦須牽出並增派風紀衛兵以資警備

第一百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情形應由值星營長飭吹緊急呼集之號音軍官以下聞此號音應

各著軍裝迅速整列以待後命

第一百六十五條 緊急呼集之際值星諸官宜巡視營內稽查火燭並於兵舍酌派得力人員以

資監視

第一百六十六條 緊急呼集得由值星營長於平時施行以資練習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團長當團內發生火災或遇有緊急情形應安速布置一切並一面報告所屬

長官

第二十二章 工場

第六十八條 工場爲修理軍械被服及裝蹄剪毛之所兼施行縫工靴工槍工鞮工及掌工等各兵之教育

第六十九條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等應交工場修理者由內務班長送至本連上士處上士將各內務班所有修理品記入修理簿中彙呈連長核定蓋章後連同修理品送交各主管委員分別交各該工場修理之馬匹之裝蹄剪毛亦應按照以上之次序辦理

第七十條 主管工場各委員維持場內軍紀風紀保持清潔所有備置各項器具材料嚴加監視勿令損失場內各主管軍士承主管委員之指揮分掌事務

第七十一條 工場內各兵每日按規定時刻齊集工場履行職務放工時所有攜帶物品均須受驗

七十二條 在場內服務之兵因病或他項事故不能到場時應由值星軍士向場內主管軍士代爲請假

第七十三條 閉場後各主管軍士宜將工場鑰匙交主管委員保管

第二十三章 炊室及浴室

第七十四條 軍隊飲食以簡樸而能榮譽爲主各軍隊中有管理炊事之責者宜本此旨妥爲辦理

第七十五條 軍需委員應調查附近軍隊之給養狀況考查市間之物價衡量膳費之定額

酌定士兵食品

二八四

第一百七十六條 軍需委員應常至炊室查視其烹調之法並檢查其數量及器具之清潔與否

第一百七十七條 主管炊室之軍士承軍需委員之指示掌糧食薪炭之請領出納並計算簿記

事宜

第一百七十八條 炊室內置備物品之修理交換及消耗品之領取應由主管炊事之軍士呈請

軍需委員查核辦理

第一百七十九條 主管炊事之軍士每餐檢查繳還食器有無破損及遺失情事如有損失應將

隊號姓名品目及損失原因報告軍需委員查核辦理

第一百八十條 主管炊事之軍士每日須將各餐情形登簿報告軍需委員

第一百八十一條 炊室浴室內須注意火災息燈後詳密檢查不可稍留餘燼

第一百八十二條 軍士以下入浴須按軍士兵丁之次序行之患皮膚病及花柳病者令其最後

入浴或另置浴室一處以免傳染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入浴時宜守靜肅不可歌唱或喧嘩

第二十四章 代售處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團內設代售處代售日用品必需物品及飲食品俾士兵便於購買其物質必須

良美價格必須廉低以示優待至報紙雜誌遊戲及運動器具等項如經團長認可亦得代售

第一百八十五條 代售處所售物品種類應開具清單呈請團長核定飲食品尙須經軍醫檢查

如於衛生有礙應即禁止售賣

第一百八十六條 代售處設經理委員一員由各連長輪流兼充並由各營選派軍士一名上等

兵二名爲助理員經理委員每三個月更換一次助理員則每月更換一次但須輪班操課以

免曠廢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准尉以上得就代售處購買物品但不得因此置備特種賣品

第一百八十八條 購買物品須有商家價單以備查核唯物價果否公平物品果否優美經理委

員應負考查之責

第一百八十九條 士兵購買物品應保持靜肅並須當時付價不得有賒欠等事

第一百九十條 代售處應將賣品價目列表揭示

第一百九十一條 經理委員交代時應將現有物品清單及存款帳目彼此移交清楚再行呈請

團長察核並報告交代事宜

第二十五章 軍官佐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

第一百九十二條 團內設軍官佐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使官長軍士於隙餘暇時常集會以

融洽感情兼爲研究軍學之地步

第一百九十三條 軍官佐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應由團長各派軍官或軍佐一名經理一切事

務每月更換一次軍官佐集會室內附設售品所代售軍官佐日用品

第一百九十四條 各集會室所需經費由各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分別攤派

第九十五條 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均得在集會室會客

第九十六條 集會室以妨礙軍紀風紀爲限准其自由講談

第二十六章 禁閉室

第九十七條 凡軍士以下按陸軍懲罰令應受禁閉之懲罰者於所屬部隊之禁閉室執行

之但其餘犯罪人員其處分未決及一時認爲有拘留之必要者得暫拘於禁閉室內

第九十八條 入禁閉室者之隊號階級姓名須標示於禁閉室外

第九十九條 禁閉室之窗戶應由風紀衛兵酌爲開放以便流通空氣其室內掃除責令受

禁閉者爲之如無受禁閉者即由風紀衛兵擔任以保清潔

第一百條 關於禁閉室之管理及入禁閉室者之應守規則按照陸軍懲罰令及陸軍禁閉室

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七章 廄舍

第一百一條 馬廄應按連區分由各連長管理之各連之廄復分屬內務班所有馬匹飼養刷

洗馬具廄具及廄舍之清潔保存由內務班長完全負責

第一百二條 廄內須將馬名役務之種類(乘鞍 駃馬)毛色年齡體尺等懸牌標示

第一百三條 廄之內外須時行掃除並令乾燥且按氣候將窗戶酌量開放以使空氣流通

第一百四條 馬具廄具等使用後須拂拭塵垢或洗濯之並塗以油整列於所定之位置

第一百五條 馬之梳洗由內務班長率同兵卒至馬廄行之

第二百六條 馬之梳洗於早晚舉行晚間尤須特別注意

第二百七條 梳洗用具如左

鐵刷

毛刷

木梳

鐵篦

雜巾

探蓋及蠶束

第二百八條 廐內鋪設探蓋時須常更換曬使其十分乾燥

第二百九條 每廐酌設值日兵看護馬匹並監視廐具保持廐舍內外之清潔

第二百十條 對於廐內馬匹須接以溫和態度並注意繫法及脫逸等事

第二百十一條 廐內須注意火災當緊急之時務將廐內馬匹迅速牽出以遠危害

第二十八章 任職宣告

第二百十二條 軍官新任職時須行宣告式

第二百十三條 行宣告式時該團應全體站隊團長任職由旅長行宣告式其直屬於師者由

師長行之其餘軍官任職均由團長行之獨立營亦做此辦理

師旅長未能到場行宣告式得派員代理之

第二百十四條 任職者立於宣告者之左側由宣告者發令立正依左列宣告之

奉大總統或陸軍總長(或其長官)令任某官某名爲某職各該部下務須恪守軍紀勉勵職務服從命令

第二百十五條 對於團長之宣告式應豎軍旗

第二百十六條 任職者著用大禮服宣告者及整列之軍隊一律著用軍裝

第二百十七條 團營長及連長調任時其部下應全體站隊送別並行走排式

第二百十八條 軍佐任職應於會報時通知不行宣告式

第二十九章 新兵入伍

第二百十九條 凡新兵入伍應由團長派軍醫施行身體檢查

第二百二十條 新兵經身體檢查合格後團長應督飭副官分配該兵於各營再由營長督同

連長分配於各連

第二百二十一條 新兵分配各連後連長應令各填寫簡明履歷一份以備查核

第二百二十二條 連長應將分配之新兵分別編入各內務班給與被服及其他所需物品其

原著衣服或由該兵等交親友帶回或暫存營庫

第二百二十三條 新兵入伍時團長應令宣誓並發給誓願書其次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

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團長應依左之規定行入伍式

一 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指揮之

二 各連派官長士兵若干名帶領新兵依團長所派新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中
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三 團長來至中央新兵指揮官應令新兵成團列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捧讀大元帥
訓詞畢仍各回原位

四 團長捧讀訓詞之後並將軍人應守本分訓示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團長應將新兵入伍情形人數及體格報告旅長及師長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入營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百二十四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其宣
誓俟多數新兵入營再爲補行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團長於滿期兵退伍之前應依左之次序行退伍式

一 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指揮之

二 各連派軍官一名帶領退伍兵依團長所派退伍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
前按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三 團長來至中央前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宣言退伍宣言畢退伍兵指揮官令退伍
兵成團列以待團長之訓示

四 訓示時應將軍人在鄉所應遵守事件詳細說明完畢後軍旗及退伍兵各歸原位全團

舉行走排式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及他項物品應於退伍前詳細檢查後令其繳還

第二百二十九條 退伍兵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百二十七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

第三十一章 傳達命令

第二百三十條 傳達命令以迅速確實爲主不得遺漏錯誤致誤要公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團內命令以團長命令爲基礎至與軍隊有關係之法令及由上級官銜或

司令部發送之命令通報等應由團長酌量情形鈔寫全文或摘錄要旨或附以注意傳達部

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命令中之簡單者則口述之繁雜者則令筆記或筆記以授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口述命令須使傳達者復誦一過以免錯誤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團副官爲傳達命令每日召集各營副官會報一次各營副官受領命令後

再行傳集各連上士轉達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團中收發各項命令應分別種類摘鈔事由註記號數及年月日等以備查

核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團副官處應備永久命令簿及一時命令簿二種凡所傳達之命令如認爲

有永久效力或足供異日之參考者記入永久命令簿其限定一時者記入一時命令簿

第二百三十七條 傳達命令在團營本部所屬諸官佐軍士由團營副官分別將命令簿送閱

在各連之軍官軍官見習生准尉軍士及軍官候補生等由上士將命令簿送閱兵丁則由內務班長摘其要旨口述之閱命令簿者應於簿上蓋章爲證

第三十二章 報告

第二百二十八條 報告無論口述筆記總期有條不紊要點畢舉其文辭尤以簡明易曉爲主
第二百三十九條 凡報告遲誤時期其價值亦因之而減又稽遲定期提出之報告不惟有碍事務之進行且適表其隊務之廢弛各主任者不可不深加注意

第二百四十條 凡屬特別規定及重要事項可備將來參考者均用筆記報告其有急須陳明者則口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團營本部及各連每日辦理事件及應行預報事件均須編爲日報呈團長核閱

日報在團營本部由團營副官編之在各連由上士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各連日報應先呈連長查閱閱畢呈送營本部由營副官連同營本部日報呈營長查閱後呈送團本部團副官將各營日報彙齊連同團本部日報同時呈團長查閱

第二百四十三條 風紀衛兵報告每日應由下班衛兵司令呈由值星連長轉呈值星營長查閱值星營長應於交代之前將值星期內風紀衛兵報告彙呈團長查閱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團長每屆月終應編造月報將軍士以下之升遷調補及請假患病逃亡者之階級姓名彙報旅司令部其屬於師者則直接呈報師司令部

第三十三章 郵便物電報之管理

第二百四十五條 郵便物及電報之收受分發須以迅速確實行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新兵入伍後應將該團駐紮地點及連稱號通知於其父兄戚友以期受信之便利

第二百四十七條 郵便物及電報之收受分發由團營本部及各連指派軍士管理之其辦法如左

一 凡郵便物或電報到團時先由團本部之主管軍士代為收受分別營本部及各連依次登簿屬於團本部者逕行分配屬於營本部及各連者送交各該主管軍士轉給之並令於簿上蓋印以為受領之證

營本部及各連之管理軍士受領前項郵便物及電報後應即登簿分別交付本人並令於簿上蓋印

二 轉調退伍或因公分遣者應將所在地點註信面交由郵局轉送

三 因行軍演習或他項勤務一時不在營者其所到之郵便物應確實保管俟歸營後再為分配

第二百四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情形郵電各行必須檢查時其檢查辦法由各團營長臨時

酌定

附則

階級	到公者總計	公 者									
		計	生事故者	其餘臨時發	苦役	禁足	入禁閉室	逃亡	入病院	全休	半休
營長											
官副											
軍需等											
軍醫等											
記書											
士上											
士中											
士下											
軍需士											
軍士											
夫											
計											
馬											

備 考
 一 本表格式他種兵亦得適用
 二 在野馬隊應添設馬匹一格
 三 缺公人員內一人而兼有兩項事故者表中僅填其一

步兵第 團第 營本部日報 中華民國某 年某月某日 營長 印

考 備	公 者							
	到 公 者 總 計			苦 役	禁 足	入 禁 閉 室	逃 亡	入 病 院
一此表按照連日報之例記載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海軍部呈准 十二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章 艦長

第一條 艦長宜詳知本艦構造要素戰鬪能力及航行慣性船體輪機兵器等有無障礙艦員及彈藥衣糧物品等有無缺乏若有不適於使用時須呈報所屬長官速行修補充實（本令所稱艦員即指全艦官佐士兵而言）

第二條 艦長應按定章部署戰鬪防火防水避碰及關於船藝等事項

第三條 艦長應將艦員部位表士兵當值表日課表海軍法規大略船體各項管道及截堵區劃等圖揭示於適宜之處以便艦員日常閱覽

第四條 艦長應備本艦條令簿記載緊要命令及通告等項使艦員詳知之

第五條 艦長有督率各主務官保管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及物品等項之責

第六條 凡艦內重要物品及兵器應置於定所不得隨時變更若關於喫水及船體之均衡不得更換位置者應由艦長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請其核奪

第七條 重底內不得裝載淡水若遇萬不得已必須裝載時應由艦長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條 艦長應常率各主務官檢閱本艦各部分

第九條 艦長須將速率迴轉圈之變更及本艦之餘力每年實驗一次製成速率表舵角表及餘力表報告所屬長官且合他艦之速率等表彙成一冊而保存之

第十條 艦長應將全國軍艦之桅頂角度表置於艦內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十一條 艦長宜利用時機實練本艦之運用法且使各軍官熟習之

第十二條 當備戰時艦長務於各部裝置外備便臨時裝置以資防禦

第十三條 凡施行各種戰鬪操練之前艦長應集合各軍官告以關於操練之計畫在施行中宜就切於實戰者實地訓練練畢再集合各軍官評論其成績且使各述意見以備改良戰法

第十四條 當實行備戰時艦長應令航海正將艙面各羅經移於艦內最安全之處其需用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戰時艦長應守之條例如左

- 一 當開戰前後及其他緊要之時機須集合各軍官使領會所屬長官之戰略訓令及自己之意見但關於最秘密事件祇可告之副長或其他代理者
- 二 關於戰時國際公法須預知其要點庶免臨時周章
- 三 戰後須將戰鬪情形艦員之死傷及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物品等之現狀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 四 船體損傷至無可救護時須將艦員之緊要書類及兵器彈藥與其他可救之物品移於舢板或他艦內然後將本艦轟沉但須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 五 戰後從速整理一切以備再戰
- 六 戰鬪中宜注意艦員之動作以定賞罰
- 七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擅離戰陣但有急事不及聽令時得獨斷行之一有機會即當再歸戰陣戰後仍須將離陣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 八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助本國軍艦追擊或捕拏敵艦及藉口檢在他國船隻擅離戰陣
- 九 航行中因濃霧不辨旗艦信號時艦長得獨斷行之

十 戰關中應選軍官一員隨身筆記本艦之運動自己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本艦戰關之實況

十一 除戰爭上必要物品外不得徵發

十二 戰時不得撤本國旗章亦不得揭他國旗章

十三 不得虐待捕虜性須嚴密看守不使有謀叛及逃亡等行爲若遇不得已時艦長得擔負責任便宜處置

十四 不得損傷中立國之權利

十五 遵守萬國紅十字會條約

第十六條 外國船隻在我國領海捕魚或有破壞我國法律之行爲者艦長於發現後得將現行犯逮捕便宜處置此項船隻雖逃出我國領海外艦長亦得追捕之

第十七條 發現國際上之海賊時艦長應追捕之捕獲後拘入適宜港灣內呈報海軍部候示遵辦

第十八條 凡關於國際上之問題艦長應根據命令法規及條約之範圍而處斷之若在條約範圍以外者如所屬長官不在該處得直接請示於海軍部

第十九條 艦長應保管艦員之履歷書於卸職時須移交繼任者

第二十條 艦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注意其勤務

第二十一條 艦長應將艦員之考績按期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二條 艦長得決行士兵之升降惟須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三條 如本艦未設槍礮正或魚雷正專職艦長得命相當之軍官兼理之

第二十四條 艦長應注重部下之精神教育左列各項須實行之

一 講授古今聖賢豪傑志士仁人之事實並本國幅員之廣大山河之雄偉物產之豐腴人民之棲託以養成愛國保種之精神

二 演說軍艦對於國家所負之責任及國際上之地位以發揮其愛敬軍艦之心

三 演說旗章之性質及其尊崇以激勵其愛護之心

四 名將言行爲軍人之模範須時時講演藉以維持風紀振作精神

第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艦長應命軍官爲教務主任軍士長或准尉官等爲教員按所定教育規則教練之

第二十六條 航行中艦長應檢閱本艦羅經差及每日正午時船位之經緯度

第二十七條 艦長應督率艦員時常演習各種信號

第二十八條 艦長應令當值官詳記航泊日記俾知注意職務且可增進海上實驗及學識

第二十九條 演習艦隊運動時艦長須集合軍官於艙面適宜之處以便實地研究

第三十條 艦長有維持部下軍紀風紀之責並使其遵守海軍法規服從命令訓示

第三十一條 本艦在港灣船塢時艦長應督率艦員遵守該處之規則

第三十二條 艦員雖未犯海軍刑法或懲罰令而行爲有礙於軍紀風紀者艦長應呈請所屬

長官核辦

第三十三條 艦長宜明賞罰

第三十四條 艦長須將懲罰士兵之案由及判詞記載於懲罰簿並保管之

第三十五條 艦員有犯罪自首者艦長得據法令施以相當之處置或移之海軍檢察官

第三十六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上尉以上輪流爲當值官並命中少尉輪流爲副值官若上尉

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中少尉爲當值官

第三十七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輪機上尉以上（除輪機長）輪流爲輪機當值官並命輪機中

少尉輪流爲輪機副值官但輪機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輪機中少尉爲輪機當值官

第三十八條 艦長得命當值官督率中少尉使盡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當值官應負其責

署名於航泊日記

第三十九條 艦長得命輪機當值官督率輪機中少尉使盡輪機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輪

機當值官應負其責署名於輪機日記

第四十條 艦長得命副值官督率見習生使盡副值官之職並命輪機副值官督率輪機見習

生使盡輪機副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副值官及輪機副值官應負其責

第四十一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記之淺灘暗礁島嶼等艦

長應督率航海正實行測量製成略圖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若欲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須通知當值官及航海正

第四十三條 航行中非有艦長之命令及許可不得任意變換針向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變換艦隊陣式等事項艦長須自掌之並預告輪機室注意發停機

第四十五條 凡船隻不常行之水路除於軍事實驗上最關緊要或萬不得已時不得航行

第四十六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應保守所屬長官指定之部位下錨時亦然

第四十七條 艦隊航行中關於左列各事項艦長報告所屬長官後即得變換本艦之部位但其危險有牽及前後各艦者應同時警告之

一 所指定之針向突然發現暗礁淺灘或其他危險物之時

二 輪機及一切航行器具忽生障礙之時

三 本艦及前後各艦中有變異之時

四 避碰之時

五 遇暴風雨雪濃霧等致陣式紊亂若就原位有危險之時

六 所指定之錨位忽生障礙之時

七 艦內失火之時

第四十八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亦須如單獨航行時測定船位之經緯度

第四十九條 艦長於水路嚮導區域內若認為危險或有其他變異時得僱用領港

第五十條 軍艦僱用領港艦長亦須嚴重監視免蹈危機

第五十一條 起錨前及下錨後艦長應將本艦之方位及前後之喫水記載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須於桅樓及其他緊要處派人瞭望注視航路前面夜間更宜慎重

第五十三條 航行中艦長應遵守航海避碰章程

第五十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艦長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海軍部及所屬長官擱淺觸礁

時亦然

- 一 相碰之時刻及船位之經緯度
- 二 該船船名國籍非船長及所有者之姓名
- 三 風向及風力(相碰前後必要之時間內亦須記之)
- 四 氣候(同右)
- 五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同右)
- 六 本艦之針向及速率
- 七 本艦之起程地到著地及相碰前所定針向之地點
- 八 發見他船之時刻
- 九 本艦所揭燈火及信號之現況
- 十 發見他船時之距離及其方位
- 十一 發見他船時該船燈火之現況
- 十二 當相碰前所見他船燈火信號及其行動之現況

十三 爲避碰故本艦所施行之方法及其時刻

十四 雙方相碰之部分

十五 相碰後雙方之處置

十六 雙方有無領港

十七 雙方損傷之狀況

關於右列各事項艦長得命各軍官研究雙方之曲直惟以慎重爲旨對於外則應守秘密

第五十五條 下錨於測量未詳之地時艦長應令航海正測定本艦周圍之水深及底質以足容本艦之旋轉爲度並記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六條 遇裝載火藥之船時其桅頂懸有紅旗或紅燈者應由下風航行以保安全又與該船接近停泊或施放禮砲時尤宜加意防範免遭意外之虞

第五十七條 艦長須試驗本艦之經濟速率每六個月並須試驗最大速率一次若不能試驗須陳明理由於所屬長官

第五十八條 關於修理輪機事項艦長應令輪機長提出意見如不能施行須將理由記於輪機日記

第五十九條 軍艦非不得已時不得裝載潮濕煤炭並須時時測定煤艙之溫度以防自燃

第六十條 軍艦非有特命或特別事故不得滿載煤炭且煤炭與艙面之間須留空隙以便空氣流通

第六十一條 艦長應注意醫務及衛生以保艦員之健全

第六十二條 軍艦派赴外國時應向軍醫官或所在檢疫官領取健全證書

第六十三條 艦內發生傳染病時艦長須將染病人數報告所屬長官並速施善後方法

第六十四條 艦長宜監督軍需事務並確定保管金櫃之方法

第六十五條 艦長得隨時檢查金櫃校對簿冊如有不符應呈報所屬長官核辦

第六十六條 艦長如需預算外之費用須將理由呈報所屬長官

第六十七條 凡一切物品及其簿冊艦長須每月檢查一次

第六十八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貯藏軍用物品於陸上

第六十九條 關於艦艇軍用物品供給之方法有應改良及增訂者艦長須將實驗之景況及

改良增訂之計畫呈報所屬長官

第七十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購置軍用物品僱用工人及租借地址倉庫等項
但在外國或當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艦長於休息日除緊急事務外不得命艦員操作

第七十二條 艦員不得於艙庫內喫煙但軍官室艦長室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軍艦未設電燈者夜間須用安全燈燭

第七十四條 無論何人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或許可艦長不得允其乘搭本艦若萬不得已
時艦長應負其責並報告所屬長官

第七十五條 艦長應嚴禁乘搭本艦者妨礙艦員之職務

第七十六條 除因公及特別事項外艦長不得准艦員半數以上離艦至半數登陸時須將職守及等級勻分以免有妨職務

第七十七條 艦長不得與副長同時離艦

第七十八條 關於全艦人員操練事項艦長應自司號令但有時得命副長代之

第七十九條 戰鬪及操練時關於航海槍礮魚雷之指揮號令艦長得命航海正槍礮正魚雷正分掌之

第八十條 艦長如欲施行射擊及陸上操練等事項須先通知地方官以免驚擾居民

第八十一條 槍礮魚雷及各種操法艦長應按定章施行之若有應行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

第八十二條 凡彈藥槍雷藥艙及注水弁之鑰匙須由艦長保管至他種鑰匙得命副長及各主務官保管之

第八十三條 凡彈藥槍雷藥艙注水弁等處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擅開若開時須先通告當值官行相當之警戒

第八十四條 除陰雨並夜間及必要外彈藥艙之通氣門不得關閉

第八十五條 凡由魚雷正呈請改正魚雷縱舵時艦長應驗明差異之情形分別在艦內修理或呈請所屬長官處理之

第八十六條 凡由輪機長呈請增減汽爐安全弁之壓力時艦長應查明情形呈報所屬長官

許可後行之事後仍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十七條 非緊急時軍艦不得於陰雨中出納彈藥等物若出納時晝間應懸紅旗於前桅
夜間則易以紅燈裝運之船隻亦然

第八十八條 軍艦入臨時艦長應照船隕規則將爆性物品移於艦外並減少重物以防震動
且須準備特別防火法及避雷針使用法

第八十九條 每三個月艦長須將錨錨鍊起錨機帆纜軸板及其他一切物品等檢查一次並
記其良窳於艦泊日記

第九十條 凡危險易燃物品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搭載艦內

第九十一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航泊日記輪機日記及信號日記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
當時常值官及輪機常值官增改之

第九十二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槍礮日記魚雷日記及經度儀比較表閱畢簽名如有誤漏
得命各主務官增改之

第九十三條 凡一切信號非有艦長命令或許可不得使用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不在
此限

第九十四條 凡定期操練以外艦長得施行臨時操練惟須得所屬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礮時艦長應整飭本艦之外觀及艦員之舉動

第九十六條 關於艦隊運動信號槍砲術及魚雷術艦長如有新知識新實驗可以謀精進者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九十七條 凡秘密圖書艦長應嚴重保管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九十八條 凡於軍事上有關緊要時一切私信必經艦長查閱後方准發送且須杜絕與陸上及他船之往來

第九十九條 凡所在地方遇有急變須用兵力鎮定而無暇請示時艦長得會商該地方官便宜行事一面即將情由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百條 艦長應救助遭難之船隻及路上之火災

第一百零一條 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艦長應先救助艦員之生命然後及於緊要書類器具物品等如秘密書類至萬不能救護時得便宜處置以防漏洩

第一百零二條 若本艦遭擱淺觸礁相碰之變而輪機兵器物品或有損傷遺失之時艦長應將清由並處置方法從速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百零三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或急遽出航萬不得已之時艦長得將錨鍊切斷並下浮標以識其位置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第一百零四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不及受所屬長官指揮時艦長得變更錨位或航出定地之外惟須速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一百零五條 當本艦駛入海港或要港修理時艦長應報告所屬長官受其檢查出入船塢時

亦然

第二百零六條 航行中關鎖之砲門舷窗非奉艦長之命不得擅開

第二百零七條 艦長卸職時應將未行之命令直接保管之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詳明交代

繼任者至軍需諸簿冊及現存款項則督同軍需正交代清楚

第二章 副長

第二百零八條 副長須熟知艦內一切現況研究補充保管諸法毋使缺乏或不適用

第二百零九條 副長有整潔艦內各部分之責

第二百十條 凡艦內之動作及一切之事物副長均須嚴密監視

第二百十一條 副長須注意全艦之經濟監督物品之出納毋使浪費

第二百十二條 副長須熟知戰鬪防火防水陸戰及其他一切之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

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二百十三條 副長宜熟知本艦部署細則並考究其制定之適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見於艦長

第二百十四條 戰鬪中副長須注意艦長耳目所不及之方面如中下艙等處須時常巡視報告

艦長

第二百十五條 戰鬪中副長須注意艦長之舉動領會艦長之方略無論何時要有代理艦長執

行其職務之準備



第一百十六條 戰後副長須徵集各種報告（關於艦員事項及消耗品之多寡兵器船體及其

附屬物之損傷等項）呈之艦長且須從速補充艦員修整物品以備再戰

第一百十七條 副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各主務官所製之日課表

第一百十八條 副長承艦長之命綜理士兵之教育訓練若屬輪機軍醫軍需各專門則與各該

主務官會商辦法經艦長許可後實行之且使各官佐分任其責

第一百十九條 副長有執行規則及命令之責

第一百二十條 副長應注意艦員之服務且時將其勤惰報告艦長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副長如奉有艦長之命得掌全艦人員操練之號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艦長檢閱士兵之物品及本艦各部分時副長應隨其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將其姓名記於部位表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將應給之物品（如衣囊吊床）等從速交與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使速知艦內一切部署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艦員所呈報告及意見書等副長均須從速審查並附以已見遞呈艦長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副長不得與艦長同時離艦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副長應監督艦內警察並服裝敬禮等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副長應常督同各軍官檢查士兵之吊床服裝衣箱等並親驗其清潔保存及

記號姓名之符合

第三百三十條 副長得執行當值官之職惟須通知該員以免紛歧

第三百三十一條 凡關於槍礮魚雷船藝諸操法副長須考究其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

意見於艦長

第三百三十二條 凡出航前副長須調查全艦人員在艦與否並有無外來者雜處其中報告艦長

第三百三十三條 當本艦將與他船相碰或接近淺灘暗礁及其他緊要時如艦長未在望台之

上副長得相機處置並從速報告艦長

第三百三十四條 當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如艦長有將艦員及物品他移之命副長須酌量

事之輕重勉從事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關於船體及其附屬物各艙重底(除輪機長主管之部分)與其他一切物

品之保存清潔等事項副長得命他軍官助理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凡艦長職務副長應悉心研究以備緊急時可代艦長處理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副長卸職時應將本艦諸事之現狀已定之計畫交代繼任者

第三章 協長

第三百三十八條 協長輔助副長執行艦長之命令維持艦內之定則

第三百三十九條 航行中協長有與其他員輪流當值之責

第四百十條 協長不得與副長同時離艦

第四百十一條 凡副長職務協長應悉心研究以備緊急時可代副長處理之

第四百十二條 協長卸職時應將本艦諸事之現狀已定之計畫交代繼任者

第四章 航海正

第四百十三條 航海正須時常測定經度儀羅經及諸測器之異差又海圖水路誌如有變更應即隨時改正並報告艦長

第四百十四條 航海正有整理信號器具潛水器具及所管測器圖書等之責

第四百十五條 航海正有保管錨錨鍊及其附屬品並帆纜等件之責且須時常查驗報告艦長

第四百十六條 航海正應審察舵機母使有礙實用但屬於輪機長所管之部分須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四百十七條 凡淡水之儲藏航海正有監督之責但屬汽爐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八條 航海正承艦長之命製成速率表餘力表舵角表及桅頂角度表等

第四百十九條 航海正有保管航泊日記及信號日記之責

第四百十條 航行中航海正應預定航路呈請艦長核奪

第四百十一條 航行中航海正須知船位之經緯度

第四百十二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其他地點須屢變針向時航海正不得

離去望台

第三百五十三條 軍艦僱用領港航海正亦必嚴重監視倘所定針向認為危險時應即報告艦長

第三百五十四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認之暗礁淺灘島嶼時

航海正應實地測量製成略圖及報告書呈於艦長

第三百五十五條 下錨後航海正須詳測錨位水深及底質記於航泊日記

第三百五十六條 航海正承艦長之命掌理自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等事項

第三百五十七條 航行中如須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航海正應報告艦長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航海正承艦長之命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時須先通知當值官遇有危急不

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九條 航海正有整潔所管艙庫之責並須詳知其儲積之現況

第三百六十條 航海正應詳知本艦航行慣性凡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呈請艦長

核奪

第三百六十一條 艦長檢閱航海正所管艙庫時航海正應隨其後

第三百六十二條 戰關中航海正承艦長之命掌管增減速率及轉舵諸號令

第三百六十三條 戰後航海正應速查所管圖書測器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

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三百六十四條 航海正應按期製成關於航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前項報告如有裨益於公衆者須從速宣布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航海正須分任士兵之船藝教育求航海術之精進監督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一百六十六條 關於現行信號書及信號法航海正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一百六十七條 航海正須時常試驗潛水器具並選艦員中之能使用該器者練習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旗艦之航海正當艦隊航泊之前應預定艦隊之航路速率航行日程及各艦錨位等呈請艦隊司令核奪

第一百六十九條 航海正卸職時應將該艦之航行慣性所管物品之現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

交代繼任者

第五章 槍礮正

第一百七十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槍礮正有整理之責

一 礮身及礮架

二 槍及手槍

三 彈藥

四 距離測定器

五 礮具及附屬品

六 驗礮器具

但礮之俯仰礮架礮塔之旋運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槍礮正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細考究藉收實效

第一百七十二條 槍礮正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一百七十三條 槍礮正須時常檢查彈藥起落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槍礮正須時常檢查彈藥之現況若認為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槍礮正應常查本艦礮火藥母使缺乏

第一百七十六條 槍礮正有整潔彈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為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及濕氣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彈藥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槍礮正有保管之責

第一百七十八條 開彈藥艙時槍礮正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第一百七十九條 戰鬪中槍礮正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槍礮之號令

第一百八十條 戰後槍礮正應速查所管兵器彈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一百八十一條 槍礮正應按期製成關於槍礮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第一百八十二條 槍礮正須熟知關於槍礮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

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百八十三條 凡艦長檢閱槍礮正所管兵器及倉庫時槍礮正應隨其後

第一百八十四條 當槍礮射擊後槍礮正須檢驗礮膛之現況報告艦長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本艦動搖激烈時槍礮正須注意礮身妥爲緊住

第一百八十六條 槍礮正應分任士兵之槍礮教育求槍礮術之精進監督槍礮准尉官以下之

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槍礮之操法及規則槍礮正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一百八十八條 槍礮正卸賦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六章 魚雷正

第一百八十九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魚雷正有整理之責

一 魚雷

二 魚雷發射筒

三 探海燈及其電路

四 電纜電綫

五 電池及電動器具之電路

六 魚雷方向盤

七 夜中瞄準器

八 電氣通信之裝置

九 避雷針

十 魚雷用器具及其附屬品

十一 試驗水雷器具

第一百九十條 魚雷正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加考究藉收實效

第一百九十一條 魚雷正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一百九十二條 魚雷正須時常檢察魚雷曳揚機及搬運器母使有礙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

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魚雷正須時常檢查雷藥之現狀若認爲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

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魚雷正有整潔雷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爲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

艙內之溫度及濕氣

第一百九十五條 凡雷藥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魚雷正有保管之責

第一百九十六條 開雷藥艙時魚雷正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第一百九十七條 戰鬪中魚雷正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魚雷之號令

第一百九十八條 戰後魚雷正應速查所管兵器火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

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一百九十九條 魚雷正應按期製成關於魚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第二百條 魚雷正須熟知關於魚雷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二百零一條 魚雷正須製成魚雷曲度表

第二百零二條 凡魚雷縱舵有當改正者魚雷正應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零三條 當發射魚雷時魚雷正應注意其進行狀況研究該魚雷之慣性

第二百零四條 凡艦長檢閱魚雷正所管兵器及倉庫時魚雷正應隨其後

第二百零五條 魚雷正應時常檢驗魚雷發射筒中之現狀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六條 魚雷正應分任士兵之魚雷教育求魚雷術之精進監督魚雷准尉官以下之

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七條 關於魚雷之操法及規則魚雷正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二百零八條 若本艦載有魚雷艇時魚雷正應監督該艇長之職務

第二百零九條 魚雷正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七章 當值官及副值官

第二百十條 當值官專管一艦之安全艦內諸事均須準備周密

第二百十一條 當值官應掌管命令規則之執行整肅本艦之外觀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二百十二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礁灘陸地或其他重要



事件時須從速報告艦長副長並通知航海正

第二百十三條 當值官應監督副值官以下之職務

第二百十四條 當值官於當值時間所經之重要事件須記於航泊日記

第二百十五條 凡關於艦外發生之事件當值官應遵從旗艦或隊長艦施行之

第二百十六條 航行中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不得變換針向增減速率伸縮錨鍊差遺艙板

及施行其他重要事項遇有危急不在此限惟仍須從速報告艦長及副長

第二百十七條 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令或許可不得擅發信號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

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八條 停泊中遇暴風雨時當值官應認定陸上目標驗看錨位有無變更風兩表之

昇降尤宜注意

第二百十九條 當天氣險惡時當值官應準備避雷針

第二百二十條 當值官有監視艦員所帶物品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凡外來函牘當值官應分別公私公者交副長私者分發各艦員

第二百二十二條 當值官應注意各艙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除定所外母許置放濕物

第二百二十三條 航行中當值官須詳察救生艇及救生浮標能否及時放下並須使救生艇

員整理所屬器具以應急用

第二百二十四條 當值官夜間須注意本艦照章應懸之燈是否明亮

第二百二十五條 夜間就寢後停泊中每一點鐘航行中每半點鐘當值官應令副值官巡視各艙一次至翌晨爲止

第二百二十六條 航行中當值官不得離去望台

第二百二十七條 士兵上陸時當值官應令其整列並檢查其服裝及其所帶物品等有無不合

第二百二十八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受之報告如左

- 一 各主務者調查當值士兵後報告各主管部分有無變更
 - 二 救生艇長命艇員整列後報告救生艇有無變更
 - 三 槍礮員報告槍礮及其他附屬器具有無變更
 - 四 魚雷員報告魚雷及其他附屬器具有無變更
 - 五 船匠員報告重底有無滲水
- 第二百二十九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船位之經緯度
- 二 本艦對於旗艦並前後各艦之方位及陣式
- 三 本艦及各艦之速率
- 四 本艦之針向
- 五 現用汽鐘數

六 輪機回轉數

七 舵之現狀

八 目視之物體

九 將發現或隱沒之物體

十 水深

十一 氣候

十二 風向及風力

十三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

十四 砲門及舷窗之現狀

十五 防水截堵門之現狀

十六 風雨表之昇降

十七 砲鎗帆纜艙板及其他諸要物之現狀

十八 放救生艇時有無障礙

十九 與輪機室通語管之靈否

二十 汽雷或其他信號之準備得宜否

第二百三十條 副值官應奉行當值官之命令

第二百三十一條 航行中副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灘礁陸地或其他重



要事件時須從速報告當值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航行中副值官不得離去派定之位置

第八章 輪機長及輪機正

第二百三十三條 輪機長有管理左列各項之責

- 一 輪機室及煤艙之重底
- 二 本艦及本艦之魚雷艇小汽艇之主機及其裝置
- 三 一切副機
- 四 一切抽水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 五 蒸水器濾水器製冰機及蒸汽消毒器等
- 六 推進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 七 礮架礮塔彈藥起落機魚雷曳揚機等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裝置者
- 八 風機及其一切器具
- 九 起錨機操舵機及起重機之一切裝置
- 十 消火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 十一 排水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 十二 一切通信器具(電氣通信之裝置不在此列)
- 十三 壓氣機蓄汽器分離器及其附屬器具



十四 電動機發電機及電氣諸測鏡

十五 電燈及其電路

十六 輪機工作室之一切機關裝置

十七 汽鐘之注水裝置

十八 輪機室及煤艙之諸弁及塞門

十九 通於艦底艦外之各水門

二十 屬於以上各項之備用器具

如前項所揭兵器及諸機關等有屬他人管理者輪機長應與該主務官協同辦理

第二百三十四條 輪機長有監視左列各項之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應即報告艦長從

速修理

一 船體之鋼鐵部

二 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重底

三 砲架砲塔魚雷發射筒及其機關裝置

四 彈藥艙及魚雷艙之注水裝置

第二百三十五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事項分爲主機汽鐘及副機三部使各輪機正分負其責

第二百三十六條 輪機長應詳知所管輪機及兵器之製式來歷用法及能力等凡關於此項

之記錄有保管之責

第二百三十七條 輪機長有監督輪機部日課及部下勤務之責

第二百三十八條 輪機長有整理所管物品之責如煤油等類尤宜節節

第二百三十九條 輪機長有統轄輪機部人員之責

●凡輪機部人員到艦時輪機長應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報告副長

第二百四十條 輪機長對於部下戰鬪防火諸部署有考察之責

第二百四十一條 輪機長應詳察部下士兵之才能性行及技術報告艦長

第二百四十二條 輪機長有綜理部下士兵輪機教育之責

第二百四十三條 戰鬪中輪機長應督率輪機正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

水等事

第二百四十四條 戰後輪機長須調查輪機部人員之情形及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等

有無缺乏損壞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二百四十五條 輪機長有檢查汽度表之責

第二百四十六條 關於各種速率與其相當之汽壓力輪機長有查驗之責

第二百四十七條 安全弁之重壓有不能不增減時輪機長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四十八條 輪機長於各種速率中應照煤炭之經濟燒燬度而定其鐘數

第二百四十九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有更換修理時輪機長須預計工作日數報

告艦長然後施行如不能施行時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五十條 輪機長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並調製定期報告書

第二百五十一條 當軍艦試驗最大速率時輪機長應督率輪機部人員詳察該輪機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二條 試驗最大速率之前後輪機長應詳測各汽缸管之內徑有無變更報告艦

長

第二百五十三條 輪機長有檢驗防火防水諸裝置之責

第二百五十四條 軍艦在臨時輪機長應檢驗所管各水門之現狀出臨時則巡視其密閉報

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輪機長應檢驗輪機部有無變異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六條 凡軍艦裝配新機器時輪機長應詳察其工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七條 輪機長應時常注意煤艙之通風如有發生自燃之兆時須從速防範並報

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八條 輪機長有整潔所管工作室及艙庫之責

第二百五十九條 凡艦長檢閱本艦各部份時輪機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六十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各項管道與其著色之略圖及輪機部人員之部位表揭示

於輪機室

第二百六十一條 航行中輪機長有察驗輪機運轉之責於試運主機艦隊運動或航行狹路

及其他緊要時尤須常在輪機室指揮一切

第二百六十二條 停泊中每夜巡視以前輪機長應派輪機士兵輪流檢點輪機室以防火患
當汽鍋熄火後二十四點鐘以內亦然

第二百六十三條 輪機長應每日巡視輪機室數次如各部之整潔器具之準備部下之紀律
及規則之勵行尤當注意

第二百六十四條 凡旗艦未設艦隊輪機長時艦隊司令處編制令第七條所列各事項旗艦
輪機長有掌理之責

第二百六十五條 輪機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輪機兵器物品圖書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
任者

第二百六十六條 輪機正有督勵部下輪機士兵勤於職務之責

第二百六十七條 輪機正之任戰國防火防水及其他各部位之主務者對於該部位士兵有
指揮訓練之責其應用器具尤須妥為整理

第二百六十八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輪機正應分任其責如有
損壞或發生障礙時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六十九條 輪機正所分掌之輪機兵器及諸裝置之備用器具輪機正應詳知其所在
並應急修理之法且使部下士兵全體知悉以免臨時周章

第二十七十條 戰後輪機正應將部下士兵之死傷及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分掌之輪機
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之現狀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七十一條 輪機士兵到艦時輪機正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

第二百七十二條 輪機正有保管輪機士兵考勳簿之責

第二百七十三條 輪機正應注意部下士兵之服裝及禮節並檢查其吊床被服等是否清潔

第二百七十四條 輪機正有分任士兵教育之責

第二百七十五條 輪機正承輪機長之命分管主機汽鐘副機三部

第二百七十六條 輪機正管理本艦魚雷艇或小汽艇時有監督指揮該艇輪機士兵之責

第二百七十七條 輪機正卸職時應將其分掌之輪機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

任者

第二百七十八條 凡艦艇無輪機長者輪機正執行其職務

第九章 輪機當值官及輪機副值官

第二百七十九條 輪機當值官應監督輪機部人員之勤惰需品之撙節

第二百八十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將輪機運動所需之件悉記於輪機日記此外如輪機

部之整理及關於輪機各事項輪機當值官應負其責

第二百八十一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有指揮監督輪機運轉之責且常在發停機之側倘有

緊急命令應急於操縱毋稍遲誤

第二百八十二條 航行中繼值者未交替之先輪機當值官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百八十三條 航行中輪機驟生變異或發現變兆時輪機當值官須從速報告輪機長如



迫不及待則先施應急處置並即報告輪機長及當值官

第二百八十四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繼值者交替時凡輪機之現狀所受之命令及其他必要之事件均宜詳細告知

第二百八十五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前值者交替之前應先至輪機室預受各種事項並詳查左列各項

一 輪機運轉是否完善

二 儲水之供給及其密度是否適當

三 各倉有無開放

四 其他各部分有無變更

第二百八十六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排水機之功用最少必須每一小時檢查重底之水量一次並須將其當值中之水量最多時記注於輪機日記

第二百八十七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復水器及給水櫃以防淡水之耗費及油膠之黏著

第二百八十八條 輪機當值官對於輪機當值士兵之焚火法及注油法須注意監督

第二百八十九條 停泊中每日完工後輪機當值官有巡視輪機全部之責如諸倉是否閉鎖命令是否實行器具物品是否收拾於定所以及夜中火患險危等事倘有所見須從速處置

並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九十條 輪機長巡視輪機部時輪機當值官應隨其後

第二百九十一條 輪機當值官於輪機運轉之先應檢查輪機之要部有無障礙物

第二百九十二條 凡屬於輪機當值官之職務輪機副值官應助理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輪機副值官應注意輪機之運轉倘認有障礙發現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

值官

第二百九十四條 航行中輪機副值官應當巡視輪機室注意焚火給水及注油等事繼值者

未交替之先輪機副值官不得擅離

第十章 軍醫正

第二百九十五條 軍醫正應每日定時診治艦員之病傷分別輕重應否操作記於診治簿內

報告副長

第二百九十六條 軍醫正應於每年定期秤量士兵之體重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凡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療養者軍醫正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九十八條 凡軍艦在遠隔軍港之地方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者軍醫正應呈請艦長

委託地方醫院療養

第二百九十九條 凡艦員在醫院療養時軍醫正應時常到院詳問其經過及現在之狀況報

告艦長

第三百條 凡艦員有死亡時軍醫正應作死亡證書呈之艦長

第三百零一條 凡士兵新到軍艦時軍醫正應檢驗其身體

第三百零二條 戰鬪或操練時軍醫正應指揮軍醫副及看護人員準備一切治療事務

第三百零三條 戰後軍醫正應將死傷者妥爲處置凡負傷不堪職務並死者之姓名戰鬪中

之事略及所管藥料物品有無缺乏均須報告副長從速補充以備再戰

第三百零四條 軍醫正應綜理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三百零五條 凡艦員沾染流行病時軍醫正應施行豫防之法

第三百零六條 凡軍艦停泊地方有傳染病發生時軍醫正應呈請艦長嚴行豫防之法

第三百零七條 凡艦員患有傳染病者軍醫正應呈請艦長將病者送往他處或令其隔居於

適宜之處其所用被服器具等尤須妥爲消毒

第三百零八條 凡艦內發生傳染病軍醫正認爲艦內全部必須消毒時須從速報告艦長承

命施行

第三百零九條 凡到艦或歸艦之人員如經過發生傳染病之地方或與患傳染病者接近軍

醫正認爲有病毒潛伏者應呈請艦長將其身體衣服及其攜帶物品妥爲消毒並可令其隔

居於適宜之處若干日

第三百十條 凡艦員患傳染病者軍醫正應呈請艦長病愈後七日內不得令其上陸

第三百十一條 軍醫正有整理治療物品之責

第三百十二條 凡軍艦入港時(除軍港要港外)軍醫正應調查該地方有無傳染病飲水是

否有礙衛生報告艦長

第三百十三條 旗艦之軍醫正應詳知艦隊衛生之狀況並有監視各艦艇醫務之責

第三百十四條 軍醫正卸職時應將所管藥料物品及艦內衛生狀況病傷者之症候及其治療方法交代繼任者

第十一章 軍需正

第三百十五條 軍需正承艦長之命掌理款項及所管物品之出納並擔任庶務

第三百十六條 軍需正有監督指導軍需人員之責

第三百十七條 軍需正對於所管款項有守護之責當搬運巨款時得呈請艦長施相當之保護

第三百十八條 軍需正所管款項物品及出納簿冊等應受艦長檢查

第三百十九條 軍需正應注意所管物品之存儲及其保管之法倘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

物品時應與航海正協商呈請艦長核奪

第三百二十條 軍需正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摺節

第三百二十一條 購辦糧食時軍需正應會同軍醫正檢查其品質之良否

第三百二十二條 凡金櫃及所管倉庫之鑰匙軍需正有保管之責

第三百二十三條 軍需正有整理艦員名簿之責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凡海軍諸法規有增改之處軍需正應隨時更正

第三百二十五條 軍需正有兼理本艦來往文牘之責

第三百二十六條 艦長檢閱軍需正所管倉庫時軍需正應隨其後

第三百二十七條 戰鬪或操練時軍需正應監督軍需人員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三百二十八條 戰後軍需正須調查所管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
* 以備再戰

第三百二十九條 旗艦之軍需正有管理艦隊軍需事宜之責

第三百三十條 軍需正卸職時應將所管款項物品公文簿冊等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十二章 屬官 (航海槍礮魚雷輪機軍醫軍需各副)

第三百三十一條 凡中少尉輪機中少尉及中少尉同等官之爲各主務官之屬官者承主務官之命助理一切事務

第三百三十二條 凡中少尉之爲巡視官者承副長之命注意船體各艙重底 (除輪機長所管外) 及各種附屬器具之保存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三百三十三條 凡中少尉之爲衛兵指揮官者承副長及槍礮正之命指揮衛兵掌理艦內警察等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凡中少尉之管理小汽艇及舢板者承副長之命整理艇內一切事務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艦艇無航海正槍礮正魚雷正軍醫正軍需正者航海副槍礮副魚雷副

軍醫副軍需副執行其職務

第十三章 書記官

第三百三十六條 書記官承艦長或艇長之命管理文牘收發公文並典守印信保存案卷事項

第三百三十七條 書記官卸職時應將所管公文案卷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十四章 正副電官

第三百三十八條 正電官(副電官)承副長魚雷正或當值官之命掌理電信事務

第三百三十九條 正電官(副電官)承魚雷正之命凡魚雷正所管之電信器具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

第三百四十條 正電官(副電官)應時常查驗電信器具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正

第三百四十一條 正電官(副電官)承魚雷正之命掌士兵之電信教育

第三百四十二條 正電官(副電官)對於電信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四十三條 凡有軍事檢閱電信器具檢閱之命令時正電官(副電官)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正

第三百四十四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正電官所管各部分時正電官(副電官)應隨其後

第三百四十五條 正電官(副電官)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

件交代繼任者

第十五章 軍士長及准尉官

第三百四十六條 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承副長之命巡查艦內維持軍紀風紀整肅

本艦之外觀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三百四十七條 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有監視士兵所帶物品之責

第三百四十八條 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應注意各艦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除定

所外毋許置放溼物

第三百四十九條 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承副長之命分掌稽查軍士之教育

第三百五十條 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對於稽查軍士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五十一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艙面及中下艙等處時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應

隨其後

第三百五十二條 戰鬪中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應注意副長耳目所不及之方面如

中下艙等處須時常巡視報告副長

第三百五十三條 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一切事務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副長及航海正之命對於帆纜繩索錨錨

鍊操舵機船體及其他一切器具並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航海諸艙庫尤須

力爲整理

第三百五十五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之船體器具物品等之現

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正

第三百五十六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當帆纜等物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

數毋使錯誤

第三百五十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器具物品凡關於前項諸

簿冊每星期應受航海正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五十八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帆纜教育

第三百五十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對於帆纜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六十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清潔本艦內外各部分之責

第三百六十一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航海正所管各部分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

隨其後

第三百六十二條 凡有軍士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先

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正

第三百六十三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每晨親驗各項帆索之現況報告

副長及當值官

第三百六十四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檢點救生艇是否備便報告當值

官

第三百六十五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常查桅杆錨鍊起錨機舢板及各項帆索夜間尤須督率帆纜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六十六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三百六十七條 戰鬪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指揮桅杆帆索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戰後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等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副長

第三百六十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七十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艦長副長航海正及當值官之命掌理信號事務

第三百七十一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對於信號器具測器及航海正所管之兵器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分管之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七十二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信號器具測器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正

第三百七十三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信號教育

第三百七十四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對於信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七十五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有保管救生浮標之責所用紅旗及燐鈣是

否完備每星期須試驗一次

第三百七十六條 航行中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夜間應備救生器具箱於救生艇內

並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七十七條 凡有軍事檢閱信號器具檢閱及船庫檢閱之命令時信號軍士長(信號

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正

第三百七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信號軍士長所管各部分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

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七十九條 旗艦之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分掌艦隊信號事宜

第三百八十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

必要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八十一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承槍礮正之命對於槍礮正所管之兵器物

品及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槍礮諸船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八十二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槍礮正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

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槍礮正

第三百八十三條 凡彈藥槍開閉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

定之警戒法

第三百八十四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詳知彈藥箱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溼及險象或發現其他障礙時應從速報告槍礮正施行豫防之法

第三百八十五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對於槍礮正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三百八十六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槍礮正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八十七條 關於槍礮諸報告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三百八十八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承槍礮正之命分掌士兵之槍礮教育

第三百八十九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對於槍礮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九十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槍礮正所管各部分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九十一條 凡有軍事檢閱槍礮檢閱及倉庫檢閱之命令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槍礮正

第三百九十二條 航行中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常查各礮是否緊繫礮門是否關閉及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督率槍礮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九十三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有保管槍礮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百九十四條 戰鬪中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監督彈藥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第三百九十五條 戰後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調查槍礮正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槍礮正

第三百九十六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

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九十七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對於魚雷正所管之兵器物

品及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魚雷諸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九十八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魚雷正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

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正

第三百九十九條 凡雷藥艙開閉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

定之警戒法

第四百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詳知雷藥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溼及險象

或發現其他障礙時應從速報告魚雷正施行預防之法

第四百零一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正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

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零二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

冊每星期應受魚雷正之檢查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關於魚雷諸報告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四百零四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魚雷教育

第四百零五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零六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魚雷正所管各部分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隨

其後

第四百零七條

凡有軍事檢閱魚雷檢閱及倉庫檢閱之命令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

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正

第四百零八條

航行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常查發射筒是否緊緊及其他附屬

品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督率魚雷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四百零九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保管魚雷備用物品之責

第四百十條

戰國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監督魚雷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第四百十一條

戰後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調查魚雷正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

傷缺乏從速報告魚雷正

第四百十二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

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十三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隸屬於魚雷副掌修理拆裝魚

雷及器械等事

第四百十四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四百十五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魚雷副

第四百十六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十七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承魚雷正或魚雷副之命分掌雷機軍士之教育

第四百十八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對於雷機軍士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十九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魚雷室時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二十條 戰後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魚雷正或所屬魚雷副

第四百二十一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仰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二十二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隸屬於輪機正或輪機副分掌船體輪機兵器物品及當值勤務等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揅節

第四百二十四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其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正或輪機副

第四百二十五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二十六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或輪機止之命令掌輪機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二十七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輪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二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輪機長所管各部分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二十九條 凡有艙庫檢閱之命令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管各艙庫報告輪機長

第四百三十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每晨檢驗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報告輪機長及所屬輪機止

第四百三十一條 戰鬪中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百三十二條 戰後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調查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及物品如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所屬輪機止或輪機副

第四百三十三條 管理煤艙之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煤艙孔蓋之開閉

第四百三十四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常在輪機室監督輪機軍士

以下之勤務並注意物品之掙節輪機之運轉如有變兆發見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值官
迫不及待則適宜處置同時報告輪機當值官

第四百三十五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俾油之供給爐水之補充及燒煤之合法等事

第四百三十六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三十七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或輪機止之命隸屬於輪機止或輪機副掌修理電機電燈等事

第四百三十八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掙節

第四百三十九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止或輪機副

第四百四十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四十一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或輪機止之命分掌電機軍士之教育

第四百四十二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對於電機軍士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四十三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電機室時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四十四條 戰後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輪機正或所屬輪機副

第四百四十五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四十六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承副長及航海正之命凡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船體及諸艙庫鋼板桅棹抽水機並潛水器具等有保管之責

第四百四十七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四十八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所管器具物品之簿冊每星期應受航海正之檢查一次

第四百四十九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承航海正之命分掌船匠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五十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船匠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五十一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船匠長所管各部份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五十二條 凡有軍事檢閱艙庫檢閱之命令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正

第四百五十三條 航行中船匠長(副船匠長)應每晨檢驗桅桿及船體各部分報告副長及當值官

十 戰鬪中應選軍官一員隨身筆記本艦之運動自己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本艦戰鬪之實況

十一 除戰爭上必要物品外不得徵發

十二 戰時不得撤本國旗章亦不得揭他國旗章

十三 不得虐待捕虜惟須嚴密看守不使有謀叛及逃亡等行爲若遇不得已時艦長得擔

負責任便宜處置

十四 不得損傷中立國之權利

十五 遵守萬國紅十字會條約

第十六條 外國船隻在我國領海捕魚或有破壞我國法律之行爲者艦長於發現後得將現行犯逮捕便宜處置此項船隻雖逃出我國領海外艦長亦得追捕之

第十七條 發現國際上之海賊時艦長應追捕之捕獲後拘入適宜港灣內呈報海軍部候示

遵辦

第十八條 凡關於國際上之問題艦長應根據命令法規及條約之範圍而處斷之若在條約

範圍以外者如所屬長官不在該處得直接請示於海軍部

第十九條 艦長應保管艦員之履歷書於卸職時須移交繼任者

第二十條 艦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注意其勤務

第二十一條 艦長應將艦員之考績按期呈報所屬長官



者

第四百六十五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 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隸屬於輪機正或輪機副掌修理器械等事

第四百六十六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 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摺節

第四百六十七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 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正或輪機副

第四百六十八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 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六十九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 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分掌修械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七十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 對於修械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七十一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修械工作室時修械長(副修械長) 應隨其後

第四百七十二條 戰後修械長(副修械長) 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輪機長或所屬輪機正

第四百七十三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 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

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七十四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 承軍醫正之命管理看護及藥劑事務

第四百七十五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 應詳查所管藥劑及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

長官補辦

第三十三條 艦長宜明賞罰

第三十四條 艦長須將懲罰士兵之案由及判詞記載於懲罰簿並保管之

第三十五條 艦員有犯罪自首者艦長得據法令施以相當之處置或移之海軍檢察官

第三十六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上尉以上輪流爲當值官並命中少尉輪流爲副值官若上尉

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中少尉爲當值官

第三十七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輪機上尉以上(除輪機長)輪流爲輪機當值官並命輪機中

少尉輪流爲輪機副值官但輪機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輪機中少尉爲輪機當值官

第三十八條 艦長得命當值官督率中少尉使盡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當值官應負其責

署名於航泊日記

第三十九條 艦長得命輪機當值官督率輪機中少尉使盡輪機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輪

機當值官應負其責署名於輪機日記

第四十條 艦長得命副值官督率見習生使盡副值官之職並命輪機副值官督率輪機見習

生使盡輪機副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副值官及輪機副值官應負其責

第四十一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記之淺灘暗礁島嶼等艦

長應督率航海正實行測量製成略圖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若欲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須通知當值官及航海正

第四百八十五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正之命管理糧食物品之購辦等事
第四百八十六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仰職時應將所掌款項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十六章 軍士

第四百八十七條 資深軍士承所屬長官之令得執行軍士長(副軍士長)之職務
第四百八十八條 凡軍士爲衛兵伍長時承衛兵指揮官之令有督率衛兵維持艦內軍紀風紀之責

第四百八十九條 艦長檢閱艦內各部分時衛兵伍長應爲先導

第四百九十條 稽查軍士承副長之命輔佐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管理稽查一切事項

第四百九十一條 帆纜軍士承副長之命輔佐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管理帆纜一切

事項

第四百九十二條 帆纜軍士應在艙面輪流當值傳當值官之命令並監督其執行

第四百九十三條 帆纜軍士承航海正之命保管船舵及航海應用之器具物品

第四百九十四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應輪流當值承艦長副長航海正或當值官之命管理操

舵等事

第四百九十五條 信號軍士承航海正之命輔佐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管理信號一

第五十一條 起錨前及下錨後艦長應將本艦之方位及前後之喫水記載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須於桅樓及其他緊要處派人瞭望注視航路前面夜間更宜慎重

第五十三條 航行中艦長應遵守航海避碰章程

第五十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艦長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海軍部及所屬長官摺淺觸礁

時亦然

- 一 相碰之時刻及船位之經緯度
- 二 該船船名國籍並船長及所有者之姓名
- 三 風向及風力(相碰前後必要之時間內亦須記之)
- 四 氣候(同右)
- 五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同右)
- 六 本艦之針向及速率
- 七 本艦之起程地到著地及相碰前所定針向之地點
- 八 發見他船之時刻
- 九 本艦所揭燈火及信號之現況
- 十 發見他船時之距離及其方位
- 十一 發見他船時該船燈火之現況
- 十二 當相碰前所見他船燈火信號及其行動之現況

陸軍測量局校休假及請假細則 附表 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參謀本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陸軍測量局校供職人員所有休假請假各事宜悉按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休假

第二條 休假分例假慰勞假暑假省親假四種

第三條 例假如左

一 國慶日 十月十日

二 紀念日 一月一日 二月十二日 四月八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 星期日

四 年假 元旦日及元旦前後各三日

五 節假 陰歷元旦 端午 中秋 冬至 各一日

但野外作業及局中有特別業務時非有所屬長官命令雖例假日不得休息

第四條 慰勞假係因公出差歸後由所屬長官按出差時日之久暫酌給休假日數如左

出差滿一月以上者一日

出差滿二月以上者二日

出差滿三月以上者三日

出差滿四月以上者依上類推



但出差中累犯過失或故意延期者除按章科罰外並將慰勞假停止以示懲警

第五條 如炎暑中因公出差全未休假者歸後可照上條規定日數外加給一星期以內之慰勞假

第六條 暑假由所屬長官斟酌各該省氣候及各機關辦事情形得減少辦公時間或輪放暑假二三星期

但除有特別情形外放假人數不得過全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省親假自供職之日起每滿三年准假一次由所屬長官利用暑假或年假體察道途遠近酌給往返日程外每次給假三星期

但每次給假人數不得超過全員三分之一又因業務及其他關係得不給假

第八條 除以上規定外如因特別任務勤勞最多者可由所屬長官酌給假期以資獎勵

第三章 請假

第九條 凡在陸軍測量局校供職人員如遇尋常私事應於星期日或辦公時刻外處理不得任意請假致妨業務

第十條 凡因特別事故必須請假者應將確實理由如有函電一併附呈呈所屬長官查核屬實方能起行惟事機急迫不能守候方可由直接長官先行核准再轉呈所屬長官

第十一條 凡請假在一日以內者可由其直屬長官核准如過一日以上應由直屬長官查核確實並呈該機關之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十二條 凡各測量局校最高級長官請假在一年以上並須派員代理者在各省者呈報督

軍署在北京者呈報參謀本部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凡請假各職員應確遵限期銷假如遇意外事故屆期仍實難到差得由該員先期

繕具續假切實理由陳明所屬長官查核

第十四條 凡假滿到差須親至直屬長官處銷假如滿限仍未到差該直屬長官應於假滿之

第二日具報不得延誤

第十五條 凡親喪由所屬長官查核後並須轉報參謀本部查核以便填註該員履歷

第十六條 凡親喪除往返日期外可准與一月以內之假期

第十七條 凡身罹疾病請假醫治逾三日者須取具醫生證明書陳明所屬長官查核

第十八條 凡因疾病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所屬長官察核情景或派員調查以徵實情

第十九條 凡因親病婚喪事故請假各職員近者由所屬長官調查遠者必須有函電呈明查

核屬實外計一年之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二十條 凡在陸軍測量局校供職人員於一年之內因病請假逾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逾

三十日者須計一年應得之俸減其四分之一但因公致疾及第十六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因要故請假逾期未到並未續假者應按左記規則辦理

逾一日者記過一次

逾二日者記大過一次

逾三日者罰月薪十分之一並記大過

逾四日者罰月薪十分之二並記大過

逾五日者罰月薪十分之三並記大過

逾六日者罰月薪十分之五並記大過

逾七日者罰月薪十分之七並記大過

逾十日者罰一月全薪並記大過

逾十日以上者由所屬長官議處

但突遭重病及特別大故有函電報告查核無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請假各職員經所屬長官調查如有不實情弊輕者記過重者按情處罰

第二十三條 凡在陸軍測量局校供職人員於一年之內並未請假者記大功一次請假未逾

三日者記功一次以資鼓勵

第二十四條 每月月底由各該直屬長官課長按照附表第二將所屬各職員作業例假病假

事假日數統計列表呈所屬長官備查在中央各機關並須按附表第三彙列統計表呈部備

查

第二十五條 每年年底各局校長應按照附表第四將各職員病假事假日數統計列表呈報

參謀本部查核備案次年正月內造送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由各長官切實遵行不得擅循情面亦不得故意為難倘有以上情弊一

經察實呈部議處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請假格式

何	職何	某四何	事自	月	日起請假	日此呈
某長官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	某	①

說明

- 一 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按右定格式辦理
 - 二 請假在一星期以上並須呈報督軍署或本部備案者則按國務院釐定呈文格式辦理
 - 三 用紙須本國製且堅韌者
- 附表第二 月報格式

某	各職員請假日數月報表								
職	稱	姓	名	作業日數	例假日數	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備	考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職	何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印)</div>					

附表第四 年報格式

某某陸軍測量機關各職員請假日數統計年報表

職 稱	姓 名	假		病		事		事		備 考
		別	日數	別	日數	別	日數	別	日數	
		月	一							詳 載 此 欄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日數	統計							

水路測量所條例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呈准 三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水路測量所暫設於寧波隸屬參謀本部按照部定計畫實施水路測量

第二條 水路測量應用專艦及小火輪由參謀本部咨商海軍部指派

第三條 水路測量所各職員由參謀本部分別任命

第四條 水路測量所應設測量圖誌兩班分任職務其庶務會計等項另設專員經管

第五條 測量班掌管事宜如左

一 實施水路測量並關於水路人員勤務及其教育事項

二 編纂水路誌及推算航海歷事項

三 關於燈台及望樓等事項

第六條 圖誌班掌管事宜如左

一 製圖及印刷事項

二 發行水路圖誌及配備事項

三 管理測器及保存水路圖誌事項

第七條 測量班及圖誌班各置班長一員班員若干員

第八條 水路測量所應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

二 班長二員

三 班員若干員

四 書記一員

五 會計一員

第九條 所長總理所內一切事宜有督率全所職員之責

第十條 班長直承所長督率班員整理本班事務

第十一條 班員承長官命分任本班事務

第十二條 書記承所長命經管案卷承辦文牘及收發文件等事宜

第十三條 會計承所長命經理出入經費並料理一切雜務事宜

第十四條 凡與外國水路測量機關關係事項應由所長呈候部示辦理

第十五條 凡與地方及海關關係事項應由所長呈候部示辦理但遇有緊急事項時得由所

長與地方官及海關監督接洽後呈部備核

第十六條 凡與軍艦關係事項得由所長會商艦長辦理

第十七條 水路測量所辦事細則及一切應行規定事宜統由所長擬定呈送參謀本部核准

施行

第十八條 所長應於每年預算年度前一月將次年測量區域及其順序並預算等規定妥善

呈請參謀本部核准歸案辦理

第十九條 水路測量所各項用費按月造冊報銷一次每屆年終應造全年出入各款總冊呈

部備案

第二十條 水路測量所因作業之必要得由所長呈請參謀本部臨時酌用技士錄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批准之日施行



二十萬分一民國圖編纂規則

第一編 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一 編纂本二十萬分一圖除搜集各項材料外凡道路可通之處均應派員實地勘测務期成果精密
- 二 各省所有之圖面均由本部製圖局製成圖廓併將各都會及各縣之位置按照舊有之經緯度表展開於各圖面上即將此項規定之圖面頒布各局以爲編纂之標準
- 三 各局接到本部頒布之圖面後應即分派各員用五耗之方眼紙將每一圖面接式放大一倍展作四圖面(即將二十萬分一尺度展作十萬分一尺度)仍將各都會及各縣之位置移展於放大之圖面上
- 四 在派員勘测之前應由該局長稟請都督民政長分飭各縣搜集各項圖籍地誌并調查各村鎮之地名戶數以及關於該縣所有之各地物按照附表(一)及(二)之格式詳細填寫從速送局以備參考

五 搜集編纂之材料其要件有三一爲關於該省之地圖二爲關於該省之地誌三爲最近調查之表冊既將各項材料搜集後卽分飭各員按照十萬分一尺度描繪於各圖面上(放大之圖面)卽依此圖面以施行勘測所得底圖於歸局後按照二十萬分一尺度縮繪於頒布之圖面上

六 凡派員勘測之前宜由該局長稟請都督民政長分飭各地方官曉諭居民勿得阻撓并隨時照料一切其有勘測國界事(參看第二編十條)應同時通知該地方官以便指導

七 各局每期勘測之情形應隨時呈報本部第六局

八 凡每期繪成之圖面由各局將該圖及底圖并後附之日記簿高程記載簿四項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以前呈送本部第六局備存并交本部製圖局製版印刷其印成之圖仍分發各省應用

第二章 作業及人員

九 各局所派勘測之人員每期以二十人爲度但在面積較大之省分可多派數員

十 凡勘測之際宜分派各員單獨行之且每一圖面(卽放大後之四圖面)應責成一人勘測俾便於接合但在邊疆或險遠地域可派二人會同勘測

十一 每員每期(約三個月)所勘測之面積其平均數須在半圖面以上(卽放大之二圖面)

十二 在距省最遠之地區不必分期勘測但限若干個月以測成一圖面或數圖面(均指二

十萬分一圖面餘悉準此)爲度

- 十三 各局每年編成之圖面數須在二十張以上其完成年限依附表(三)所定
- 十四 凡擔任勘測各員應由局長發給測量執照以爲憑証
- 十五 本編纂圖作爲各局常時業務中之一種除每年按期派員勘測外所餘人員仍按照該局原定計畫執行他項業務

第三章 用費及獎勵

- 十六 勘測員每日之津貼按照通常外業之津貼發給但於津貼之外斟酌道路之遠近可酌給以車馬費
- 十七 車馬費之數目由局長會同課長定之但以實際所需之數爲限
- 十八 凡擔任勘測各員准各雇測夫一名其津貼數目仍按照通常外業規則辦理
- 十九 在邊疆或險遠之地區由該局長課長斟酌情形如有必須派兵保護者應由該局長稟請都督或參謀長通知該處駐紮軍隊酌派護兵數名籍資保衛所有護兵費用按照測夫津貼發給
- 二十 凡已測竣之圖面每期應由該局長選擇數張派員至實地檢查倘誤差過大即由該局長酌予懲罰
- 二十一 全省勘測完竣後應由該局長選擇各員中異常勤勞者加以切實考語稟明該省都督及參謀本部酌予獎勵
- 二十二 獎勵之辦法分爲二種一爲賞給物品或徽章二爲酌加俸薪儘前升級

二十三 各局接到本部公文之後如購置所需器械物品及搜集各項材料等應即酌擬籌備期限報部至多不得過六個月期滿即須著手勘测務期及早告竣方為合宜

二十四 勘测時所用之器械(詳第二編二條)如驗壓器等各局多未備置應於接到本部公文之後速即購置(但在交通不便之省分亦可由該局長電達本部第六局派員代購惟須將款迅速繳到)

二十五 此項勘测法各員多無經驗應於派遣之前由課長班長統率各員實地練習數日然後分派施行

二十六 本章及後章所述不過辦法大綱其有未盡事宜應由局長督率課長及班長各員詳細規定

第二編 編纂法之要領

第一章 勘测及縮繪

一 凡擔任勘测各員於出發之際應準備之事件如左

- 1 經費及各項器械物品(參看本編第二條)之支領
- 2 測量執照及乘車券(火車半價票)之支領
- 3 各項器械物品之檢查
- 4 製定圖面及參考圖籍等之支領

5 接合部之繪寫（凡各員擔任之區域若其相隣之圖面有已測成者應接於本圖廓之外側用鉛筆繪寫接合部之圖形約二種）

6 測夫之雇定（但至實地後臨時雇備亦可）

7 其他應準備之事項

二 勘測時每員應攜帶之器械物品如左但左列所述均為關於外業之用品其他應需各物
件由課長及班長酌量規定

- | | | | | | | |
|----|-------|-----|----|------|-------|-----|
| 1 | 攜帶測板 | 一個 | 2 | 圓羅針 | 攜帶測板用 | 二個 |
| 3 | 空盒驗壓器 | 一個 | 4 | 三角板 | 中 | 各一付 |
| 5 | 製二十種尺 | 二個 | 6 | 手簿 | 日記帳簿 | 各一冊 |
| 7 | HH鉛筆 | 各數支 | 8 | BH鉛筆 | | 數支 |
| 9 | 軟橡皮 | 各數塊 | 10 | 小刀小錯 | | 各一個 |
| 11 | 繪圖鋼筆 | 數支 | 12 | 普通鋼筆 | 附桿 | 數支 |
| 13 | 地形攜帶袋 | 一個 | 14 | 筆墨紙硯 | | 各若干 |
| 15 | 繪圖器 | 一副 | 16 | 洋燭 | | 數包 |
| 17 | 步度計 | 一個 | 18 | 望遠鏡 | 均可無 | 一個 |

三 勘測之次序即由擔任勘測各員將前項製定之圖面（參看第一編第三條及第五條）固
定於攜帶測板上依測板上所附羅針之方向由某定點起（即圖面上已展開之點）先沿重

要之道路將其附近之地物及地形用簡易測圖法(參看本編第二章)按照十萬分一尺度描繪於該圖面上並將道路附近之情形載入日記簿中(參看後附日記簿例)逐漸勘測以次推及於各地

四 各縣及各都會之位置以圖面中展開之點為準據如勘測之際查知展開點確有錯誤應酌量更正並應詳記其理由於圖廓之外側至各碎部之方向悉依攜帶測板上所附之羅針以測定之

五 各地點之距離宜用目測及步測之結果並參酌詢問所得之情形以測定之

六 道路上之標高用空盒驗壓器測定之(參看第三編)至道路附近之山脈宜用目測法及簡易測高法(參看本編第二章)測定之

七 勘測時應注意之事件茲列舉如左

- 1 道路之方向及其種類(如為國道或縣道之類)
- 2 各村鎮之距離位置及其大概之形狀
- 3 江河之經路及其深淺廣狹並其支流之長短
- 4 山脈之方向及其起伏之狀況並其高程
- 5 峰嶺之位置及其高程
- 6 鐵道電綫以及溝渠堤防等之經路
- 7 省縣村鎮以及租借地等之境界線

8 湖池沼澤之廣狹深淺並其大概之形狀

9 沿海島嶼之位置及其名稱並各處港灣之形勢

10 各處之名稱並各重要地點之標高

以上所舉各端均應格外注意勿得粗忽遺漏其餘各項地物悉遵照第四編圖式酌量繪製務期精詳

八 凡道路可通之處雖依簡易測圖法逐漸勘测其道路不通之處應準據勘测時調查所得之情形及各項搜集之材料酌量填繪於圖面中

九 勘测之際關於道路附近之地物及地形凡目所能眺望者固宜詳細描繪即距道路稍遠視線所不能及者舉凡山脈河流道路等所經之方向以及附近村鎮之位置並地名等均應詳詢本地居民酌量繪入圖面

十 國界關係極為重要凡勘测之際宜詳細調查或稟請地方官派員至實地指導但須持有該局之公函並呈閱測量執照為憑

十一 在沿海沿江及鐵道大道並各都會附近之地區均應詳細勘测至在偏僻之山地其測法不妨稍略惟在邊疆及租借地附近尤宜格外慎重勿得疏虞

十二 凡已施行五萬分一或二萬五千分一測圖之地區可即按照二十萬分一尺度直接縮繪於頒布之圖面上無須重行勘

十三 凡都邑鄉村之房屋悉準其位置描繪其大概之形狀並須註記其地名其註記字體排

列法及其大小尤應注意

十四 凡電報局郵政局兵營公署廟宇學校教堂商埠等之所在地均應酌量繪其副記號

十五 凡荒地田地以及森林地等均應分別繪其境界及記號但面積狹小者可省略其境界

十六 凡道路山脈河流以及著名之廟宇等均宜註記其名稱

十七 凡在道路上每隔十餘里之地點及各鄉村之附近均應記載其標高(但須記載真高)

(參看本編第六條)

十八 凡山脈之形狀用曲線表示之其首曲線之等距離為百米達間曲線為五十米達助曲

線為二十五米達凡獨立之岡阜其標高在五十米達以下者可用豎溝線表示之(參看第

四編第六十七條)

十九 凡江河之寬在五十米達以上者用二條線繪之或加入平行水線在五十米達以下者

用一條線繪之(參看第四編第四十一第四十二條)

二十 各圖面之接合部若非由一人勘测者應各測出圖廓外約二種以備參考

二十一 各省之接合部宜各測出該省之境界線外約三種以備接圖之際作為參考但在高

山地應各測出四種

二十二 凡接圖之際宜以村落道路山脈河流等之位置為準據

二十三 在勘测之際各員每日作業之時間須在八小時以上

二十四 各員每日所繪之圖形及所載之日記宜於當日晚間詳細修改以免有錯誤遺漏之

弊

二十五 在勘測之際每隔兩星期應由各員將每日作業大概之情形繕具報告書（即按照日記簿摘要抄錄）送呈課長轉呈局長查核

二十六 各員外業告竣應於回局之後迅將所用經費呈明課長核銷並將所領之器械物品參考圖籍（但除內業之際應需用者）以及測量執照等速即繳還

二十七 各員回局之後應將所繪各圖詳細整理並將圖面中河流道路村鎮以及各項註記等悉行著墨（其餘諸碎部可不著墨）即以此作為底圖

二十八 各員既將前項底圖繪竣即依此底圖按照二十萬分一尺度用鐵筆縮繪於頒布之圖面上（參看第一編第二條）迨縮繪告成應由各員將縮成之圖並底圖及各項手簿等送呈班長或審查員詳細審查但此項縮圖應限於回局後兩個月以內繪成

二十九 前項縮圖宜用方眼法行之先將道路河流村鎮等之位置及方向精密縮繪於圖面中次繪山脈又次推及於其他之各碎部

三十 班長或審查員既將各員縮成之圖審查完竣應即呈明課長送繳製圖員分飭著墨務使繪成之圖清潔勻整方為適宜但每一圖面之著墨仍限兩個月以內（由著手之日起算）告竣

三十一 凡著墨告竣仍由該員送繳班長或審查員施行最後之審查俟審查畢即由班長或審查員將該圖及底圖並手簿等項送呈課長轉呈局長查核以便按期案送參謀本部第六

第二章 簡易測距法及測高法

三十一 簡易測距法 凡著手勘测之初其各點之距離應用步測法例如二點間之距離若爲二百複步(即四百單步)則其距離必爲三百米達但每單步之長須爲七十五釐其算式如次 $n + \frac{1}{2} B$ 上式之 A 爲複步數 B 爲米達數迨測法稍熟練即參用目測法并斟酌詢問所得之里數以規定各點之距離通常距離之目測在晴天時其標準如次

四〇〇、米達 可辨別獨立之房屋

六〇〇、 可辨別獨立之樹木

八〇〇、 可辨別行人手足之運動

九〇〇、 可辨別行人之步行或騎行

一五〇〇、 所見之行人或牲畜如一黑線

二二〇〇、 所見之行人或牲畜如一黑點

三〇〇〇、 可辨別集合之樹木及房屋

四〇〇〇、 非多數之樹木及房屋不易眺見

五〇〇〇、 所見之樹木宛如草類

據以上所述之標準雖可推測各點之距離然非時常練習易生極大之誤差且因天氣及地

形之關係所見遠方之物體其形狀多不一致茲略述如左

1 太陽在前方時目測每易失之遠(即目測之距離每較實地之距離大)太陽在後方時

反是

2 雨後晴霽空氣透明目測每易失之近

3 陰雨之際目測每易失之遠

4 地上有積雪時目測每易失之近

5 由高處望低處時目測每易失之近由低處望高處時反是

6 由遠處遙望高峻之山地目測每易失之近

凡用目測時若能斟酌以上之情形並時常練習可使所推測之誤差在六分之一以下

三十三 簡易測高法 道路之高程雖依驗壓器可以測定至依兩傍山地之高程亦可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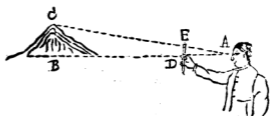
述之方法求得之即先量定測量員之腕長(由肩至手指中部之長)復將其長百分之用墨筆畫於二十種尺之背面使其每一分劃線等於腕長百分之一(約六耗或七耗)并畫至十

五分畫為止即依腕長與所繪尺度之比例以推定山地之高程

如甲圖先將所畫之尺度持於右手並使拇指持定尺度之零分劃線將腕伸直且使拇指之高與眼高相等於是沿尺度透視山頂而查其視線適合於尺度之第幾分劃線則依次可

算定所立地點與山頂之比高

甲



圖

$AD : DE = AB : BC$ 故 $BC = \frac{AB \cdot DE}{AD}$ 但上式
 之 AD 爲腕長即 $AD = 100 DE$ 爲由 D 點至 E 點尺
 度上之分割數 AB 爲二地點之水平距離 BC 爲 A 點
 與山頂之比高若預知 AB 之距離即可測定 A 點與 C
 點之比高

假定目測 AB 之距離爲 800 米達又假定 DE 間之分畫數爲 13 則 BC 必如次式

$BC = \frac{800 \times 13}{100} = 104 \text{ m}$ 然此爲比高再加以所立地點之眞高并由足至眼之高 (約一米)

達五) 即得 C 點之眞高惟所得結果之良否全視所推測之距離是否精密若距離無錯誤

則所測定之比高固無大差也但比高在五十米達以下之丘陵地可依目測法定之

第三編 驗壓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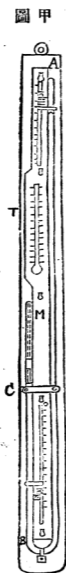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驗壓器之原理及其種類

據物理學上之實驗空氣之密度與地面上之高程爲逆比例即距海水而愈高者其空氣之密度亦漸疏故在海面上空氣之密度最大因而其壓力亦最強及進至陸地地勢漸高空氣之密度漸疏故其壓力亦漸弱測高驗壓器即依此原理觀測空氣之壓力因以決定各地點高程之器械也

測高驗壓器其種類頗多然大別之可分爲二種即水銀驗壓器與空盒驗壓器是也而水銀驗壓器又分有槽及無槽之二種以精度論水銀驗壓器頗較空盒驗壓器爲優惟空盒驗壓器其形狀略如通常之時計攜帶甚便故測量上多用之

第二章 驗壓器之構造

一 無槽水銀驗壓器 如圖ABC爲雙腳之玻璃曲管A爲其有底長脚之一端此長脚管中之水銀依氣壓之強弱而昇降其上部爲真空水銀管通常均嵌於木製套中別有尺度M其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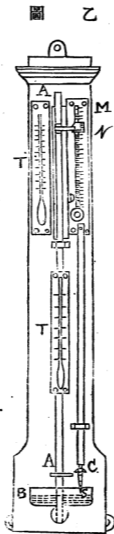


兩端均刻有分割尺度之基點在下端之分割中復有密接於玻璃管之圓環其一側附有遊標即依此以照準水銀頂並讀定尺度兩端之分割數兩讀定數之和即爲水銀柱之高程差又有

寒暑表T乃用以觀測水銀及尺度之溫度者凡使用之際須先以指尖輕彈器械以除去兩管中水銀之阻滯然後讀定分割數

水銀管之C點及B點復有閉塞栓因防止空氣由短脚管侵入長脚管而設者此栓頗富於彈性蓋水銀因溫度之變化每生膨脹惟閉塞栓富於彈力故不致阻礙水銀之膨脹

二 有槽水銀驗壓器 如圖A為一端閉塞之玻璃直管B為水銀槽將管中滿盛水銀倒立於水銀槽中則玻璃管之上端必為真空故管中之水銀柱仍依氣壓之強弱而昇降欲測定槽內之水銀面與水銀柱之高程差因於其右側設有M之組織其上端M為刻有分割之尺度下端S為指針依改正螺子C可使指針之尖端上下移動而嚴正切於水銀面玻璃管之上端復



有密接於管之圓環其右側附有遊標依有齒桿及齒輪D之媒介可使遊標沿尺度之表面而上下移動之

設將指針S使嚴正切於槽內之水銀面復將圓環N依齒輪D使照準水銀柱之頂則此時遊標所指之分割即為表示氣壓之數值

寒暑表T爲觀測水銀之溫度者其第二之寒暑表P乃用於檢查第一之寒暑表其所示之溫度是否精密者

據多數之實驗通常海面上之氣壓其水銀柱之高爲七十六釐(約三十英寸)每進至三十乃至四十米達之高程其水銀柱約降下二釐半(約十分一英寸)然通常調查地形所用者爲空盒驗壓器茲特繼述其構造法之大概

三、空盒驗壓器 此種器械其表面略如通常之時計形其內部之主要部分爲一真空之金屬匣因此匣爲真空且其製造上所用之金屬頗富於彈力性故依空氣壓力之增減空匣之表面每形其伸縮因此伸縮力與其中槓桿之組織以牽動指針故觀察指針之移動即可知氣壓之強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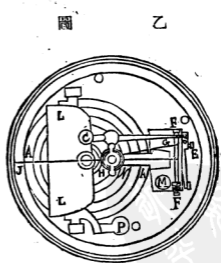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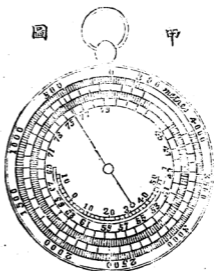
如甲乙二圖即係表示該器之構造者甲圖爲該器之表面其周圍之外側刻有米達數之分割(亦有刻英尺數之分割者)其內側刻有水銀柱高程之分割並附有弓形之攝氏寒暑表倘在海面附近將該器之指針對準零度再携至他處讀定其指針所指之分割數即可知該處之真高惟空氣之壓力與溫度極有關係附設之寒暑表即備改正讀定值時所使用者

乙圖爲空盒驗壓器之裏面A爲真空之金屬匣其表面爲波紋形L爲與氣壓相平衡之金屬鉸由C點所生少許之動力依D、E、F等諸槓桿及G細鎖之作用可增大其變化使傳達於指針性細鎖GH只能牽動指針J使之右旋復有纏繞於H軸之渦狀發條N依其作用能使指針左旋故應空氣壓力之強弱因該器械內部種種之組織得使其表面上之指針指示其相應之

分畫數

第三章 空盒驗壓器之使用法

一 使用該器械時其應注意之要件約有數端茲列舉如左
某分割線上假定指針正指示三百二十米達之分割線復携至山頂再查其指針假定此時之指針正指示四百六十米達之分割線即知山麓與山頂之比高為一百四十米達也次用經緯儀或測斜照鏡儀精密測定其比高查其結果是否與前數相合若誤差過大可知該器械之內部必有損壞非加修理不能合用若誤差頗小(在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以下)仍可



使用

二

該器械上之指針與經緯儀上之指標無異故使用之前宜先校對指針惟校對之法有三

(一) 在海面附近將外側之分割盤旋轉使其零分割線對準指針(二) 若有已知之水準點設該點之標高為五百二十米達則將外側之分割盤旋轉使其五百二十米達之分割線正對準指針(三) 局中若有水銀驗壓器則檢查其水銀柱之高程設其高程為 0.6 米達則依空盒驗壓器背面之螺子將其指針旋轉使對準於其內側 69 之分割線上但須先將外側之分割盤旋轉使其零分割線正對準內側之 76 分割線上(因內側之 76 分割線為海面上水銀柱之高程與外側之零分割線相同也) 既任用上述之一法將指針對準嗣後持至一處惟讀定其指針所指之米達數即為該地點之真高惟既將指針對準之後其指針及外側之分割盤均不可再行移動倘局所距海面甚遠既無已知之水準點且無水銀驗壓器則於使用之際先假定局中之地址為若干米達設假定之數為七百米達即在局中將外側之分割盤旋轉使其七百米達之分割線正對準指針凡嗣後所讀定之值若減去七百米達即為該地點與局中地址之比高俟局中地址之標高測定後則由各值中(依驗壓器測定之各值)減去七百米達再加入局中地址之標高仍可各地點之真高

三

該器械通常置於皮匣內使用之際不宜急速取出因該器械在皮匣內空氣不甚流通若取出過急遽受外氣強大之壓力其內部每易生障礙

四

該器械外側之分割盤可以旋轉然既對定指針之後宜時常注意其外側之分割盤不可

再行移動且觀測之際不宜持諸手中因手中之熱度與氣壓極有關係也

三八〇

五 該器械構造之原理既基於空氣故使用之際宜將該器械由皮匣內取出置於空氣流通之處且使爲水平並靜待一二十分鐘俟除去該器械上之熱度然後讀定其分割數

六 氣壓之強弱與氣候時刻溫度以及緯度之高低均有關係例如晴天空氣乾燥故氣壓強陰天水蒸氣多故氣壓弱緯度低則所讀定之分割數過小緯度高則所讀定之分割數過大欲得精密之結果須藉高深之算理簡易之法惟有於往返之際觀測數次取其中數以冀減少誤差並按照所附之格式詳記月日時刻天氣溫度以及該地之緯度以便隨時可以改正

七 該器械表面上所刻之分割使用之際宜詳查其爲米達數抑爲英尺數若爲英尺數應將所得之結果按照尺度比較表以改正之惟購買之際務須選擇刻米達數者爲宜（日本服部商店所販賣者尙屬合用其號數爲¹⁶⁰）

八 使用該器械之際其最宜注意之件爲對準指針據本節第二項之規定校對指針既以水銀驗壓器爲便故欲使用此種器械宜先購置水銀驗壓器一二具存於局中以便隨時校對蓋空盒驗壓器其指針及分割盤可以移動倘不校對無從測定各地之眞高而水銀驗壓器因已知海面上水銀柱之高爲^{0.76}米達無須再行校對苟非該器械之構造上有損壞固無意外之誤差也

第四章 水銀驗壓器之使用法

在空盒驗壓器依其表面上之分割及指針雖可直接讀定各地點之眞高（或比高）惟在水銀

驗壓器依其構造須用計算法始能推知各地點之真高(或比高)蓋在該器械尺度上所讀定之分割數為水銀柱之高程若欲計算各地點之真高或比高其通常所用之公式如次

$$h = K \log_{10} \frac{B}{P} (1 + \lambda t) (1 + 0.377 \frac{P}{P_0}) (1 + B \cos 2\phi) (1 + \frac{2H}{P}) \quad (1)$$

$$K = \frac{0.76}{M} \frac{13.59598}{0.00135277} \frac{1}{1.0021} = 18400 \quad (2)$$

如上式 h 為以米達數表示之高程差 K 為驗壓器之常數 0.76 為水銀柱之標準高 M 為對數率 13.59598 為水銀之比重 0.00135277 為對於標準氣壓空氣之比重(但係在緯度 45° 之海面上者) 1.0021 為對於炭酸之更正值

b 及 B 為高低兩處同時觀測所讀定之分割數(但 b 為在高處之測站所讀定之值)

X \parallel 0.003665 為對於攝氏寒暑表之一度所示空氣之膨脹係數 t 為攝氏寒暑表之中等溫度

e 為空氣中水蒸氣之中等壓力 P 為中等氣壓即 $\frac{1}{2}(B + b)$ 據多數之實驗水蒸氣之中等壓力約為 7.2 故 P 可如次式假定之即 $P = \frac{1}{100}(Xe \parallel 3.6 \text{mm} + 0.45t) 0.877 = 1 - d$

d 為對於同氣壓同溫度之空氣所示水蒸氣之密度

B \parallel 0.00935 為關於地球之平扁所示重力之係數 S 為兩測站之中等緯度 H 為兩測站之中

等真高(但須以米達數表示者)

r \parallel 6370000 為地球之半徑

據(1)式所計算之值雖頗精密然其計算法極形繁雜通常所用簡單之公式如次

$$h = K (\log B - \log b) (1 + X + \dots) \dots (8)$$

即將(1)式最末之三項省去也凡非欲得最精密之結果者均可依(3)式計算之

例如依水銀驗壓器之觀測在低處所讀定之分劃數為^{0.76}米達在高處所讀定之分劃數為^{0.69}攝氏寒暑表之中等溫度為⁴³則依(3)式其高程差^h如次式

$$h = 18400 (\log 0.76 - \log 0.691) (1 + 0.003665 \times 43)$$

$$= 18400 (1.8808 - 1.8395) (1 + 0.157595)$$

$$= 18400 \times 0.0413 \times 1.1575 = 879.6074^m$$

即高程差^h為八百七十九米達有奇也然此數為高處之真高因前項假定之^{0.76}米達為海面上氣壓之分劃數也

第五章 遊標之讀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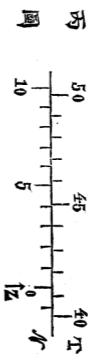
水銀驗壓器上均附有遊標以備精密讀定分劃數之用遊標之組織雖有種種然其理均同茲特述其組織法之大概

假定大尺度上(或外輪廓上)每一分劃之長為^T遊標上(或內輪廓上)每一分劃之長為^N並假定ⁿ為整數其二者之關係如次式(1) $T = nN$ (1)

又將上式變之 $T - N = (n-1)N$ (2)

據(4)式及(5)式觀之可知遊標上ⁿ個之分劃等於大尺度上⁽ⁿ⁻¹⁾個之分劃故依遊標可讀定大

尺度上每一分割 n 分之一假定 n 之數為 10 則依遊標可讀定大尺度上每一分割十分之一也各種遊標之組織概因所定之 n 數而分其同異



如丙圖 Γ 為大尺度上之分割 N 為遊標上之分割指標 Z 正指定大尺度四十一分割與四十二分割之間試檢查遊標其第三分割線與大尺度上之分割線一致然依圖中所示 n 之數為 10 故所讀定之數為 45 即大尺度上第四十一分割線與遊標上零分割線之間隔為大尺度上每一分割十分之三也

附表(一) 某縣鄉村調查表

地名	各村固有名稱		戶數	以本縣為原點之方向	距本縣里數	備考
	某村	某莊				
某鄉	某村	某莊	三〇	西南	五里	某村之西有某山脈南行入某縣 某莊有某河川經某處至某處
	某莊	某莊	二四	西	八	
	某邑	某莊	三八	南偏西	一二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鎮	集	市	：	：	：
某堡	某店	某邑	四一	五六一	六二
西徽南	正北	北徽東	東北	正東	：
一八	二五	一五	三六	四二	：
某邑有某鐵道由某處至某處	某邑有某公署或某學校或某廟	某市有某兵營其兵數約有若干	本村全係平原其東北有某舊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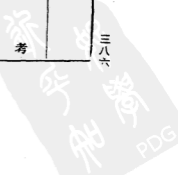
附表(二) 某縣地物調查表

道	山	峯	河	地
路	脈	嶺	川	勢
本縣之西有某道路經某處至某處本縣東南有某道路經某處至某處	本縣西北有某山脈西行入某縣界其面積約占本縣五分之一又東南有某山脈	本縣之北約三十里有某峯高約若干丈其西有某嶺高約若干丈	有某河川由某縣經本縣之西南隔南行入某縣界其最寬處約若干丈最深處約若干丈	本縣之南為邱陵地東北及西南並中央一帶全為平原其面積約占本縣五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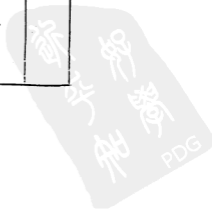
港灣	本縣之南有某灣其東有某港……
峽角	本縣之東有某峽或某角……
島嶼	本縣東南有某島面積共約若干方里其附近一帶共有小島若干
暗礁	本縣東面之海中有某暗礁……
湖池	本縣之西有某湖水深若干丈其周圍共若干里又北方有某池水深若干尺……
廟宇	本縣南約十五里有某廟形勢甚宏壯又西若干里有某寺……
瀑布	某處有某瀑布在本縣南約若干里……
溫泉	某處有某溫泉……
砦坂	某處有某卡或某砦……
境界	東至某處距某若干里西至某處……
舊跡	
公署	
學校	
壯室	
兵營	

各省成圖年限表

江蘇	河南	山西	山東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直隸	省名	圖面總數	完成年限	備考
四〇	五三	六八	四九	三三八	五	六二	三	圖面總數	完成年限	備考	此限於圖內之圖面數至圖外之圖面均由中央編纂
二	三	三	二	五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若三省合測計每期其派勘測員六十名約計五年內可將三省全圖悉行編成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因該省已有五萬分一圖約計二年以內可將全圖編成



廣 西	廣 東	四 川	陝 西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六三	七六	一四九	六五	六〇	五八	三七	四一	五六	四八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年	年 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半
		該省面積甚大每期所派勘測員逾在二十名以上							



雲南	貴州	甘肅
一〇五 年	五〇二 年 半	
該省面積亦頗大可按照規定額數每期多派數名以期及早告成		在該省未設測量局以前所有該省圖面均由中央編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記</p> <p>一 所定年限由著手勘測之日起算(接到公文後至遲不得逾六個月)</p> <p>二 所定年限如有礙難情形務於接文後六個月內聲明逾期不報即應依限完成</p>		

居民三十餘戶

某園鄉之外復折而西南行約五里至某村標高約三百五十米達

南側為墓地及田地其北側有小山脈比高約八十米達上下又東二里即出

又東行六里至某莊此地標高為三百七十米達居民約二十餘戶路

米達貫派於某縣之西北部路之兩側全為田地本邑居民約三十戶

七十米達沿途有某岡比高約十五米達又過某河寬約五米達深二

三因晴微風早八時半復東行七里抵某邑此處屬某縣境亦晚宿於某鄉

麥田鄉之東部有某廟宇又東五里為某縣境亦晚宿於某鄉

民約五十戶沿途地勢畧有起伏路北一葦盆為水田其南為果園及

高為三百四十米達又東行八里至某鄉此地標高為三百六十米達居

戶有兵營一約五百名中學校一郵政局二電報局及教堂各一此地標

折而東入某縣界河寬約十五米達深約三米達本鎮居民約三百二十

途均平坦道路兩側全為田地有某河由某村之北端東南行至某鎮復

校一教堂二巡警署及郵政局各一復由此東南行十五里抵某鎮沿

麥田其北側為山地蜿蜒西行入某縣界本村居民約二百戶有學

三百二十米達(據驗壓器)沿途地勢均平坦道路之南側為平原全係

二年十一月二日晴早八時由某縣起測東行十二里抵某村此地標高為

日記簿例

第四編 圖式及其解說

第一章 線及點

一 本圖式所用之線分爲實線點線兩種

二 實線應分爲四種卽一號線二號線三號線至織線

一號線幅爲 $\frac{1}{3}$ 耗

二號線幅爲 $\frac{1}{2}$ 耗

三號線幅爲 $\frac{1}{3}$ 耗

至織線以目力所能見者爲度

三 點線又分爲五種卽尋常點線長點線短點線圓點線間點線

尋常點線又單稱之曰點線其實部之長爲 $\frac{1}{3}$ 耗虛部之長爲 $\frac{1}{3}$ 耗

長點線其實部之長爲 2 耗虛部之長爲 0.5 耗

短點線與尋常點線相反其實部之長爲 $\frac{1}{3}$ 耗虛部之長爲 $\frac{2}{3}$ 耗

圓點線以連列圓點使之成線每 1 耗長內須容三點

間點線於點線虛部中央又加入圓點

四 點有圓點方點之別其圓徑方邊及其相距於後章應用之處規定之

第二章 道路

五 道路分爲國道縣道鄉村路無定路小徑五種



六 國道謂通各省城及大都會之道路（如往日之驛道）描幅寬（幅寬云者由兩線之中心測算之以下仿此）0.8 耗二號線之平行二線

七 縣道謂通各縣間之道路描幅寬0.6 耗（光側用三號線暗側用二號線）之平行二線

八 鄉村路謂通各大鄉村之道路或與國道縣道相聯絡者是也描幅寬0.4 耗（光側用三號線之點線暗側用三號線）之平行二線

九 無定路謂聯絡以上各種道路間之路描一條實部5.0 耗虛部0.5 耗一號線之長點線

十 小徑謂非徒步或單騎不能通過之路描一條一號線之點線

十一 各道路之形狀及附屬物其描法如左

(一) 道路中有築起部分謂之凸道鑿開部分謂之凹道此項道路應接於道路之外側描間隔0.5 耗之暈滯（分光側與暗側光側略小）凸道其暈滯頂使接近道路暈滯脚使各向外方凹道於鑿開地面之周邊描三號線之點線由此描暈滯頂其暈滯脚使各內向道路（凸道凹道其道路沿線間均須留至微之白部）

(二) 道路入於地下部分謂之隧道以三號線之弧形線表示其洞口（於道路及洞口間微留白部）又隧道上部應將原道路接續描三號線之點線

(三) 國道兩旁排植有行樹時應接於道路之外側描徑0.2 耗圓點其間隔為1.5 耗彼此圓點使之正對但描繪凸道凹道其行樹可間斷之

(四) 道路中有小鐵道時應於其右方或下方沿線路內每隔2 耗描邊0.3 耗之方點

第三章 鐵道

十二 鐵道分爲大鐵道小鐵道二種凡定軌鐵道謂之大鐵道特種鐵道亦曰輕便鐵道其軌道易於變更者謂之小鐵道

十三 大鐵道描幅寬^{0.4}耗三號線之平行二線其中間每隔²耗用三號線之橫線區別之每隔一區用黑色塗抹之

十四 小鐵道描一條一號線其上方或左方每隔²耗俚描邊^{0.3}耗之方點

十五 鐵道中停車場及其交叉部與分支部描法如左

(一) 停車場應於鐵道記號一區依方向出軌線之兩側^{0.2}耗描二號線之長方形其內方家屋應照家屋所在之一側描之

(二) 鐵道與道路(或鐵道)之交叉部分在下方者間斷其記號與在上方之記號(道路鐵道橋梁或鐵道橋)存至微之白部但於入下方時描三號線之弧形線以表示其下方入口(與道路入地下時之描法同)其水平交叉時遇道路則間斷其道路但於兩記號間不存留白部遇鐵道則交叉描畫之

(三) 分支部謂由幹路分出一支線時於分支之處連絡幹支兩線之部分其描法與本章第二條同但使幹支兩線路之黑白部相對

(四) 鐵道中凸道凹道及隧道等其描法準前道路之規定

第四章 境界

十六 境界分爲國界省界縣界租界四種

十七 國界描實部 1.5 耗 虛部 0.5 耗 線幅 0.3 耗 之長點線 每線上正交同長同幅之實線令成十字形

十八 省界描實虛各 1.0 耗 線幅 0.3 耗 之間點線 但虛部挿入徑 0.3 耗 圓點兩個使之平均順列

十九 縣界描實部 1.0 耗 虛部 0.5 耗 一號線之間點線 其虛部挿入徑 0.2 耗 圓點一個

二十 租界描實部 3.0 耗 虛部 2.0 耗 一號線之間點線 但其虛部中央畫縱橫 1.0 耗 一號線之十字形

二十一 描繪各境界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各大部圖之界線如內外蒙古青海西藏等地之界線悉準省界例描之至外蒙之汗界內蒙之盟界及前後藏界悉準縣界例描之

(二) 大水中如島嶼有所屬區域不同應行區別者須將該管地方境界線延長若干至該島嶼以區別之

(三) 省界與國界合一時僅畫國界縣界與省界合一時僅畫省界縣界與租界合一時僅畫租界

(四) 境界線與道路鐵道堤塘等合一時則殘留至微之白部於便宜一側描繪之若與行樹暈滯斜面合一時則於其外方留至微之白部描繪之

(五) 境界線通過於江河溝渠之中仍以在中央描繪爲常例但水面稍仄者或少爲減去記

號之線幅或於便宜一側留至微之白部描繪之

(六) 境界線與房屋道路鐵道及諸記號交會時可間斷之

第五章 居住地

二十二 家屋分爲二種卽市街(商賈輻輳之處)部分與散居部分市街家屋描至織線之量
溝線(由左上方向右下方間隔爲 0.3 耗)散居家屋以黑色塗抹之

二十三 居住地內房屋密集部其道路之描法不依據第二章之記號如大路(卽與國道縣
道相聯絡者)描幅寬 2.5 耗小路(卽與鄉村路聯絡者)描幅寬 0.2 耗三號線之平行二線

二十四 居住地務描畫其眞形必實難調查處始得適用記號其記號之形狀大小務如圖式
中所列

第六章 城堡

二十五 城堡分爲長城磚城二種

二十六 長城描幅寬 0.3 耗二號線之平行二線其上方(分支部須在左方)每隔 2.0 耗俚描邊
 0.5 耗之方點城門則間斷 1.0 耗描繪城門形狀其高與方點相等

二十七 磚城之描法與長城略同但去其下邊之橫線

第七章 諸地

二十八 諸地分爲耕地水田桑柞田及茶田果園葡萄田牧場草地闊葉樹林鍼葉樹林等
以圓點線畫其境界中置記號示之(但面積狹小者亦可不描境界僅依其位置排置記號

以表示之)

二十九 耕地指栽種麥豆蔬菜等之旱地因其時有變遷故不另定記號其間若有道路及獨立樹等地物者仍照繪之

甲、後舉諸地均係以人工種植者其記號於橫 2.5 耗縱 1.2 耗之處如鱗次排列之

三十 田謂夏日引水之稻田以至織線描稻葉二條(高 0.5 耗惟使左葉稍低間隔 0.3 耗)於 0.8 耗橫線上

三十一 水田謂冬夏常有積水之稻田於田之記號上加濕地之記號(參看八章十八條)

三十二 桑梓田及茶田描三號線 X 枝之略形(X 枝之長為 1.0 耗)

三十三 菜園及葡萄田描徑 0.6 耗之小圈

三十四 牧場及草地謂培養芻秣及細草等之地以三號線描草葉二條(高 0.8 耗惟使左葉稍低間隔 0.3 耗)

乙、後舉諸地均係由天然生長者其記號以不定間隔大小混雜排列之

三十五 闊葉樹林描至織線之小圈(徑為 0.5 耗與 0.6 耗)令暗側稍粗又於小圈下方中央相切向右描 0.1 耗三號線之水平線(陰影線)

三十六 鍼葉樹林描至織線之錐形(底幅為 0.4 耗或 0.5 耗其高為 1.0 耗或 0.8 耗)令暗側稍粗

下附三號線之水平線與前條闊葉林同

三十七 雜樹林即闊葉鍼葉相混合之樹林其記號參照前二條記號混合採用之

三十八 荒地不拘土地之肥瘠凡未開墾或雖開墾而久未種植及蔓生榛莽荆棘者均屬之
以三號線描草葉三條或四條（中央之高爲0.6耗左右兩邊逐漸稍低使其尖端參差不齊
間隔爲0.3耗）又於其中加入多數不規則之小圓點以顯土地荒蕪之狀

三十九 沙地描多數不規則之小圓點遇有斜面則依傾斜之緩急而分其疏密（傾斜緩及
光側宜疏傾斜急及暗側宜密）

第八章 水部

四十 水部謂川流溝渠湖池沼澤濕地及海洋諸水除乾河外大概用平行水線及水平水線
以表示之

甲、川流描法分爲江河細流溪流乾河等其高水界瀑布嶮岸河礮河洲均屬焉

四十一 江河以三號線描光側之水涯以二號線描暗側之水涯其內部由兩水涯緣至江河
中心用三號線漸次描以至纖線之平行水線但此描法在河幅百米以上者用之其在百米
以下者河幅可以雙線表示者用雙線描畫之其不能者用細流之描法

四十二 細流描解系狀之一線（兩水涯線之二致者）其最廣之部使線幅爲0.5耗及至上流
使線幅漸細

四十三 溪流依其大小用江河或細流之描法其石湍之大者描露出水面之上之岩石

四十四 乾河謂在一年中僅值大雨之時有水者依其河床中之爲沙地或礫地描多數不規
則之小點或小圈惟在河邊務使之漸次密接乾河之小者描多數不規則之小點或小圈使
之密接成線形

四十五 高水界謂於河川增加水量時其水涯線所及之位置描一條至纖線之點線

四十六 瀑布於將落下之處橫斷河江描一條至纖線表示水稜又於已落下之處描多數不

規則之小點以像水之泡沫

四十七 嶮岸有露岩頽岩崩土之斷崖等其最大者應依定式描之(詳十章)

四十八 河礮河洲多爲沙地或礫地其沙地描多數不規則之小點而礫地則雜以小圈惟在

河邊務使之漸次密接

乙、江河附屬物體分爲堤防涉所制水渡船橋梁等

四十九 堤防其頂部描一條三號線每隔0.5耗描三號線之橫線(長0.5耗使成相貫之十字

形其各兩端應漸尖銳)

五十 涉所謂河水甚淺又無急流行人及車馬均可由此涉過者描連列之小圓點橫斷河流

但僅施之於最著者

五十一 制水謂轉變河流之方向而防護河岸者依方向描一條二號線但僅施之於最大或

最緊要者

五十二 渡船描長0.5耗寬0.2耗之舟形接近水涯由此到對岸引細微之點線(虛實部均同)

至小者)但小河不能容記號者可省略之

五十三 橋梁描幅寬0.3耗之平行二線其平行線兩端須有長0.2耗之披開部

(一) 鐵橋石橋以二號線描其緣

(二) 木橋遊動橋以至鐵線描其緣

(三) 暫設橋舟橋以至鐵線之點線描其緣

(四) 鐵道橋描法與鐵橋同惟不描披開部且其幅寬稍廣

(五) 細流處有橋梁者但間斷細流而描之

丙、溝渠湖池沼澤濕地

五十四 溝渠其大者用江河之描法小者描一條二號線之直線

五十五 湖池先描水涯線(線號依江河之描法分光側與暗側)其內部描幅寬 $\frac{1}{3}$ 耗三號線之水平水線於水涯相接之部其線幅漸次稍粗長約4.0耗或8.0耗(依表面之大小斟酌行之)

五十六 沼澤謂水量甚淺且其中漫生水草或多顯露濕地泥地之處其水涯線與內部之水平水線與湖池描法同惟於涯邊不定之部須描雲形線(分光側與暗側)

五十七 濕地描距離 $\frac{1}{3}$ 耗三號線之水平水線惟須處處間斷並使其兩端尖銳參差不齊

丁、海洋及其附屬地與物體

五十八 海洋之描法先描水涯線其表面描水平水線(描法與湖池同其線號爲至鐵線)至

海岸海濱及海洋之地質物體其描法如左

(一) 屬於海岸及海濱者

石磯及岩石之嶮岸用第十章岩石描法

崩土用第十章崩土描法

泥濱描虛實各 0.6 耗距離 0.2 耗三號線之水平點線其排列使如鱗次

礫濱及沙濱 礫濱謂沙與小石等堆積之海濱描徑 0.2 耗乃至 0.3 耗之小圈並雜以小點沙濱描多數不規則之小點

鹽田以二號線描其周圍其內部則描多數不規則之小點

防波堤依方向描一條一號線

(二) 屬於海洋者

島嶼之水涯 與海岸海濱等描法同

岩礁之描法 與江河之石描描法同

港灣中及島嶼岩礁上重要地點應參照諸記號之例概行填繪

第九章 諸記號

五十九 諸記號爲說明緊要地物之種類其形狀大小悉準圖式所示以三號線描繪之其記

號不能因施行註記而省略之此圖式所規定外如有視爲緊要之地物得酌定記號記入惟

須將其記號註明於圖廓外之右下邊

六十 各教堂指回教堂及西教堂

六十一 倉庫包括火藥庫米倉等

六十二 固定標及浮標均爲航海者重要標識以指示航路兼避暗礁之記號固定標謂固定

於岩礁及暗礁之上者浮標謂浮出水面能隨潮漲落上下自由者

六十三 警報標謂警報海面有何危險警戒出入口港口船泊之用

六十四 商港謂商船出入停泊之港灣

六十五 投錨所謂港中船泊不能近岸而於港外或港中有適當之投錨處者

第十章 地貌現圖

六十六 地貌現圖以水平曲線表示之又於需要地方以標高點及其註記表示高程

六十七 水平曲線分爲首曲線計曲線間曲線助曲線四種首曲線之等距離爲百米計曲線爲每五百米又於地貌之變化多而難現之部分用每五十米之間曲線有時傾斜過緩更用每二十五米之助曲線以補助之

六十八 地貌現圖例者據地貌現圖之規定現出諸種傾斜地貌之圖例也但岩石之部如露岩散岩頽岩流岩流沙等坍塌之部如崩土雨裂天然壕等其描繪如左

(一) 岩石之部

露岩謂露出地面上之岩石其周圍露出部分作像形之描繪其內部綴畫長短縱橫斷續暈滑(約三號線)如岩石之狀並附以陰影

散岩謂散在地面上大小不一之岩石描多數不規則之大小各圈(線號同前並附陰影)集合排列如紛亂之狀

頽岩謂崩塌之岩石以三號線之點線描崩塌上邊又於上邊向崩塌下方描漸細不規則之斷續線其線與線之間添描數層短平行線(分光側暗側)以示崩塌之狀其下邊描多數不

規則之小圈及小點形容散石等

流岩謂火山崩裂岩石溶解流於山脊其散礫等爲水所沖去之岩石照露岩之描法於斜面

上方逐次重疊描岩石疏鬆之狀

流沙謂高處之沙被水沖去散布傾斜各面者以小點如散沙之狀描之

(二) 坍塌之部

崩土謂高處土地坍塌之部分以三號點線描其坍塌上邊又於上邊向坍塌下方描漸細不

規則之暈滯其長短粗密不等(分光側暗側)以形容其坍塌之狀其下方添描小點以像流

土

雨裂及天然壕因基趾之大小於坍塌兩上邊描暈滯之頂一如崩土描法其暈滯之脚皆內

向兩兩相對

第十一章 註記及整飾

六十九 註記字大按照圖式中所列

七十 註記之排列及間隔等均參照地形圖辦理

七十一 圖廓間之描畫及註記等按照圖式所示之例

附則

米達名稱

七十二 籽 吉羅米達米(米達)粉 糲(生的米達)耗(密里米達)

本編內如 0.1 0.2 0.3 0.4 1.0 2.5 之類皆係以耗爲單位而言